

現代創作文庫

老舍選集

上海萬象書屋印行

現代創作文庫

• 第四十輯 •

老舍選集

徐沉澗  
葉忘憂  
編選

全書情勢二十五册實價國幣四元 概不零售

現代創作文庫

· 第十四輯 ·

老舍選集

售 價

國幣二角

外埠加郵費

編 選 者

徐沉 · 葉忘憂

出 版 者

上海萬象書屋

總經理處

上海四馬路

中央書店

現代創作文庫

· 第二輯 ·

- |     |       |      |       |
|-----|-------|------|-------|
| 第一輯 | 魯迅選集  | 第十一輯 | 鄭振鐸選集 |
| 第二輯 | 郭沫若選集 | 第十二輯 | 王統照選集 |
| 第三輯 | 郁達夫選集 | 第十三輯 | 田漢選集  |
| 第四輯 | 周作人選集 | 第十四輯 | 老舍選集  |
| 第五輯 | 葉聖陶選集 | 第十五輯 | 沈從文選集 |
| 第六輯 | 魯迅摩鐸集 | 第十六輯 | 茅盾選集  |
| 第七輯 | 王獨清選集 | 第十七輯 | 魯彥選集  |
| 第八輯 | 張資平選集 | 第十八輯 | 巴金選集  |
| 第九輯 | 冰心選集  | 第十九輯 | 丁玲選集  |
| 第十輯 | 盧隱選集  | 第二十輯 | 張天翼選集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 現代創作文庫序

有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自從「五四」以來，「新文學」的創作雖已奠定了它的基礎。但它的讀者至今還被限制在所謂小智識份子羣裏。一般遺老遺少固然不屑看它，一般店員、學徒、小市民、工人以及農民等，却也「不能」看到它。

這一個事實遂使新文學創作物的發行可憐到平均每種印不過三千；而封神榜、三國志却印行不衰，江湖奇俠傳、啼笑姻緣也都賣到若干萬部！——我們大多數讀者就沉醉在這里面！

把文學送到整個大眾的腦子裏去，這是大眾文學的整個問題。把已經讀封神、三國，以及「奇俠」「姻緣」之類的讀者奪取過來，這問題的一半固然還在文學的內容與形式上，而那一半，却未始不是出版上的問題了。前邊說一般店員、學徒、小市民、工人以及農民等等之「不能」看到新文學的創作者，也就有一半是他們根本接受它不到手。

舉例說：一個內地小城市的店員，可以在賣百家姓的書店裏買到趙五娘琵琶記，也許可以買到江湖奇俠傳。但買不到吶喊、彷徨——即使書店放出一本來罷，但一見那看不慣的封面裝訂，也就駭住了，不知是一部什麼天書。——再一個「即使」罷，即使他想買了，一看定價：六角，一元，一元半，琵琶記賣八個子兒一本，這，買不起！

所以，一本書的推銷方法，印刷外形，定價高低對於發行上都有那麼大的影響！站在文學的社會作用上說，忽視這個問題，是不應該的。——一般遺老遺少不管它，那些店員、學徒、小市民、工人以及農民中的讀者不該奪取過來麼？

說到這里，我頗贊成一折書籍的印行方法了。我們不管發行者主觀上的作用如何，但它的結果是：第一，推銷的市場擴大而且深入；第二，印刷形式比較接近大眾；第三，價格降低到適合一般購買力。因此之故，有若干翻版的一折書的銷路會超過了原版。這，從街頭巷尾的書攤上可以看出。

也就因此之故，我認為新文學創作物要奪取大部份落後的讀者，用一折書的方法來印行，是目前一個最好的手段。

剛巧，書店里也正有這末樣一個需要，為了實驗這一個理想，便答應下這個文庫的編選工作。

因為是基於這一理想而出發，編選的方法就不得不以這特殊的讀者——我們所應奪取的讀者做對象而稍有不同於一般的方法了。

第一，文庫里二十位作家固然不能包括現代中國整個文壇，但這二十位作家的選定，是以他的讀者之多寡來取決的。因為本文庫的最大目的是如上所說在於奪取大多數的讀者。——儘管如此，這二十位作家依然還可以概括了整個中國文壇的。

第二，每一作家的作品並非按其各個創作時代比例選出，而是以其作品對於讀者的利害為標準。如此中所選張資平之作品，偏重於初期，就是為了初期作品比較地少有毒害。魯迅氏的散文偏於近作，也就是為了更有利於讀者。

第三，針對着這特殊的讀者的鑑賞能力，選稿標準就不同於一般。如魯迅集中不選狂人日記及在酒樓上等篇，而選阿Q正傳及祝福之類。

第四，因為這不是代表作選，故各家所選偏重短篇，而少截取長篇。好讓讀者多看些整篇的東西。

第五，每集附有作者的自序或創作經驗之類及編者的題記，這是為了讀者進一步對於該作家其他作品閱讀上參攷的。

第六，為使讀者明瞭某一作家最近的傾向，故作品目錄的編次是以最近的放在前面，倒編上去。而於各家最近諸作亦儘多採選。

計劃是這末計劃了，但編下來的結果，其缺點可更多了：

第一，書店所給的編選時間，前後只有三個月。收集材料就去了一個月。以後兩個月是每三天一

冊，這樣急就編選，是自己不能安心的。

第二，本想借這機會多選些最有利於讀者的作品的。但如丁玲氏之某一部份作品，都買不到手。又以同一原因，蔣光慈的集子也就編不出來。

第三，這二十位作家的名單，也不是完全出於編者的意思。

第四，有些作品寫作時代不清，一時又查不明白，編排上就難免有些顛倒。

第五，因為時間急促，選稿不能有長時間的斟酌，連自己的標準有時都難合了。

第六，有許多在再版或其他原因一時買不到的書，未能收齊，致有許多已經選定的作品臨時抽去，更是無可奈何的事。

但因為這不過是個實驗，一切都待諸將來補救了。

編者 一九三六，三，一八。

## 題記

對於這位以善寫長篇著名的老舍先生的集子，是很難選的。至今，他所有的短篇集子祇有趕集和櫻海集二冊。這裏所有九篇，大半從這裏收來。長篇，一來限於篇幅，二來有碍於作者的版權，故未收。但我們可以開一張單子讓讀者去購讀：

老張的哲學 商務版

趙子曰 商務版

二馬 商務版

離婚 良友版

貓城記 現代版

小坡的生日 生活版



牛天賜傳

人間版

老舍先生的小說以幽默著稱，但有時近於造作。他在櫻海集自序裏說：『這裏幽默成分，與以前的作品相較，少得多了。』有人以為這是好的傾向。我們也望他有更嚴肅的作品出世。他的本名是舒舍予。現在青島大學教書。

論者



散文：

|           |     |
|-----------|-----|
| 柳家大院····· | 一四九 |
| 大悲寺外····· | 一六一 |
| 同盟·····   | 一八一 |

詩：

|           |     |
|-----------|-----|
| 讀書·····   | 一九五 |
| 記懶人·····  | 一九九 |
| 討論·····   | 二〇五 |
| 有聲電影····· | 二〇九 |
| 希望·····   | 二一三 |
| 教授·····   | 二一六 |
| 長期抵抗····· | 二一九 |
| 樂歌·····   | 二二二 |

## 我怎樣寫短篇小說

我最早的一篇短篇小說還是在南開中學教書時寫的；純為敷衍學校刊物的編輯者，沒有別的用意。這是十二三年前的事了。這篇東西當然沒有什麼可取的地方，在我的寫作經驗裏也沒有一點重要，因為牠並沒有引起我的寫作興趣。我的那一點點創作歷史應由老張的哲學算起。

這可就有了文章合起來，我在寫長篇之前並沒有寫短篇的經驗。我吃了虧。短篇想要見好，非拚命去作不可。長篇有偷手寫長篇，全篇中有幾段好的，每段中有幾句精彩的，便可以立得住。這自然不是理應如此，但事實上往往是這樣；連讀者彷彿對長篇——因為是長篇——也每每格外的原諒。世上允許很不完整的長篇存在，對短篇便不很客氣。這樣，我沒有一點寫短篇的經驗，而硬寫成五六本長的作品；從技巧上說，我的進步的進慢是必然的。短篇小說是後起的文藝，最需要技巧，牠差不多是仗着技巧而成爲獨立的一個體裁。可是我一上手使用長篇練習，很有點像練武的不習『彈腿』而

開始便舉『雙石頭』，不被石頭壓壞便算好事，而且就是能夠力舉千斤也是沒有什麼用處的笨勁。這點領悟是我在寫了些短篇後纔得到的。

上段末一句裏的『些』字是有作用的。趕集與櫻海集裏所收的二十五篇，和最近所寫的幾篇——如斷魂槍與新時代的舊悲劇等——可以分為三組。第一組是趕集裏的前四篇和後邊的馬禱先生與抱孫。第二組是自大悲寺外以後，月牙兒以前的那些篇。第三組是月牙兒、斷魂槍與新時代的舊悲劇等。第一組裏那五六篇是我寫着玩的。五九最早是為給齊大月刊湊字數的。熱包子是寫給益世報的『語林』，因為不准寫長，所以故意寫了那麼短。寫這兩篇的時候，心中還一點沒有想到我要練習短篇。『湊字兒』是牠們唯一的功用。趕到『一二八』以後，我纔覺得非寫短篇不可了，因為新起的刊物多了，大家都要稿子，短篇自然方便一些。是的，『方便』一些，只是『方便』一些，這時候我還有點看不起短篇，以為短篇不值得一寫，所以就寫了抱孫等笑話。隨便寫些笑話就是短篇，我心裏這麼想。隨便寫笑話，有了工夫還是寫長篇，這是我當時的計畫。可是工夫不容易找到，而索要短篇的越來越多了，我這纔收起『寫着玩』，不能老寫笑話啊！大悲寺外與微神開始了第二組。

第二組裏的微神與黑白李等篇都經過三次的修正，既不想再鬧着玩，當然就得好好的幹了。可是還有好些篇是一揮而就，亂七八糟的，因為真沒工夫去修改。報刊少，少寫不如多寫，怕得罪朋友，有時候就得硬擠。這兩樁決定了我的——也許還是別人——少而好不如多而壞的大批發賣。這不是

政策，而是不得不如此。自己覺得很對不起文藝，可是錢與朋友也是不可得罪的。有一次，王平陵兄跟我要一篇東西，我隨寫隨放棄，一共寫了三萬多字而始終沒能成篇。為怕他不信，我把那些零塊兒都給他寄去了。這並不是表明我對寫作是怎樣鄭重，而是說有過這麼一回，而且只能有這麼「一回」。假如每回這樣，不累死也早餓死了。累死還倒乾脆而光榮，餓死可難受而不體面。每寫五千字，設若必扔掉三萬字，而五千字只得二十元錢或更少一些，不餓死等什麼呢？不過，這個說得太多了。

第二組裏十幾篇東西的材料來源大概有四個：第一，我自己的經驗或親眼看見的人與事。第二，聽人家說的故事。第三，摹仿別人的作品。第四，先有了個觀念而後去撰構人與事。列個表吧：

第一類：大悲寺外 徽神 柳家大院 眼鏡 犧牲 毛毛虫 鄰居們

第二類：也是三角 上任 柳屯的 老年的浪漫

第三類：歪毛兒

第四類：黑白李 鐵牛和病鴨 末一塊錢 善人

第三類——仿摹別人的作品——的最少，所以先說牠。歪毛兒是摹仿 F. D. Brewster 的 The Home。因為給學生講小說，我把這篇奇幻的故事翻譯出來，講給他們聽。經過好久，我老忘不了牠，也老想寫這樣的一篇。可是始終我想不出旁的路兒來，結果是照樣摹了一篇。雖然材料是我自己的，但在意思上全是鈔襲的。

第一類裏的七篇，多數是親眼看見的事實，只有一兩篇是自己作過的事。這本沒有什麼可說的，假若不是犧牲那篇得到那麼壞的批評，犧牲裏的人與事是千萬萬確的，可凡是批評過我的短篇小說的全拿牠開刀，甚至有的說這篇是非現實的。乍一看這種批評，我與一般人一樣的拿這句話反抗：『這是真事呀！』及至我再去細看牠，我明白了：牠確是不好，牠搖動，後邊所描寫的不完全幫助前面所立下的主意。牠破碎，隨寫隨補充，像用舊棉花作褥子似的，東補一塊西補一塊。真事原來靠不住，因為事實本身不就是小說，得看你怎麼寫。太信任材料就容易忽略了藝術。反之，在第三類中的幾篇倒都平穩，雖然其中的事實都是我聽朋友們講的。正因為是聽來的，所以我總分外的留神，小心是沒有什麼壞處的。同樣，第四類中的幾篇也有很怪樣子的，其實其中的人與事全是想似的，全是一個觀念的子女，黑白李與鑽牛和病鴨都是類清艾的由兩個不同的人代表兩個不同的意思。先想到意思，而後造人，所以人物的一切都有了範圍與軌道；他們鬧不出圈兒去。這比亂七八糟一大團好，我以為經驗豐富想像，很像確定經驗。

這些篇的文字却比我長篇中的老實，有的是因為屢屢修改，有的是因為要趕快交卷；前者把火氣扇（用『刪』字也許行吧）去，後者根本就沒動。可是大致的說，我還始終保持着我的『俗』與『白』。對於修辭，我總是第一要清楚，而後再說別的。假若清楚是思想的結果，那麼清楚也就是力量。我不知道自己的文字是否清楚而有力量，不過我想這麼作就對了。

該說第三組的了。這一組裏的幾篇——是月牙兒，陽光，斷魂槍，與新時代的舊悲劇——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好處。一個事實，一點覺悟，使我把牠們另作一組來說。前面說過了，第一組的是寫着玩的，壞是當然的好，也是碰巧。第二組的雖然是當回事兒似的寫，可還有點輕視短篇，以為自己的才力是在寫長篇。到了第三組，我的態度變了。事實逼得我不能不把長篇的材料寫作短篇了，這是事實，因為索稿子的日多，而材料不那麼方便了，於是把心中留着的長篇材料拿出來救急。不用說，這理由批發而改為零售是有點難過。可是及至把十萬字的材料寫成五千字的一個短篇——像斷魂槍——！難過反倒變成了覺悟。經驗真是可寶貴的東西！覺悟是這個：用長材料寫短篇並不吃虧，因為要從夠寫十幾萬字的事實中提出一段來，當然是提出那最好的一段。這就是楞吃仙桃一口，不吃爛杏一筐了。再說呢，長篇雖也有個中心思想，但因事實的複雜與人物的繁多，究竟在描寫與穿插上是多方面的。假如由這許多方面之中挑選出一方面來寫，當然顯着緊湊精到。長篇的各方面中的任何一方面都能成個很好的短篇，而這各方面散佈在長篇中就不易顯出任何一方面的精彩。長篇要勻，短篇要集中。拿月牙兒說吧，她本是大明湖中的一片段。大明湖被焚之後，我把其他的情節都毫不可惜的忘棄，可是忘不了這一段。這一段是，不用說，大明湖中最有意思的一段。但是，牠在大明湖裏並不像月牙兒這樣整齊，因為牠是夾在別的一堆事情裏，不許他獨當一面。由現在看來，我楞願要月牙兒而不要大明湖了。不是因牠是何等了不得的短篇，而是因牠比在大明湖裏『寫』着強。



『二拳師』中的一小塊。『二拳師』是個——假如能寫出來——武俠小說。我久想寫牠，可是誰知道寫出來是什麼樣呢？寫出來總算數，創作是不敢『預約』的。在斷斷槍裏，我表現了三個人，一樁事。這三個人與這一樁事是我由一大堆材料中選出來的，他們的一切都在我心中想過了許多回，所以他們都能立得住。那件事是我所要在長篇中表現的許多事實中之一，所以牠很利落。拿這麼一件小小的事，聯繫上三個人，所以全篇是從從容容的，不多不少。正合適。這樣，材料受了損失，而藝術佔了便宜；五千字也許比十萬字更好。文章並非肥豬，塊兒越大越好。不過呢，十萬字可以得到三五百元，而這五千字只得了十九塊錢，這恐怕也就是不敢老和藝術親熱的原因吧。為藝術而犧牲是很好的，可是餓死誰也是不應當的，為什麼一定先叫作家餓死呢？我就不明白！

設若沒有月牙兒，陽光也許顯着怪不錯。有人說，陽光的失敗在於題材。在我自己看，陽光所以被月牙兒比下去的原因，是這個月牙兒是由大明湖中抽出來而加以修改，所以一氣到底，沒有什麼生硬勉強的地方。陽光呢，本也是寫長篇的材料，可是沒在心中儲蓄過多久，所以驟然是在寫短篇，而事實上，是把臨時想起的事全加進去，結果便顯着生硬而不自然了。有長時間的培養，把一件複雜的事翻過來掉過去的翻動，人也熟了，事也熟了，而後抽出一節來寫個短篇，就必定成功，因為一下筆就是地方，準確產出詞句之美。寫完月牙兒與陽光，我得到這麼點覺悟。附帶着要說的，就是創作得有時間。

這也就是說，寫家得有敢盡量花費時間的準備，纔能寫出好東西。這個準備就是最偉大的一個字——「飯」。我常聽見人家喊：沒有偉大的作品啊！每次聽見這個呼聲，我就想到在這樣呼喊的人的心中，寫家大概是只喝點露水的什麼小生物吧？我知道自己沒有多麼高的才力，這一世恐怕沒有寫出偉大作品的希望了。但是我相信，給我時間與飯，我確能够寫出較好的東西，不信咱們就試試！

新時代的舊悲劇有許多的缺點。最大的缺點是有許多人物都見首不見尾，沒有「下回分解」。毛病是在「中篇」。我本來是想拿牠寫長篇的，一經改成中篇，我沒法不把精神集注在一個人身上，同時又不能不把次要的人物搬運出來，因為我得湊上三萬多字。設若我把牠改成短篇，也許倒沒有這點毛病了。我的原來長篇計畫是把陳家父子三個與宋龍雲都看成重要人物，陳老先生代表過去，廉伯代表七成舊三成新，廉仲代表半舊半新，龍雲代表新時代。既改成中篇，我就減去了四分之三，而專去描寫陳老先生一個人，別人就都成了影物，只幫着支起故事的架子，沒有別的作用。這種辦法是危險的，當然沒有什麼好結果。不過呢，陳老先生確是有個勁頭，假如我真寫了長篇，我真不敢保他能這麼硬梆。因此，我還是不後悔把長篇材料這樣零賣出去，而反覺得武戲文唱是需要更大的本事的，其成就也絕非亂打亂關可比。

這點小小的覺悟是以三十來個短篇的勞力換來的。不過，覺悟是一件事，能否實際改進是另一件事，將來的作品如何使我想便有點害怕。也許呢「老牛破車」是越走越起勁的，誰曉得。

· 遼白字什風 ·

# 陽光

## 一

想起幼年來，我想到一株細條而開着朵大花的牡丹，在春晴的陽光下，放着明艷的紅瓣兒與金黃的蕊。我便是那朵牡丹。偶爾有一點愁惱，不過像一片早霞，雖然沒有陽光那樣鮮亮到底，還是紅的。我不大記得幼時有過陰天；不錯，有的時候確是落了雨，可是我對於雨的印象是那美的虹，積水上飛來飛去的蜻蜓，與帶着水珠的花。自幼我就曉得我的嬌貴與美麗。自幼我便比別的小孩精明，因為我有機會學事兒。要說我比別人多會着什麼，倒未必；我並不須學習什麼。可是我精明，這大概是因為有許多人替我作事；我一張嘴，事情便作成了。這樣，我的聰明是在怎樣支使人，和判斷別人作的怎樣好，還是不好。所以我精明。別人比我低，所以纔受我的支配；別人比我笨，所以纔不能老滿我的心意。地位的優越使我精明。可是我不願承認地位的優越，而永遠自信我很精明。因此，不但我是在陽光中，而且我自居是個明艷光暖的小太陽；我自己發着光。

## 二

我的父母兄弟，要是比起別人的，都很精明體面。可是跟我一比，他們還不算頂精明，頂體面。父母只有我這麼一個女兒，兄弟只有我這麼一個姊妹，我天生來的可貴。連父母都得聽我的話。我永遠是

對的。我要在平地上跌倒，他們便爭着去責打那塊地；我要是說蘋果咬了我的唇，他們便齊聲的罵蘋果。我並不感謝他們，他們應當服從我。世上的一切都應當服從我。

三

記憶中的幼年是一片陽光，照着沒有經過排列的顏色，像風中的一片各色的花，搖動複雜而濃豔。我也記得我曾害過小小的病，但是病更使我嬌貴，添上許多甜美的細小的悲哀，與意外的被人憐愛。我現在還記得那透明的冰糖塊兒，把藥汁的苦味減到幾乎是可愛的。在病中我是溫室裏的早花，雖然稍微細弱一些，可是更秀麗可喜。

四

到學校去讀書是較大的變動，可是父母的疼愛與教師的保護使我只記得我的勝利，而忘了那一點點痛苦。在低級裏，我已經覺出我自己的優越。我不怕生人，對着生人我敢唱歌跳舞。我的裝束永遠是最漂亮的。我的成績也是最好的；假若我有作不上來的，回到家中自有人替我作成，而最高的分數是我的。因為這些學校中的訓練，我也在親友中得到美譽與光榮，我常常去給新娘子拉紗，或提着花籃，我會眼看着我的脚尖慢慢的走，覺出我的腮上必是紅得像兩瓣兒海棠花。我的玩具，我的學校用品，都證明我的闊綽。我很驕傲，可也有時候很大方，我愛誰就給誰一件東西。在我生氣的時候，我隨便撕碎摔壞我的東西，使大家知道我的脾氣。

## 五

入了高小，我開始覺出我的價值。我厲害，我美麗，我會說話，我背地裏聽見有人講究我，說我聰明外露，說我的鼻孔有點向上翻着。我對着鏡子細看，是的，他們說對了。但是那並不減少我的美麗。至於聰明外露，我喜歡這樣。我的鼻孔向上撐着點，不但是件事實而且我自傲有這件事實。我覺出我的鼻孔可愛，牠向上翻着點，好像是藐視一切，和一切挑戰；我心中的最厲害的話先由鼻孔透出一點來；當我說過了那樣的話，我的嘴唇向下撇一些，把鼻尖壓下來，像花朵在晚間自己併上那樣甜美的自愛。對於功課，我不大注意；我的學校裏本來不大注重功課。況且功課與我沒多大關係，我和我的同學們都是闊家的女兒，我們顧衣裳與打扮還顧不來，哪有工夫去管功課呢。學校裏的窮人是先生與工友們！我們不能聽工友的管轄，正像不能受先生們的指揮。先生們也知道她們不應當管學生。況且我們的名譽並不因此而受損失；講跳舞，講唱歌，講演劇，都是我們的最好，每次賽會都是我們第一。就是手工圖畫也是我們的最好，我們買得起的材料，別的學校的學生買不起。我們說不上愛學校與先生們來，可也不恨牠與她們，我們的光榮常常與學校分不開。

## 六

在高小裏，我的生活不盡是陽光了。有時候我與同學們爭吵得很厲害。雖然勝利多半是我的，可是在戰鬥的期間到底是費心勞神的。我們常因服裝與頭髮的式樣，或別種小的事，發生意見，分成多

少黨。我總是作首領的。我得細心的計劃，因為我是首領。我天生來是該作首領的，多數的同學好像是木頭作的，只能服從沒有一點主意；我是她們的腦子。

七

在畢業的那一年，我與班友們都自居為大姑娘了。我們非常的愛上學。不是對功課有興趣，而是我們愛學校中的自由。我們三個一羣，兩個一夥，擠着樓着，充分自由的講究那些我們並不十分明白而願意明白的事。我們不能在另一個地方找到這種談話與歡喜，我們不再和小學生們來往，我們所知道的和我們以為已經知道的那些事使我們覺得像小說中的女子。我們什麼也不知道，也不願意知道什麼；我們只喜愛小說中的人與事。我們交換着知識使大家都走入一種夢幻境界。我們知道許多女俠，許多烈女，許多不守規矩的女郎。可是我們所最喜歡的是那種多心眼的，癡情的女子，像林黛玉那樣的。我們都願意聰明，能說出些尖酸而傷感的話。我們管我們的課室叫「大觀園」。是的，我們也看電影，但是電影中的動作太粗野，不像我們理想中的那麼纏綿。我們既都是闊家的女兒，在談話中也低聲報告着在家中各人所看到的事，關於男女的事。這些事正如電影中的，能滿足我們一時的好奇心，而沒有多少味道。我們不希望幹那些姨太太們所幹的事，我們都自居為真正的愛人，有理想，有癡情；雖然我們並不懂得什麼。無論怎樣吧，我們的一半純潔一半污濁的心使我們願意聽那些壞事，而希望自己保持住嬌貴與聰明。我們是一羣十四五歲的鮮花。

在初入中學的時候，我與班友們由大姑娘又變成了小姑娘；高年級的同學看不起我們。她們不但看不起我們，也故意的戲弄我們。她們常把我們捉了去，作她們的 *queen*，大學生自居為男子。這個使我們害羞，可是並非沒有趣味。這使我覺到一些假裝的，同時又有點味道的，愛戀情味。我們彷彿是由盆中移到地上的花，雖然環境的改變使我們感覺不安，可是我們也正在吸收新的更有力的滋養；我們覺出我們是女子，覺出女子的滋味，而自憐自憐。在這個期間，我們對於電影開始吃進點味兒；看到男女的長吻，我們似乎明白了些意思。

## 九

到了二三年級，我們不這麼老實了。我簡直可以這麼說，這二年是我的黃金時代。高年級的學生沒有我們的膽量大，低年級的有我們在前面擋着也關不起來；只有我們，既然和高年級的同學學到了許多壞招數，又不像新學生那樣怕先生。我們要幹什麼便幹什麼。高年級的學生會思索，我們不必思索；我們的臉一紅，動作就跟着來了，像一口血似的噴出來。我們粗暴，小氣，使人難堪，一天到晚唧唧咕咕，笑不正經，笑，哭也不好生哭。我非常好動，怒，看誰也不順眼。我愛作的，不就去好好作，我不愛作的，就乾脆不去作，沒有理由，更不屑於解釋。這樣，我的脾氣越來越大，膽子也越大。我不怕男學生追我了。我與班友們都有了追逐的男學生，而且以此為榮。可是男學生並追不上我們，他們只使我們心跳，使我們



彼此有的談論，使我們成了電影狂。及至有機會真和男人——親戚或家中的朋友——見面，我反到吐吐舌頭或端肩膀，說不出什麼。更談不到交際。在事後，我覺得洩氣不成體統，可是沒有辦法。人是要慢慢長起來的，我現在明白了。但是，無論怎說吧，這是個黃金時代；一天一天胡胡塗塗的過去，完全沒有憂慮，像探傻大的熱帶的樹，常開着花，一年四季是春天。

一〇

提到我的聰明，哼，我的鼻尖還是向上擡着點；功課呢，雖然不能算是最壞的，可至好也不過將就得個丙等。作小孩的時候，我願意人家說我聰明；入了中學，特別是在二三年級的時候，我討厭人家誇獎我。自然我還沒完全丟掉爭強好勝的心，可是不在功課上；因此，對於先生的誇獎我覺得討厭；有的同學在功課上處處求好，得到榮譽，我恨這樣的人。在我的心裏，我還覺得我聰明；我以為我是不屑於表現我的聰明，所以得的分數不高；那能在功課上表現出才力來的不過是多用着點工夫而已，算不了什麼。我纔不那麼僥倖用工夫多演幾道題，多作一些文章，幹什麼用呢？我的父母並沒仗着我的學問纔有飯吃。況且我的美已經出名的，報紙上常有我的像片，稱我為高材生，大家閨秀。用功與否有什麼關係呢？我是個風箏，高高的在春雲裏，大家都仰着頭看我，我只須幌動着，在春風裏遊戲便夠了。我的上下左右都是陽光。

可是到了高年級，我不這麼野胡無腔的了。我好像開始覺到我有了一個固定的人格，雖然不似我想像的那麼固定，可是我覺得自己穩重了一些，身中彷彿有點沈重的氣息。我想，這一方面是由於我的家庭，一方面是由於我自己的發育而成的。我的家庭是個有錢而自傲的，不允許我老洩氣精似的；我自己呢，從身體上與心靈上都發展着一些精微的，使我自憐的什麼東西。我自然的應當自重。因為自重，我甚至於有時候循着身體或精神上的小小病痛，而顯出點可憐的病態與嬌羞。我好像正在培養着一種美，叫別人可憐我而又得尊敬我的美。我覺出我的尊嚴，而願顯露出自己的嬌弱。其實我的身體很好。因為身體好，所以纔想像到那些我所沒有的姿態與秀弱。我彷彿要把女性所有的一切動人的情態全吸收到身上來。女子對於美的要求，至少是我這理想，是得到一切，要不然使什麼也沒有也好。因為這個絕對的要求，我們能把自己的一點美好擴展得像一個美的世界。我們醉心的搜求發現這一點點美所包含的力量與可愛。不用說，這樣發現自己，欣賞自己，不知不覺的有個目的，為別人看。在這個時節我對於男人是老設法躲避的。我知道自己的美，而不能輕易給誰，我是有價值的。我非常的自傲，理想很高。影影抄抄的我想，假如我要屬於哪個男人，他必是世間罕有的美男子，把我帶到天上去。

## 一二

因為家裏有錢，所以我得加倍的自尊自傲。有錢，自然得驕傲；因為錢多而發生的不體面的事，使

我得加倍驕傲。我這時候有許多看不上眼的事都發生在家裏，我得裝出我們是清白的；錢買不來道德，我得裝成好人。我家裏的人用錢把別人的女子買來，而希望我給他們轉過臉來。別人的女兒可以糟蹋在他們的手裏，他們的女子——我——可得純潔，給他們爭臉面。我父親、哥哥，都弄來女人，他們的亂七八糟都在我眼裏。這個使我輕看他們，也使他們更重看我，他們可以胡鬧，我必須貞潔。我是他們的希望。這個使我清醒了一些，不能像先前那麼發瘋亂跳的了。

一三

可是在清醒之中，我也有時候因身體上的刺激，與心裏對父兄的反感，使我想到去流浪。我憑什麼為他們而守身如玉呢？我的臉好看，我的身體美好，我有青春，我應當在個愛人的懷裏。我還沒想到結婚與別的大問題，我只想把青春放出一點去，像花不自己老包着香味，而是隨着風傳到遠處去。在這麼想的時節，我心中的天是藍得近乎翠綠，我是這藍綠空中的一片桃紅的霞。可是一回到家中，我看到的是黑暗。我不能不承認我是比他們優越，於是我也就更難處置自己。即使我要肉體上的快樂，我也比他們更理想一些。因此，我既不能完全與他們一致，又恨我不能實際的得到什麼。我好像是在黃昏中，不像白天也不像黑夜。我失了我自幼所有的陽光。

一四

我很想用功，可是安不下心去。偶爾想到將來，我有點害怕：我會什麼呢？假若我有朝一日和家庭

鬧癱了，我仗着什麼活着呢？把自己細細的分析一下，除了美麗，我什麼也沒有。可是再一想呢，我不會和家中決裂；即使是不可免的，現在也無須那樣想。現在呢，我是富家的女兒，將來我總不至於陷在窮苦中吧。我慶幸我的命運，以過去的幸福預測將來的一帆風順。在我的手裏，不會有惡劣的將來，因為目前我有一切的幸福。何必多慮呢？憂慮是軟弱的表示。我的前途是征服，正像我自幼便立在陽光裏，我的美永遠能把陽光吸了來。在這個時候，我聽見一點使我不安的消息，家中已給我議婚了。

## 一五

我纔十九歲！結婚，這並沒吓住我；因為我老以為我是一個足以保護自己的大姑娘。可是及至這好像真事似的要來到頭上，我想起我的歲數來，我有點怕了。我不應這麼早結婚。即使非結婚不可，也得容我自己去找到理想的英雄；我的同學們那個不是抱着這樣的主張，況且我是她們中最聰明的呢。可是，我也偷偷聽到，家中所給提的人家，是很體面的，很有錢，有勢力；我又痛快了點，並不是我想隨便的被家裏把我聘出去，我是覺出我的價值——不論怎說，我要是出嫁，必嫁個闊公子，跟我的兄弟一樣。我過慣了舒服的日子，不能嫁個窮漢。我必須繼續着在陽光裏。這麼一想，我想像着我已成了個少奶奶，什麼都有金錢，地位，服飾，僕人，這也許是有趣的。這使我有點害羞，可也另有點味道，一種渺茫而並非不甜美的味道。

## 一六

這可只是一時的想像。及至我細一想，我決定我不能這麼斷送了自己；我必須先嘗着一點愛的味道。我是個小姐，但是在愛的裏面我滿可以把「小姐」放在一邊。我忽然想自由，而自由必先平等。假如我愛誰，即使他是個叫化子也好。這是個理想；非常的高尚，我覺得。可是，我能不能愛個「化子」呢？不能！先不用提乞丐，就是拿個平常人說吧，一個小官，或一個當教員的，他能養得起我嗎？別的我不知道，我知道我不會受苦。我生來是朵花，花不會工作，也不應當工作。花只嫁給富麗的春天。我是朵花，就得有花的香美，我必須穿的華麗，打扮得動人，有隨使花用的錢，還有愛。這不是野心，我天生的是這樣的人，應當享受。假若有愛而沒有別的，我沒法想到愛有什麼好處。我自幼便精明，這時候更需要精明的思索一番了。我真用心思索了，思索的甚至於有點頭疼。

一七

我的不安使我想到動作。我不能像綁下姑娘那樣安安頓頓的被人家娶了走。我不能。可是從另一方面想，我似乎應當安頓着。父母這麼早給我提婚，大概就是怕我不老實而丟了他們的臉。他們想乘我還全費全尾的送了出去，成全了他們的體面，免去了累贅。為作父母的想，這或者是很不錯的辦法，但是我不能忍受這個；我自己是個人，自幼兒嬌貴；我還是得作點什麼，作點驚人的，浪漫的，而又不吃虧的事。說到歸齊，我是個「新」女子呀，我有我的價值呀！

一八

機會來了！我去給個同學作伴娘，同時覺得那個伴郎似乎可愛。即使他不可愛，在這麼個場面下，也常可愛。看着別人結婚是最受刺激的事。新夫婦，伴郎伴娘，都在一團喜氣裏，都拿出生命中最像玫瑰的顏色，都在花的香味裏。愛，在這種時候，像風似的刮出去刮回來，大家都蕩漾着。我覺得我應當落在愛戀裏，假如這個場面是在愛的風裏，我說真的，比全場的女子都美麗。設若在這裏發生了愛的遇合，而沒有我的事，那是個羞辱。全場中的男子就是那個伴郎長的漂亮，我要征服，就得是他。這自然只是環境使我這麼想，我還不肯有什麼舉動。一位小姐到底是小姐。雖然我應當要什麼便過去拿來，可是愛情這種事頂好得維持住點小姐的身分。及至他看我了，我可是沒了主意。也就不再想主意，他先看我的，我總算沒丟了身分。況且我早就想他應當看我呢。他或者是早讀明白了我的心意，而不能不照辦；他既是照我的意思辦，那就不必再否認自己了。

## 一九

事過之後，我走路都特別的爽利。我的胸脯向來沒這樣挺出來過，我不曉得為什麼我老要笑；身上輕得像根羽毛似的。在我要笑的時節，我渺茫的看到一片綠海，被春風吹起些小小的浪。我是這綠波上的一隻小船，掛着雪白的帆，在陽光下緩緩的飄浮，一直飄到那滿是桃花的島上。我想不到什麼更具體的境界與事實，只感到我是在春海上遊戲。我倒不十分的想他，他不過是個靈感。我還不會想到他有什麼好處，我只覺得我的初次的勝利，我開始能把我的香味送出去，我開始看見一個新的境

界，認識了個更大的宇宙，山水花木都由我得到鮮豔的顏色與會笑的小風。我有了力量，四肢有了彈力，我忘了我的聰明與厲害，我溫柔得像一團柳絮。我設若不能再見到他，我想我不會惦記着他，可是我將永久忘不下這點快樂，好像頭一次春雨那樣不易被忘掉。有了這次春雨，一切便有了主張，我會去創造一個頂完美的春天。我的心展開了一條花徑，桃花開後還有紫荊呢。

二〇

可是，他找我來了。這個破壞了我的夢境，我落在塵土上，像隻佔了翅的蝴蝶。我不能不拿出我在地上的手段來了。我不答理他，我有我的身分。我毫不遲疑的拒絕了他。等他羞慚的還艱強笑着走去之後，我低着頭慢慢的走，我的心中看清楚我全身的美，甚至我的後影。我是這樣的美，我覺得我是立在高處的一個女神刻像，只准人崇拜，不許動手來摸。我有女神的美，也有女神的智慧與尊嚴。

二一

過了一會兒，我又盼他再回來了；不是我盼望他，惦記他；他應當回來，好表示出他的虔誠，女神有時候也可以接收凡人的愛，只要他虔誠。果然在不久之後，他又來了。這使我心裏軟了點。可是我還不能就這麼輕易給他什麼，我自幼便精明，不能隨便任着衝動行事。我必須把他揉搓得像塊皮糖，能繞在我的小手指上，我纔能給他所要求的百分之一二。愛是一種遊戲，可由得我出主意。我真有點愛他了，因為他供給了我作遊戲的材料。我總讓他聞見我的香味，而這個香味像一層厚霧隔開他與我，我

像霧後的一個小太陽，微微的發着光，能把四圍射成一團紅暈，但是他覺不到我的熱力，也看不清楚我。我非常的高興，我覺出我青春的老練，像座小春山似的，享受着春的雨露，而穩固不能移動。我自信對男人已有了經驗，似乎把我放在什麼地方，我也可以有辦法。我沒有可怕的了，我不再想林黛玉，玉那種女子已經死絕了。

## 二二

因此我越來越胆大了。我的理想是變成電影中那個紅髮女郎，多情而厲害，可以叫人握着手，及至他要吻的時候，就掄手給他個嘴巴。我不稀罕他請我看電影，請我吃飯，或送給我點禮物。我自己有錢。我要的是香火，我是女神。自然我有時候也希望一個吻，可是我的愛應當是另一種，一種沒有吻的愛，我不是普通的女子。他給我開了愛的端，我只感激他這點；我的腳底下應有一羣像他的青年男子；我的腳是多麼好看呢！

## 二三

家中還進行着我的婚事。我暗中笑他們，一聲兒不出。我等。等到有了定局再說，我會給他們一手兒看看。是的，我得預備人，萬一到和家中鬧翻的時候，好挑選一個捉住不放。我在同學中成了頂可羨慕的人，因為我敢和許多男子交際。那些只有一個愛人的同學，時常的哭，把眼哭得桃兒似的。她們只有一個愛人，而且任着他的性兒欺侮，怎能不哭呢。我不哭，因為我有準備。我看不起她們，她們把



小姐的身分作丟了。她們管哭哭啼啼叫作愛的甘蔗，我纔不吃這樣的甘蔗，我和她們說不到一塊。她們沒有腦子。她們常受男人的騙。回到宿舍哭一整天，她們引不起我的同情，她們該受騙！我在愛的海邊游泳，她們閉着眼往裏跳。這羣可憐的東西。

二四

中學畢業了，我要求家中允許我入大學。我沒心緒讀書，只為多在外面玩玩，本來嗎，洗衣有老媽，作衣裳有裁縫，作飯有廚子，教書有先生，出門有汽車，我學本事幹什麼呢？我得入學，因為別的女子有入大學的，我不能落後。我還想出洋呢。學校並不給我什麼印象，我只記得我的高跟鞋在洋灰路上或地板上的響聲，咯登咯登的，怪好聽。我的宿舍頂闊氣，床下堆着十來雙鞋，我永遠不去整理牠們，就那麼堆着。屋中越亂越顯出闊氣。我打扮好了出來，像個青蛙從水中跳出，誰也想不到水底下有泥。我的眉須畫半點多鐘，那有工夫去收拾屋子呢？趕到下雨的天，鞋上沾了點泥，我纔去訪那好清潔的同學，把泥留在她的屋裏。她們都不敢惹我。入學不久，我便被舉為學校的皇后。與我長的同樣美的都失敗了，她們沒有腦子，沒有手段。我有在中學交的男朋友全斷絕了關係，連那個伴郎。我的身分更高了，我的閱歷更多了，我既是皇后，至少得有個皇帝作我的愛人。被我拒絕了的那些男子還有時候給我來信，都說他們常常因想我而落淚。落吧，我有什麼法子呢？他們說我狠心，我何嘗狠心呢？我有我的身分，理想，與美麗。愛和生命一樣，經驗越多便越高明，聰明的愛是理智的，多嗜愛把心迷住——我由別人

的遭遇看出來——便是悲劇。我不能這麼辦。作了皇后以後，我的新朋友很多很多了。我戲耍他們，霸弄他們，他們都羊似的馴順老實。這幾乎使我絕望了，我找不到可征服的，他們永遠投降，沒有一點戰鬥的心思與力量。誰說男子強硬呢？我還沒看見一個。

## 二五

我的辦法使我自傲，但是和別人的一比較，我又有點嫉妬：我覺得空虛。別的女同學們每每因為戀愛的波折而極傷心的哭泣，或因戀愛的成功而得意，她們有哭有笑，我沒有。在一方面呢，我自信比她們高明，在另一方面呢，我又希望我也應表示出點真的感情。可是我表示不出，我只會裝假，我的一切舉動都被那個「小姐」管束着，我沒了自己。說話，我圍着舌頭行路，我扭着身兒笑，只有聲音。我作小姐作慣了，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式，我找不到自己在哪兒。因此，我也想熱一點，愚笨一點，也使我能真哭真笑。可是不成功。我沒有可哭的事，我有一切我所需要的，我也不會狂喜，我不是三歲的小孩兒。能被一件玩藝兒哄得跳着腳兒笑。我看父母，他們的悲喜也多半是假的，只在說話中用幾個適當的字表示他們的情感，並不真動感情。有錢，天下已沒有可悲的事；慾望容易滿足，也就無從狂喜；他們微笑着表示出氣度不凡與雍容大雅。可是我自己到底是個青年女郎，似乎至少也應當偶然愚傻一次，我太平淡無奇了。這樣，我開始和同學們搗亂了，誰叫她們有哭有笑而我沒有呢？我設法引誘她們的「朋友」和她們爭鬪，希望因失敗或成功而使我的感情運動運動。結果，女同學們真恨我了，而我還

是覺不到什麼重大的刺激。我太聰明了，開通了，一定是這樣，可是幾時我纔能把心打開，覺到一點真的滋味呢？

二六

我幾乎有點着急了，我想我得閉上眼往水裏跳一下，不再細細的思索，跳下去再說。哼，到了這個時節，也不知怎麼了，男子不上我的套兒了。他們跟我敷衍，不更進一步使我嘗着真的滋味，他們怕我。我真急了，我想哭一場，可是無緣無故的怎好哭呢？女同學們的哭都是有理由的。我怎能白白的不為什麼而哭呢？况且，我要是真哭起來，恐怕也得不到同情，而只招她們暗笑。我不能丟這個臉。我真想不再讀書了，不再和這羣破同學們周旋了。

二七

正在這個期間，家中已給我定了婚。我可真得細細思索一番了。我是個小姐——我開始想——小姐的將來是什麼？這麼一問我把許多男朋友從心中註銷了。這些男朋友都不能維持住我——小姐——所希望的將來。我的將來必須與現在差不多，最好是比現在還好上一些。家中給我找的人有這個能力；我的將來，假如我願嫁他，可很保險的。可是愛呢？這可有點不好辦。那羣破女同學在許多事上不如我，可是在愛上或者足以向我誇口；我怎能在這一點上輸給她們呢？假若她們知道我的婚姻是家中給定的，她們得怎樣輕看我呢？這倒真不好辦了！既要頂好的辦法，我得退一步想了：倘若有個男

子，既然可以給我愛，而且對將來的保障也還下得去，雖不能十分滿意，我是不是該當下嫁他呢？這把小姐的身分與應有的享受犧牲了些，可是有愛足以抵補，說到歸齊，我是位新式小姐呀。是的，可以這麼辦。可是這麼辦，怎樣對付家裏呢？奮鬥，對，奮鬥！

## 二八

我開始奮鬥了，我是何等的強硬呢，強硬得使我自己可憐我自己了。家中的人也很強硬呀，我真沒想到他們會能這麼樣。他們的態度使我懷疑我的身分了，他們一向是怕我的，為什麼單在這件事上這麼堅決呢？大概他們是並沒有把我看在眼里，小事由着我，大事可得他們拿主意。這可使我真動了氣啊，我明白了點什麼，我並不是像我所想的那麼貴重。我的太陽沒了光，忽然天昏地暗了。

## 二九

怎辦呢！我既是位小姐，又是個「新」小姐，這太難安排了。我好像被圈在個夾壁牆裏了，没法兒轉身。身分地位是必要的，愛也是必要的，沒有哪樣也不行。即使我肯捨去一樣，我應當捨去哪個呢？我活了這麼大，向來沒有着過這樣的急。我不能只為我打算，我得為「小姐」打算，我不是平常的女子。拋棄了我的身分，是對不起自己。我得勇敢，可不能裝瘋賣傻，我不能把自己放在危險的地方。那些男朋友都說愛我，可是那一個能滿足我所應當要的，必得要的呢？他們多數是學生，他們自己也不準知道他們的將來怎樣，有一兩個怪漂亮的助教也跟我不錯，我能不能要個小小的助教？即使他們是教

投，教授還不是一羣窮酸？我應當必須，對得起自己，把自己放在最高最美麗的地點。

### 三〇

奮鬥了許多日子，我自動的停戰了。家中給提的人家到底是合乎我的高尚的自尊的理想。除了欠着一點愛，別的都合適。愛說回來，值多少錢一斤呢？我爽性不上學了，既怕同學們暗笑我，就躲開她們好了。她們有愛，愛把她們拉到泥塘裏去，我纔不那麼傻。在家裏，我很快樂，父母們對我也特別的好。我開始預備嫁衣，作好了，我偷偷的穿上看一看，戴上鑽石的戒指與胸珠，確是足以壓倒一切！我自傲，幸而我機警，能見風轉舵，使自己能成為最可羨慕的新娘子，能把一切女人壓下去。假若我只爲了那點愛，而隨便和個窮漢結婚，頭上口戴上一束紙花，手指套上個銅圈，頭紗在地上拋着一尺多，我怎樣活着，羞也羞死了！

### 三一

自然我還不能完全忘掉那個無利於實際而怪好聽的字——愛。但是，沒法子再轉過這個灣兒來。我只好拿這個當作一種犧牲，我自幼兒還沒犧牲過什麼，也該挑個沒多大用處的東西扔出去了。況且要維持我的「新」，還有辦法呢？只要有錢，我的服裝、鞋襪、頭髮的樣式，都足以作新女子的領袖。只要有錢，我可以去跳舞，交際，到最文明而熱鬧的地方去。錢使人有生趣，有身分，有實際的利益。我想像着結婚時的熱鬧與體面，婚後的娛樂與幸福，我的一生是在陽光下，永遠不會有一小片黑雲。我

甚至於迷信了一些，覺得父母看憲書擇婚日，都是善意的，婚儀雖是新式的，可是擇個吉日吉時也並沒什麼可反對的。他們是盡其所能的使我吉利順當。我預備了一件紅小襖，到婚期好穿在裏面，以免身上太素淡了。

### 三二

不能不承認我精明，我作對了！我的丈夫是個頂有身分，頂有財產，頂體面，而且頂有道德的人。他很精明，可是不肯自由結婚。他是少年老成，事業是新的，思想是新的，而願意保守着舊道德。他的婚姻必須經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他要給胡鬧的青年們立個好榜樣，要挽回整個社會道德的墮落。他是廿世紀的孔孟，我們的結婚像片在各報紙上刊出來，差不多都有一些評論，說我們倆是挽救頹風的一對天使！我在良心上有點害羞了，我曾想過奮鬥呢！曾經要求過愛的自由呢！幸而我轉變的那麼快，不然……

### 三三

我的快樂增加了我的美麗，我覺得出全身發散着一種新的香味，我胖了一些，而更靈活，大氣，我像一隻彩鳳！可是我並不專為自己的美麗而欣喜，丈夫的光榮也在我身上反映出去，到處我是最體面最有身分最被羨慕的太太。我隨便說什麼都有人愛聽。在作小姐的時候，我的尊傲沒有這麼足；小姐如是一股清泉，太太是一座開滿了桃李的山。山是更穩固的，更大樣的，更顯明的，更有一定的形式與

色彩的。我是一座春山，丈夫是陽光，射到山坡上，我顯上的桃花向陽光發笑，那些陽光是我一個人的。

## 三四

可是我也必得說出來，我的快樂是對於我的光榮的欣賞，我像一朵陽光下的花，花知道什麼是快樂嗎？除了這點光榮，我必得說，我並沒有從心裏頭感到什麼可快活的。我的快活都在我見客人的時候，出門的時候，像隻掛着帆，順風而下的輕舟，在晴天碧海的中間兒。趕到我獨自坐定的時候，我覺到點空虛，近於悲哀。我只好不常獨自坐定，我把帆老掛起來，有陣風兒我使出去。我必須這樣，免得萬一我有點不滿意的念頭。我必須使人知道我快樂，好使人家羨慕我。還有呢，我必須謹慎一點，因為我的丈夫是講道德的人，我不能得罪他而把他給我的光榮糟塌了。我的光榮與身分值得用心守着，可是因此我的快活有時候成為會變動的，像忽晴忽陰的天氣，冷暖不定。不過，無論怎麼說吧，我必須努力向前；後悔是沒意思的，我頂好利用着風力把我的一生光美的渡過去；我一聞首總算已遇到順風了，往前走就是了。

## 三五

以前的事像離我很遠了，我沒想到能把牠們這麼快就忘掉。自從結婚那一天我彷彿忽然入了另一個世界，就像在個新地方酣睡似的，猛一睜眼，什麼都是新的。及至過了相當時期，我又逐漸的把牠們想起來，一個一個的，零散的，像拾起一些散在地上的珠子。趕到我把这些珠子又串起來，牠們給

我一些形容不出的情感，我不能再把這串珠子掛在項上，拿不出手來了。是的，我的丈夫的道德使我換了一對眼睛，用我這對新眼睛看，我幾乎有點後悔從前是那樣的狂放了。我納悶，為什麼他——一個社會上的柱石——要娶我呢？難道他不曉得我的行為嗎？是，我知道，我的身分家庭足以配得上他，可是他不能不知道在學校裏我是個浪漫皇后吧？我不肯問他，不問又難受。我並不怕他，我只是要明白明白。說真的，我不甚明白，他待我很好，可是我不甚明白他。他是個太陽，給我光明，而不使我摸到他。我在人羣中，比在他面前更認識他；人們尊敬我，因為他們尊敬他；及至我倆坐在一處，沒人提醒我，或他的身分，我覺得很渺茫。在報紙上，我常見到他的姓名，這個姓名最可愛；坐在他面前，我有時候忘了他是誰。他很客氣，有禮貌，每每使我想到他是我的教師或什麼保護人，而不是我的丈夫。在這種時節，似有一小片黑雲掩住了太陽。

### 三六

陽光要是常被掩住，春天也可以很陰慘。久而久之，我的快活的熱態低降下來。是的，我得到了光榮，身分，丈夫；丈夫，我怎能只要個丈夫呢？我不是應當要個男子麼？一個男子，哪怕是個頂粗莽的，打我罵我的男子呢？能把我壓碎了，吻死的男子呢？我的丈夫只是個丈夫，他衣冠齊楚，談吐風雅，是個最體面的楊四郎，或任何戲臺上的穿繡袍的角色。他的行止言談都是戲文兒。我這是一輩子的事呀！可是我不能馬上改變態度。太太的地位是不好意思隨便扔棄了的。不扔棄了吧，我又覺得空虛，生命



是多麼不易安排的東西呢！當我回到母家，大家是那麽恭維我，我簡直張不開口說什麼。他們為我驕傲，我不能鼻一把淚一把像個受氣的媳婦訴委屈，自己洩氣。在娘家的時候我是小姐，現在我是姑奶奶，作小姐的時候我厲害，作姑奶奶的更得撐起架子。我母親待我像個客人，我張不開口說什麼。在我丈夫的家裏呢，我更不能向誰說什麼，我不能和女僕們談心，我是太太。我什麼也別說了，說出去只招人笑話；我的苦處須自己負着。是呀，我滿可以冒險去把愛找到，但是我怎麼對我母家與我的丈夫呢？我並不為他們生活着，可是我所有的光榮是他們給我的，因為他們給我光榮，我當初纔服從他們，現在再反悔似乎不大合適吧？只有一條路給我留着呢，好好的作太太，不要想別的了。這是永遠有陽光的一條路。

三七

人到底是肉作的。我年輕，我美，我開在，我應當把自己放在血肉的濃豔的香膩的旋風裏，不能呆呆對着鏡子，看着自己消滅在冰天雪地裏。我應當從各方面豐富自己，我不是個尼姑。這麼一想我管不了許多了。況且我若是能小心一點呢——我是有聰明的——或者一切都能得到，而出不了毛病。丈夫給我支持着身分，我自己再找到他所不能給我的，我便是個十全的女子了。這一輩子總算值得！小姐，太太，浪漫，享受，都是我的，都應當是我的；我不再遲疑了，再遲疑便對不起自己。我不害怕，我這是種冒險，犧牲，我怕什麼呢？即使出了毛病，也是我吃虧，把我的身分降低，與父母丈夫都無關。自然，我不

甘心丟失了身分，但是事情還沒作，怎見得結果必定是壞的呢？精明而至於過慮便是愚蠢。飢鷹是不擇食的。

### 三八

我的海上又飄着花瓣了，點點星星暗示着遠地的春光。像一隻早春的蝴蝶，我願盼着，尋求着，一些渺茫而又確定的花朵。這使我又想到作學生的時候的自由，願意重述那種種小風流勾當。可是這次我更熱烈一些，我已經在別方面成功，只缺這一樣完成我的幸福。這必須得到，不准再落個空。我明白了點肉體需要什麼，希望大量的增加，把一系花完全打開，即使是個電子也好，假如不能再細膩溫柔一些，一系花在暗中謝了是最可憐的。同時呢，我的身分也使我這次的尋求異於往日的，我須找到個地位比我的丈夫還高的，要快活使得登峯造極，我的愛須在水晶的宮殿裏，花兒都是珊瑚。私事兒要作得最光榮，因為我不是平常人。

### 三九

我預料着這不是什麼難事，果然不是什麼難事，我有眼光。一個粗莽的，俊美的，像開炸藥樣的貴人，被我捉住。他要我的一切，他要把我炸碎而後再收拾好，以便重新炸碎。我所缺乏的，一次就全補上了；可是我還需要第二次。我真哭真笑了，他野得像隻老虎，使我不能安靜，我必須全身顫動着，不論是跟他玩耍，還是與他爭鬧，我有時候完全把自己忘掉，完全焚燒在烈火裏，然後我清醒過來，回味着創

痛的甜美，像老兵談戰那樣。他能一下子把我擲在天外，一下子又拉回我來貼着他的身。我坐在愛裏，迷忽的在生命與死亡之間，夢似的看見全世界都是紅花。我這纔明白了什麼是愛，愛是肉體的，野蠻的，力的，生死之間的。

四〇

這個實在的，可捉摸的愛，使我甚至於敢公開的向我的丈夫挑戰了。我知道他的眼睛是尖的，我不怕，在他鼻子底下漂漂亮亮的走出去，去會我的愛人。我感謝他給我的身分，可是我不能不自己找到他所不能給的。我希望點吵鬧，把生命更弄得火熾一些；我確是快樂得有點發瘋了。奇怪，奇怪，他一聲也不出。他彷彿暗示給我——「你作對了！」多麼奇怪呢！他是講道德的人呀！他這個辦法減少了好多我的熱烈；不吵不鬧是多麼沒趣味呢！不久我就明白了，他升了官，那個貴人的力量。我明白了，他有道德，而缺乏最高的地位，正像我有身分而缺乏戀愛。因為我對自己的充實，而同時也充實了他，不使言語。我的心反倒涼了，我沒希望這個，簡直沒想到過這個。啊，我明白了，怨不得他這麼有道德而要我這個「皇后」呢，他早就有計畫！我軟倒在地，這個真傷了我的心，我原來是個傀儡，我想脫身也不行了，我本打算偷偷的玩一會兒，敢情我得長期的伺候兩個男子了。是呀，假如我願意，我多有些男朋友，豈不是可喜的事。我可不能聽從別人的指揮。不能像妓女似的那麼幹，丈夫應當養着妻子，使妻子快樂；不應當利用妻子獲得利祿——這不成體統，不是官派兒！

我可能是想不出好辦法來。設若我去質問丈夫，他滿可以說：「我待你不錯，你也得幫助我。」再急了，他簡直可以說：「幹嗎當初嫁給我呢？」我辯論不過他。我斷絕了那個貴人吧，也不行，貴人是我所喜愛的，我不能因要和丈夫賭氣而把我的快樂打斷。況且我即使冷淡了他，他很可能找上前來，向我索要他對我丈夫的恩惠的報酬。我已落在陷阱裏了。我只好閉着眼混吧。好在呢，我的身分在外表上還是那麼高貴，身體上呢，也得到滿意的娛樂，算了吧。我只是不滿意我的丈夫，他太小看我，把我當作個禮物送出去，我可能是想不出辦法懲治他。這點不滿意，繼而一想，可也許能給我更大的自由。我這麼想了：他既是仗着我滿足他的志願，而我又沒向他反抗，大概他也得明白以後我的行動是自由的了。他不能再管束我。這無論怎說，是公平的吧。好了，我沒法懲治他，也不便懲治他了，我自由行動就是了。馬知我自由行動的結果不叫他再高升一步呢！我笑了，這倒是個辦法，我又在晴美的陽光中生活着了。

## 四二

沒看見過榕樹，可是見過榕樹的圖。若是那個圖是正確的，我想我現在就是株榕樹，每一個枝兒都能生根，變成另一株樹，而不和老本完全分離開。我是位太太，可是我有許多的枝幹，在別處生了根，我自己成了個愛之林。我的丈夫有時候到外面去演講，提倡道德，我也坐在台上，他講他的道德，我想

我的計畫。我覺得這非常的有趣。社會上都知道我的浪漫，可是這並不妨礙他們管我的丈夫叫作道德家。他們尊敬我的丈夫，同時也羨慕我，只要有身分與金錢，幹什麼也是好的；世界上沒有什麼對不對，我看出來了。

#### 四三

要是老這麼下去，我想倒不錯。可是事實老不和理想一致，好像不許人有理想似的。這使我恨這個世界，這個不許我有理想的世界。我的丈夫娶了姨太太。一個講道德的人可以娶姨太太，嫖窩子；只要不自由戀愛與離婚就不違犯道德律。我早看明白了這個，所以並不因為這點事恨他。我所不放心的是我覺到一陣風，這陣風不好。我覺到我是往下坡路走了。怎麼說呢？我想他總不是為娶小而要娶小，他必定另有作用。我已不是他升官發財的唯一工具了。他找來個生力軍。假如這個女的能替他謀到更高的差事，我算完了事。我沒法跟他吵，他辦的名正言順，娶妾是最正常不過的事。設若我跟他鬧，他滿可以翻臉無情，剝奪我的自由，他既是已不完全仗着我了。我自幼就想征服世界，啊，我的力量不過如是而已！我看得很清楚，所以不必去招孺子吃；我不管他，他也別管我，這是頂好的辦法。家裏坐不住，我出去消遣好了。

#### 四四

哼，我不能不信命運。在外邊，我也碰了；我最愛的那個貴人不見我了。他另找到了愛人。這比我的

丈夫娶妻給我的打擊還大。我原來連一個男人也抓不住呀！這幾年我相信我和男子要什麼都能得到，我是頂聰明的女子。身分、地位、愛情、金錢、享受，都是我的。啊，現在，現在，這些都順着手縫往下溜呢！我是老了麼？我相信我還是很漂亮，服裝打扮我也還是時尚的領導者。那麼，是我的手段不夠？不能呀，設若我的手段不高明，以前怎能在那樣的功成呢？我的運氣太盛，太陽也有被黑雲遮住的時候呀。我不要灰心，我將慢慢熬着，把這一步惡運走過去再講。我不承認失敗，只要我不慌，我的心老清楚，自會有辦法。

#### 四五

但是，我到底還是作下了最愚蠢的事！在我獨自思索的時候，我大概是動了點氣。我想到了一篇電影：一個貴家的女郎，經過多少情海的風波，最後嫁了個鄉村平民，而得到頂高的快樂。村外有些小山，山上滿是羽樣的樹葉，隨風擺動。他們的小家庭面着山，門外有架玫瑰花，她在玫瑰花架下作活，身旁坐着個長毛白貓，頭兒隨着她的手來回的動。他在山前耕作，她有時候放下手中的針線，立起來看看他。他工作回來，她已給預備好頂簡單而清淨的飯食，貓兒坐在桌上，希冀着一點牛奶或肉屑。他們不多說話，可是眼神表現着深情……我忽然想到這個故事，而且借着氣勁而想我自己也可以拋棄這一切勞心的事兒，華麗的衣服，而到這個山村去過那簡單而甜美的生活。我明知道只是個無聊的故事，可是在生氣的時候我信以為真有其事了。我想，只要我能遇到那個多情的少年，我一定不顧一

切的跟了他去。這個，使我從記憶中掘出許多舊日的朋友來：他們都幹什麼呢？我甚至於想起那第一個愛人，那個伴郎，他作什麼了？這些人好像已離開許多許多年了，當我想起他們來，他們都有極新鮮的面貌，像一羣小孩，像春後的花草，我不由的想再見着他們，他們必至少能打開我的寂寞與悲哀，必能給生命一個新的轉變。我想他們好像想起幼年所喜吃的一件食物，如若能得到牠，我必定能把青春再喚回來一些。想到這兒，我沒再思索一下，便出去找他們了，即使找不到他們，找個與他們相似的也行；我要嘗嘗生命的另一方面，可以說是生命的素淡方面吧，我已吃膩了山珍海味。

#### 四六

我找到一個舊日的同學。雖然不是鄉村的少年，可已經合乎我的理想了。他有個入錢不多的職業，他溫柔，和霽，親熱，絕不像我日常所接觸的男人。他領我入了另一世界，像是厭惡了跳舞場，而逛一回植物園那樣新鮮有趣。他很小心，不敢和我太親熱了；同時我看出來，他也有點得意，好像窮人拾着一兩塊錢似的。我呢，也不願太和他親近了，只是拿他當一碟兒素菜，換換口味。可是，嘔，我的愚蠢，這被我的丈夫看見了！他拿出我以為他絕不會的厲害來。我給他丟了臉，他說：我明白他的意思，我們閨人儘管亂七八糟，可是得有個範圍；同等的人彼此可以交往，這個圈必得劃清楚了！我犯了不可救的罪過。

我失去了自由。遇到必須出頭的時候，他把我帶出去；用不着我的時候，他把我關在屋裏。在大眾面前，我還是太太；沒人看的時候，我是個囚犯。我開始學會了哭，以前沒想到過我也會有哭的機會。可是哭有什麼用呢！我得想主意。主意多了，最好的似乎是逃跑。放下一切，到村間或小城市去享受，像那個電影中玫瑰架下的女郎。可是再一想，我怎能到那裏去享受呢？我什麼也不會呢！沒有僕人，我連飯也吃不上！叫我逃跑，我也跑不了啊！

#### 四八

有了，離婚！和他要供給，那就沒有可怕的了。脫離了他，而手中有錢，我的將來完全在自己的手中，愛怎着便可以怎着。想到這裏，我馬上辦起來，看守我的僕人受了賄賂，給我找來律師。嘔，我的胡塗！塗子遞上去了，報紙上宣揚起來，我的丈夫頓時從最高的地方墮下來。他是提倡舊道德的人呀，我怎會忘了呢？離婚！嘔，別的都不能打倒他，只有離婚！只有離婚！他所認識的貴人們，馬上變了態度，不認識了他，也不認識了我，和我有過關係的人，一點也不責備我與他們的關係。現在恨起我來，我什麼不可以作，單單必得離婚呢？我的母家與我斷絕了關係。官司沒有打，我的丈夫變成了個平民，官司也無須再打了，我丟了一切。假如我沒有這一個舉動，失了自由，而到底失不了身分啊，現在我什麼也沒有。

#### 四九



事情還不止於此呢。我的丈夫倒下來，牆倒人推，大家開始控告他的劣跡了。貴人們看着他冷笑，沒人來幫忙。我們的財產，到訴訟完結以後，已剩了不多。我還是不到三十歲的人哪，後半輩子怎麼過呢？太陽不會再照着我了！我這樣聰明，這樣努力，結果竟是這樣，誰能相信呢！誰能想到呢！坐定了，我如同看着另一個人的樣子，把我自己簡略的，從實的，客觀的，描寫下來。有志的女郎們呀，看了我，你將知道怎樣維持住你的身分，你寧可失了自由，也別棄掉你的身分。自由不會給你飯吃，控告了你的丈夫便是拆了你的糧庫！我的將來只有回想過去的光榮，我失去了明天的陽光！

## 月牙兒

一

是的，我又看見月牙兒了，帶着點寒氣的一鈎兒淺金。多少次了，我看見跟現在這鈎月牙兒一樣的月牙兒；多少次了。牠帶着種種不同的感情，種種不同的景物，當我坐定了看牠，牠一次一次的在我記憶中的碧雲上斜掛着。牠喚醒了我的記憶，像一陣晚風吹破一朵欲睡的花。

二

那第一次，帶着寒氣的月牙兒確是帶着寒氣。牠第一次在我的雲中是酸苦，牠那一點點微弱的光，淺金光兒照着我的淚。那時候我也不過是七歲吧，一個穿着短紅棉襖的小姑娘，戴着媽媽給我縫的一頂小帽兒，藍布的，上面印着小小的花，我記得。我倚着那間小屋的門垛，看着月牙兒。屋裏是藥味，煙味，媽媽的眼淚，爸爸的病；我獨自在台階上看着月牙，沒人招呼我，沒人顧得給我作晚飯。我曉得屋裏的慘淒，因為大家說爸爸的病……可是我更感覺自己的悲慘，我冷，餓，沒人理我。一直的我立到月牙兒落下去。什麼也沒有了，我不能不哭。可是我的哭聲被媽媽的壓下去；爸爸不出聲了，面上蒙了塊白布。我要掀開白布，再看着爸爸，可是我不敢。屋裏只有那麼點點地方，都被爸爸佔了去。媽媽穿上白衣，我的紅襖上也罩了個沒縫襟邊的白袍，我記得，因為不斷的撕扯襟邊上的白絲兒。大家都很忙，嚶嚶的聲音兒

很高，哭得很慟，可是事情並不多，也似乎值不得嘆。爸爸就裝入那麼一個四塊薄板的棺材裏，到處都是縫子。然後，五六個人把他抬了走。媽和我在後邊哭。我記得爸，記得爸的木匣，那個木匣結束了爸的一切；每逢我想起爸來，我就想到非打開那個木匣不能見着他。但是，那木匣是深深的埋在地裏，我明知在城外哪個地方埋着他，可又像落在地上的一個雨點，似乎永難找到。

三

媽和我還穿着白袍，我又看見了月牙兒。那是個冷天，媽媽帶我出城去看爸的墳。媽拿着很薄很薄的一落兒紙。媽那天對我特別的好，我走不動便措我一程，到城門上還給我買了一些炒栗子。什麼都是涼的，只有這些栗子是熱的；我捨不得吃，用牠們熱我的手。走了多遠，我記不清了；總該是很遠很遠吧。在爸出殯的那天，我似乎沒覺得這麼遠，或者是因為那天人多；這次只是我們娘兒倆，媽不說話，我也懶得出聲，什麼都是靜寂的；那些黃土路靜寂得沒有頭兒。天是短的，我記得那個墳，小小的一堆兒土，遠處有一些高土崗兒，太陽在黃土崗兒上頭斜着。媽媽似乎顧不得我了，把我放在一旁，抱着墳頭兒去哭。我坐在墳頭的旁邊，弄着手裏那幾個栗子。媽哭了一陣，把那點紙焚化了，一些紙灰在我眼前捲成一兩個旋兒，而後懶懶的落在地上；風很小，可是很夠冷的。媽媽又哭起來。我也想爸，可是我不想哭他；我倒是為媽媽哭得可憐而也落了淚。過去拉住媽媽的手，媽不哭不哭！媽媽哭得更慟了。她把我摟在懷裏，眼看太陽就落下去，四外沒有一個人，只有我們娘兒倆。媽似乎也有點怕了，含着淚，

扯起我就走，走出老遠，她回頭看了看，我也轉過身去。土的墳已經辨不清了；土崗的這邊都是墳頭，一小堆一小堆，一直擺到土崗底下。媽媽嘆了口氣。我們緊走慢走，還沒有走到城門，我看見了月牙兒。四外漆黑，沒有聲音，只有月牙兒放出一道兒冷光。我乏了，媽媽抱起我來。怎樣進的城，我就不知道了，只記得迷迷糊糊的天上有個月牙兒。

四

剛八歲，我已經學會了去當東西。我知道，若是當不來錢，我們娘兒倆就不要吃晚飯；因為媽媽但分有點主意，也不肯叫我去。我準知道她每逢交給我個小包，鍋裏必是連一點粥底兒也看不見了。我們的鍋有時乾淨得像個體面的寡婦。這一天，我拿的是一面鏡子。只有這件東西似乎是不必要的，雖然媽媽天天得用牠。這是個春天，我們的棉衣都剛脫下來，就入了當鋪。我拿着這面鏡子，我知道怎樣小心，小心而且要走得快。當鋪是老早就上門的。我怕當鋪的那個大紅門，那個大高長櫃台。一看見那個門，我就心跳。可是我必須進去，幾乎是爬進去，那個高門坎兒是那麼高。我得用盡了力量，遮上我的東西，還得喊：「當當！」得了錢和當票，我知道怎樣小心的拿着，快快回家，曉得媽媽不放心。可是這一次，當鋪不要這面鏡子，告訴我再添一號來。我懂得什麼叫「一號」。把鏡子摺在胸前，我拚命的往家跑。媽媽哭了；她找不到第二件東西。我在那間小屋住慣了，總以為東西不少；及至幫着媽媽一找，可當的事物，我的小心裏纔明白過來，我們的東西很少，很少。媽媽不叫我去了。可是「媽媽咱們吃什麼呢？」

「媽媽哭着遞給我她頭上的銀簪——只有這一件東西是銀的。我知道，她拔下過來幾回，都沒肯交給我。這是媽媽出門子時，姥姥家給的一件首飾。現在，她把這末一件銀器給了我，叫我把鏡子放下。我盡了我的力量趕回當舖，那可怕的大門已經嚴嚴的關好了。我坐在那門礮上，握着那根銀簪，不敢高聲的哭，我看着天啊，又是月牙兒照着我的眼淚！哭了好久，媽媽在黑影中來了，她拉住了我的手，「多麼熱的手，我忘了一切，苦處，連餓也忘了，只要有媽媽這隻熱手拉着我就好。我抽抽搭搭的說：『媽！咱們回家睡覺吧，明兒早上再來。』」媽一聲沒出。又走了一會兒，「媽！你看這個月牙，爸死的那天，牠就是這麼斜斜着。為什麼牠老這麼斜斜着呢？」媽還是一聲沒出，她的手有點顫。

五

媽媽整天的給人家洗衣裳。我老想幫助媽媽，可是插不上手。我只好等着媽媽，非到她完了事，我不去睡。有時月牙兒已經上來，她還哼哧哼哧的洗。那些臭襪子，硬牛皮似的，都是買賣地的夥計們送來的。媽媽洗完這些牛皮就吃不下飯去。我坐在她旁邊，看着月牙，螞蟻專會在那條光兒底下穿過來穿過去，像銀線。上穿着個大菱角，極快的又掉到暗處去。我越可憐媽媽，使越愛這個月牙，因為看着牠，使我心中痛快一點。牠在夏天更可愛，牠老有那麼點涼氣，像一條冰似的。我愛牠給地上那點小影子，一會兒就沒了；迷迷忽忽的，不甚清楚，及至影子沒了，地上就特別的黑，星也特別的亮，花也特別的香——我們的鄰居有許多花木，那棵高高的洋槐總把花兒落到我們這邊來，像一層雪似的。

## 六

媽媽的手起了層鱗，叫她給搓搓背頂解癢癢了。可是我不敢常勞動她，她的手是洗粗了的。她瘦，被臭襪子熏的常不吃飯。我知道媽媽要想主意了，我知道。她常把衣裳推到一邊，楞着她和自己說話。她想什麼主意呢？我可是猜不着。

## 七

媽媽囑咐我不叫我別扭，要乖乖的叫「爸」。她又給我找到一個爸。這是另一個爸，我知道，因為墳裏已經埋好一個爸了。媽媽囑咐我的時候，眼睛看着別處。她含着淚說：「不能叫你餓死！」嘔，是因為不餓死我，媽媽纔另給我找了個爸。我不明白多少事，我有點怕，又有點希望——果然不再挨餓的話，多麼漂亮呢。離開我們那間小屋的時候，天上又掛着月牙。這次的月牙比哪一回都清楚，都可怕；我是要離開這住慣了的小屋了。媽坐了一乘紅轎，前面還有幾個鼓手，吹打的一點也不好聽。轎在前邊走，我和一個男人在後邊跟着，他拉着我的手。那可怕的月牙放着一點光，彷彿在涼風裏顫動。街上沒有什麼人，只有些野狗追着鼓手們，咬轎子走得很快。上哪去呢？是不是把媽抬到城外去，抬到墳地去？那個男子扯着我走，我喘不過氣來，要哭都哭不出來。那男人的手心出了汗，涼得像個魚似的。我要喊「媽」，可是我不敢。一會兒，月牙像個要閉上的一道大眼縫，轎子進了個小巷。

## 八

我在三四年裏似乎沒再看見月牙。新爸對我們很好，他有兩間屋子，他和媽住在裏間，我在外間睡鋪板。我起初還想跟媽媽睡，可是幾天之後，我反倒愛「我的」小屋了。屋裏有白白的牆，還有條長桌，一把椅子。這似乎都是我的。我的被子也比從前的厚實暖和了。媽媽也漸漸胖了，臉上有了紅色，手上的那層鱗也慢慢掉淨。我好久沒去當當了。新爸叫我去上學。有時候他還跟我玩一會兒。我不知道為什麼不愛叫他「爸」，雖然我知道他很可愛。他似乎也知道這個，他常常對我那麼一笑，笑的時候他有很好看的眼睛。可是，媽偷偷告訴我，叫爸，我也不願十分的别扭。我心目中明白，媽和我現在是有吃喝的，都因為有這個爸，我明白是的。在這三四年裏，我想不起曾經看見過月牙兒；也許是看見過而不大記得了。爸死時那個月牙，媽轎子前面那個月牙，我永遠忘不了。那一點點光，那一點點寒氣，老在我心中，比什麼都亮，都清涼，像塊玉似的，有時候想起來彷彿能用手摸到似的。

九

我很愛上學。我老覺得學校裏有不少的花，其實並沒有；只是一想起學校就想到花罷了，正像一想起爸的墳就想起城外的月牙兒——在野外的小風裏，歪歪着。媽媽是很愛花的，雖然買不起，可是有人送給她一朵，她就頂喜歡的戴在頭上。我有機會便給她折一兩朵來，戴上朵鮮花，媽的後影還很年輕似的。媽喜歡，我也喜歡。在學校裏我也很喜歡，也許因為這個，我想起學校便想起花來。

十

當我要在小學畢業那年，媽又叫我去當當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新爸忽然走了。他上了哪兒，媽似乎也不曉得。媽還叫我上學，她想爸不久就會回來的。他許多日子沒回來，連封信也沒有。我想媽又該洗臭襪子了，這使我極難受。可是媽媽並沒這麼打算。她還打扮着，還愛戴花，奇怪！她不落淚，反倒好笑。為什麼呢？我不明白。好幾次，我下學來，看她在門口兒立着。又隔了不久，我在路上走，有人「嗨」我了。「嗨！給你媽捎個信兒去！」「嗨！你真不賣呀！小嫩的！」我的臉紅得冒出火來，把頭低得無可再低。我明白，只是沒辦法。我不能問媽媽，不能。她對我很好，而且有時候極莊重的說我「念書念書」。媽是不識字的，為什麼這樣催我念書呢？我疑心，又常由疑心而想到媽是為我纔作那樣的事。媽是沒有更好的辦法。疑心的時候，我恨不能罵媽媽一頓。再一想，我要抱住她，央告她不要再作那個事。我恨自己不能幫助媽媽。所以我也想到我在小學畢業後又有什麼用呢？我和同學們打聽過了，有的告訴我，去年畢業的有好幾個作姨太太的。有的告訴我，誰當了暗門子。我不大懂這些事，可是由她們的說法，我猜到這不是好事。她們似乎什麼都知道，也愛偷偷的談論她們。明知是不正當的事——這些事叫她們的臉紅紅的，而顯出得意。我更疑心媽媽了，是不是等我畢業好去作……這麼一想，有時候我不敢回家，我怕見媽媽。媽媽有時候給我點心錢，我不肯花，餓着肚子去上體操，常常要暈過去。看着別人吃點心，多麼香甜呢！可是我得省着錢，萬一媽媽叫我去……我可以跑，假如我手中有錢。我最闊的時候，手中有一毛多錢！在這些時候，即使在白天，我也有時望一望天上，找我的月牙兒呢。我心中的苦處假



若可以用個形狀比喻起來，必是個月牙兒形的。牠無倚無靠的在灰藍的天上掛着，光兒微弱，不大會兒便被黑暗包住。

## 十一

叫我最難過的是我慢慢的學會了恨媽媽。可是每當我恨她的時候，我不知不覺的便想起她擋着我上墳的光景。想到了這個，我不能恨她了。我又非恨她不可。我的心像——還是像那個月牙兒，只能亮那麼一會兒，而黑暗是無限的。媽媽的屋裏常有男人來了，她不再躲避着我。他們的眼像狗似的看着我，舌頭吐着，垂着涎。我在他們的眼中是更解饞的，我看出來。在很短的期間，我忽然明白了許多的事。我知道得保護我自己，我覺出我身上好像有什麼可貴的地方，我聞得出我已有一種什麼味道，使我自己害羞，多感。我身上有了些力量，可以保護自己，也可以毀了自己。我有時很硬氣，有時候很軟。我不知怎樣好。我願愛媽媽，這時候我有好些必要問媽媽的事，需要媽媽的安慰；可是正在這個時候，我得躲着她，我得恨她；要不然我自己便不在了。當我睡不着的時節，我很冷靜的思索，媽媽是可原諒的。她得顧我們倆的嘴。可是這個又使我要拒絕再吃她給我的飯菜。我的心就這麼忽冷忽熱，像冬的天風，休息一會兒，刮得更要狂；我靜候着我的怒氣衝來，沒法兒止住。

## 十二

事情不容我想好方法就變得更壞了。媽媽問我「怎樣？」假若我真愛她呢，媽媽說，我應該幫助

她不然呢，她不能再管我了。這不像媽媽能說得出的話，但是她確是這麼說了。她說得很清楚：「我已經快老了，再過二年，想白叫人要也沒人要了！」這是對的，媽媽近來擦許多的粉，臉上還露出摺子來。她要再走一步，去專伺候一個男人。她的精神來不及伺候許多男人了。為她自己想，這時候能有人要她——是個饅頭舖掌櫃的願要她——她該馬上就走。可是我已經是個大姑娘了，不像小時候那樣容易跟在媽媽轎後走過去了。我得打主意安置自己。假若我願意「幫助」媽媽呢，她可以不再走這一步，而由我代替她掙錢。代她掙錢，我真願意；可是那個掙錢方法叫我哆嗦。我知道什麼呢，叫我像個半老的婦人那樣去掙錢？！媽媽的心是狠的，可是錢更狠。媽媽不過着我走哪條路，她叫我自己挑選——幫助她，或是我們娘兒倆各走各的。媽媽的眼沒有淚，早就乾了。我怎麼辦呢？

### 十三

我對校長說了。校長是個四十多歲的婦人，胖胖的，不很精明，可是心熱。我是真沒了主意，要不然我怎會開口述說媽媽的……我並沒和校長親近過。當我對她說的時候，每個字都像燒紅了的煤球燙着我的喉，我啞了，半天纔能吐出一個字。校長願意幫助我。她不能給我錢，只能供給我兩頓飯和住處——就住在學校裏和個老女僕作伴兒。她叫我幫助書記員寫寫字，可是不必馬上就這麼辦，因為我的字還需要練習。兩頓飯，一個住處，解決了天大的問題。我可以不遲累媽媽了。媽媽這回連轎也沒坐，只坐了輛洋車，摸着黑走了。我的鋪蓋，她給了我。臨走的時候，媽媽掙扎着不哭，可是心底下的淚到

底翻上來了。她知道我不能再找她去，她的親女兒。我呢，我連哭都忘了怎哭了，我只裂着嘴抽達，淚蒙住了我的臉。我是她的女兒，朋友，安慰。但是我幫助不了她，除非我得作那種我決不肯作的事。在事後一想，我們娘兒倆就像兩個沒人管的狗，為我們的嘴我們得受着一切的苦處，好像我們身上沒有別的，只有一張嘴。為這張嘴，我們得把其餘一切的東西都賣了。我不恨媽媽了，我明白了。不是媽媽的毛病，也不是不該長那張嘴，是糧食的毛病，憑什麼沒有我們的吃食呢？這個別離，把過去一切的苦楚都壓過去了。那最明白我的眼淚怎流的，月牙這回會沒出來，這回只有黑暗，連點螢火的光也沒有。媽媽就在暗中像個活鬼似的走了，連個影子也沒有。即使她馬上死了，恐怕也不會和爸埋在一處了，我連她將來的墳在那裏都不知道。我只有這麼個媽媽，朋友。我的世界裏剩下我自己。

十四

媽媽永不能相見了，愛死在我心裏，像被霜打了的春花。我用心的練字，為是能幫助校長鈔寫些不要緊的東西。我必須有用。我是吃着別人的飯。我不像那些女同學，她們一天到晚注意別人，別人吃了什麼，穿了什麼，說了什麼；我老注意我自己，我的影子是我的朋友。「我」老在我的心上，因為沒人愛我。我愛我自己，可憐我自己，鼓勵我自己，責備我自己；我知道我自己，彷彿我是另一個人似的。我身上有一點變化都使我害怕，使我歡喜，使我莫明其妙。在我自己手中拿着，像捧着一朵嬌嫩的花。我只能顧目前，沒有將來，也不敢深想。嚼着人家的飯，我知道那是晌午或晚上了，要不然我簡直想不起

時間來；沒有希望，沒有時間。我好像釘在個沒有日月的地方。想起媽媽，我曉得我曾經活了十幾年。對將來，我不像同學們那麼盼望放假，過節，過年，假期，節年，跟我有什麼關係呢？可是我的身體是往大了長呢，我覺得出，覺出我又長大了一些，我更渺茫，我不放心我自己。我越往大了長，我越覺得自己好看，這是一點安慰；美使我抬高了自已的身分。可是我根本沒身分，安慰是先甜後苦的，苦到末了又使我自傲，窮可是好看呢！這又使我怕：媽媽也是不難看的。

## 十五

我又老沒看月牙了，不敢去看。雖然想看。我已畢業了，還在學校裏住着。晚上，學校裏只有兩個老僕人，一男一女。他們不知怎樣對待我好，我既不是學生，也不是先生，又不是僕人，可有點像僕人。晚上，我一個人，在院中走，常被月牙給趕進屋來，我沒有胆子去看牠。可是在屋裏，我會想像牠是什麼樣，特別是在有點小風的時候。微風彷彿會給那點微光吹到我的心上來，使我想起過去，更加重了眼前的悲哀。我的心就好像在月光下的蝙蝠，雖然是在光的下面，可是自己是黑的，黑的東西，即使會飛，也是黑的，我沒有希望。我可不哭，我只常皺着眉。

## 十六

我有了熟進款，給學生織些東西。他們給我點工錢。校長允許我這麼辦。可是道不了許多，因為他們也會織。不過她們急於要用自己趕不來，或是給家中人打雙手套或襪子。纔來照顧我。雖然是這樣，

我的心似乎活了一點，我甚至想到：假若媽媽不走那一步，我是可以養活她的一數我那點錢，我就知道這是夢想，可是這麼想使我舒服一點。我很想看看媽媽。假若她看見我，她必能跟我來，我們能有方法活着，我想——不十分相信，可是我想媽媽，她常到我的夢中來。有一天，我跟着學生們去到城外旅行，回來的時候已經是下午四點多了。為是快點回來，我們抄了個小道。我看見了媽媽！在個小胡同裏，有一家賣饅頭的，門口放着個元寶筐，筐上插着個頂大的白木頭饅頭。順着牆坐着媽媽，身兒一仰一彎的拉風箱呢。從老遠我就看見了那個大木饅頭與媽媽，我認識她的後影。我要過去抱住她。可是我，我不敢，我怕學生們笑話我，她們不許我有這樣的媽媽。越走越近了，我的頭低下去，從淚中看了她一眼，她沒看見我。我們一羣人擦着她的身子走過去，她好像是什麼也沒看見，專心的拉她的風箱。走出老遠，我回頭看了看，她還在那兒拉呢。我看不清她的臉，只看到她的頭髮在額上披散着點。我記住這個小胡同的名兒。

十七

像有個小虫在我心中咬我似的，我想去看媽媽，非看見她我心中不能安靜。正在這個時候，學校換了校長，胖校長告訴我得打主意，她在這兒一天便有我一天的飯食與住處，可是她不能保險。新校長也這麼辦。我數了數我的錢，一共是兩塊七毛零幾個銅子。這幾個錢不會叫我在最近的幾天中挨餓，可是我上哪兒呢？我不敢坐在那兒呆呆的發愁，我得想主意。找媽媽去是第一個念頭。可是她能收留

我嗎？假若她不能收留我，而我找了她去，即使不能引起她與那個賣饅頭的吵鬧，她也必定很難過。我得為她想，她是我的媽媽，又不是我的媽媽，我們母女之間隔着一層用窮作成的障礙。想來想去，我不肯找她去了。我應當自己擔着自己的苦處。可是怎麼擔着自己的苦處呢？我想不起。我覺得世界很小，沒有安置我與我的小舖蓋捲的地方。我還不如一條狗，狗有個地方便可以躺下睡，街上不准我躺着。是的，我是人，人不如狗，假若我扯着臉不走，焉知新校長不往外攆我呢？我不能等着人家往外推。這是個春天。我只看見花兒開了，葉兒綠了，而覺不到一點暖氣。紅的花只是紅的，綠的葉只是綠的。葉，我看見些不同的顏色，只是一點顏色；這些顏色沒有任何意義，春在我的心中是個涼的死的東西。我不肯哭，可是淚自己往下流。

## 十八

我出去找事了。不找媽媽，不依賴任何人，我要自己掙飯吃。走了整整兩天，抱着希望出去，帶着塵土與眼淚回來。沒有事情給我作。我這纔真明白了媽媽，真原諒了媽媽。媽媽還洗過臭襪子，我連這個都作不上。媽媽所走的路是唯一的。學校裏教給我的本事與道德都是笑話，都是吃飽了沒事時的玩藝。同學們不准我有那樣的媽媽，她們笑話暗鬥子是的，她們得這樣看，她們有飯吃，我差不多要決定了。只要有人給我飯吃，什麼我也肯幹。媽媽是可佩服的。我纔不去死，雖然想到過不，我要活着。我年輕，我好看，我要活着。羞恥不是我造出來的。

十九

這麼一想，我好像已經找到了事似的。我敢在院中走了，一個春天的月牙在天上掛着。我看出牠的美來。天是暗藍的，沒有一點雲。那個月牙清亮而溫柔，把一些軟光兒輕輕送到柳枝上。院中有點小風，帶着南邊的花香，把柳條的影子吹到牆角有光的地方來，又吹到無光的地方去；光不強，影兒不重，風微微的吹，都是溫柔，什麼都有點睡意，可又要輕輕的活動着。月牙下邊，柳梢上面，有一對星兒好像微笑的仙女的眼，逗着那歪歪的月牙和那輕擺的柳枝。牆那邊有顆什麼樹，開滿了白花，月的微光把這團雪照成一半兒白亮，一半兒略帶點灰影，顯出難以想到的純淨。這個月牙是希望的開始，我心裏說。

二十

我又找了胖校長去，她沒在家。一個少年的男子把我讓進去。他很體面，也很和氣。我平素很怕男人，但是這個少年不叫我怕他。他叫我說什麼，我便不好意思不說。他那麼一笑，我心裏就軟了。我把找校長的意思對他說了，他很熱心，答應幫助我。當天晚上，他給我送了兩塊錢來，我不肯收，他說這是他嫖母——胖校長——給我的。他並且說他的嫖母已經給我找好了地方住，第二天就可以搬過去。我要懷疑，可是不敢。他的笑臉好像笑到我的心裏去。我覺得我要疑心便對不起人，他是那麼溫和可愛。

二十一

他的笑唇在我的臉上，從他的頭髮上我看看那也在微笑的月牙。春風像醉了，吹破了春雲，露出月牙與一兩對兒春星。河岸上的柳枝輕擺，春蛙唱着戀歌，嫩蒲的香味散在春晚的暖氣裏。我聽着水流，像給嫩蒲一些生力，我想像着蒲梗輕快的往高裏長。小蒲公英在湖暖的地上似乎正往葉尖花瓣上灌着白漿。什麼都在溶化着春的力量，把春收在那微妙的地方，然後放出一些香味，像花蕊頂破了花瓣。我忘了自己，像四外的花草似的，承受着春的透入；我沒了自己，像化在了那點春風與月的微光中。月兒忽然被雲掩住，我想起來自己，我覺得他的熱力壓迫我。我失去那個月牙兒，也失去了自己，我和媽媽一樣了！

## 二十二

我後悔我自慰，我要哭，我喜歡，我不知道怎樣好。我要跑開，永不再見他；我又想他，我寂寞。兩間小屋，只有我一個人，他每天晚上來。他永遠俊美，老那麼溫和。他供給我吃喝，還給我作了幾件新衣。穿上新衣，我自己看出我的美。可是我也恨這些衣服，又捨不得脫去。我不敢思想，也懶得思想，我迷迷糊糊的，腮上老有那麼兩塊紅。我懶得打扮，又不能不打扮。大鬧在了，總得找點事作。打扮的時候，我憐愛自己；打扮完了，我恨自己。我的淚很容易下來，可是我設法不哭，眼終日老那麼濕潤潤的，可愛。我有時候瘋了似的吻他，然後把他推開，甚至於破口罵他；他老笑。

## 二十三



我早知道，我沒希望；一點雲便能把月牙遮住，我的將來是黑暗。果然，沒有多久，春便變成了夏，我的春夢作到了頭兒。有一天，也就是剛晌午吧，來了一個少婦。她很美，可是美得不玲瓏，像個破人兒似的。她進到屋中就哭了。不用問，我已明白了。看她那個樣兒，她不想跟我吵鬧，我更沒預備着跟她衝突。她是個老實人。她哭，可是拉住我的手：「他騙了咱們倆！」她說。我以為她也只是個「愛人」。不，她是他的妻。她不跟我鬧，只口口聲聲的說：「你放了他吧！」我不知怎麼纔好，我可憐這個少婦。我答應了她。她笑了。看她這個樣兒，我以為她是缺個心眼，她似乎什麼也不懂，只知道要她的丈夫。

## 二十四

我在街上走了半天。很容易答應那個少婦呀，可是我怎麼辦呢？他給我的那些東西，我不願意要；既然要離開他，便一刀兩斷。可是，放下那點東西，我還有什麼呢？我上哪兒呢？我怎麼能當天就有飯吃呢？好吧，我得要那些東西，無法。我偷偷的搬了走。我不後悔，只覺得空虛，像一片雲那樣的無倚無靠。搬到一間小屋裏，我睡了一天。

## 二十五

我知道怎樣儉省，自幼就曉得錢是好的。湊合着手裏還有那點錢，我想馬上去找個事。這樣，我雖然不希望什麼，或者也不會有危險了。事情可是並不因我長了一兩歲而容易找到。我很堅決，這並無濟於事，只覺得應當如此罷了。婦女掙錢怎這麼不容易呢！媽媽是對的，婦人只有一條路走，就是媽媽

所走的路，我不肯馬上就往那麼走，可是知道牠在不很遠的地方等着我呢。我越掙扎，心中越害怕。我的希望是初月的光，一會兒就要消失。一兩個星期過去了，希望越來越小。最後，我去和一排年輕的姑娘們在小飯館受選閱。很小的一個飯館，很大的一個老板；我們這羣都不難看，都是高小畢業的女子們，等皇賞似的，等着那個破塔似的老板挑選。他選了我，我不感謝他，可是當時確有點痛快。那羣女孩子們似乎很羨慕我，有的竟自含着淚走去，有的罵聲「媽的！」女子夠多麼不值錢呢！

## 二十六

我成了小飯館的第二號女招待。擺菜，端菜，算賬，報菜名，我都不在行。我有點害怕。可是「第一號」告訴我不用着急，她也都不會。她說，小順管一切的事；我們當招待的只要給客人倒茶，遞手中把，和拿賬條，別的不用管。奇怪！「第一號」的袖口捲起來很高，袖口的白衣子上連一個污點也沒有。腕上放着一塊白絲手絹，繡着「妹妹我愛你」。她一天到晚往臉上拍粉，嘴唇抹得血紅似的。給客人點煙的時候，她的膝往人家腿上倚，還給客人斟酒，有時候她自己也喝了一口。對於客人，有的她伺候得非常，有的她連理也不理，她會把眼皮一搭拉，假裝沒看見。她不招待的，我只好去。我怕男人，我那些經驗叫我明白了些什麼，愛不愛的，反正男人可怕。特別是在飯館吃飯的男人們，他們假裝義氣，打點似的讓座讓賬；他們拚命的猜拳，喝酒；他們野獸似的吞吃，他們不必要而故意的挑剔毛病，罵人。我低頭遮茶遞手中，我的臉發燒。客人們故意的和我說東說西，招我笑；我沒心程說笑。晚上九點多鐘完

了事，我非常疲乏了。到了我的小屋，連衣裳沒脫，我一直的睡到天亮。醒來，我心中高興了一些，我現在是自食其力，用我的勞力自己掙飯吃。我很早的就去上工。

二十七

「第一號」九點多鐘來，我已經去了兩點多鐘。她看不起我，可也並非完全惡惡的教訓我：「不用那麼早來，誰八點來吃飯？告訴你，喪氣鬼，把臉別搭拉得那麼長，你是女跑堂的，沒讓你在這兒送殯玩。低着頭，沒人多給酒錢；你幹什麼來了？不為掙子兒嗎？你的領子太矮，咱這行全得弄高領子，綢子手絹，人家認這個！」我知道她是好意，我也知道設若我不肯笑，她也得吃掛落，少分酒錢，小眼是大家平分的。我也並非看不起她，從一方面看，我實在佩服她，她是為掙錢。婦女掙錢就得這麼着，沒第二條路。但是，我不肯學她。我彷彿看得很清楚：有朝一日，我得比她還開通，纔能掙上飯吃。可是那得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萬不得已」老在那兒等我們女子，我只能叫牠多等幾天。這叫我咬牙切齒，叫我心中冒火，可是婦女的命運不在自己手裏。又幹了三天，那個大掌櫃的下了警告，再試我兩天，我要是願意往長了幹呢，得照「第一號」那麼辦。「第一號」一半糊弄，一半勸告的說：「已經有人打聽你，幹嗎藏着乖的賣傻的呢？咱們誰不知道誰是怎着？女招待、銀行經理的，有的是你當是咱們低搭呢？鬧開臉兒幹呀，咱們也牠媽的坐幾天汽車！」這個，逼上我的氣來，我問她：「你什麼時候坐汽車？」她把紅嘴唇撇得要掉下去：「不用你要嘴皮子，幹什麼說什麼；天生下來的香屁股，還不會幹這個呢！」我幹

不了，拿了一塊零五分錢，我回了家。

## 二十八

最後的黑影又向我邁了一步。為躲避他，就更走近了他。我不後悔丟了那個事，可我也真怕那個黑影。把自己賣給一個人，我會自從那回事兒，我很明白了些男女之間的關係。女子把自己放鬆一些，男人聞着味兒就來了。他所要的是肉，他所給的也是肉。他咬了你，壓着你，發散了獸力，你便暫時有吃有穿；然後他也許打你罵你，或者停止了你的供給。女子就這麼賣了自己，有時候還很得意，我曾經覺得得意。在得意的時候，說的淨是一些天上的話；過了會兒，你覺得身上的疼痛與喪氣。不過，賣給一個男人，還可以說些天上的話；賣給大家，連這些也沒法說了，媽媽就沒說過這樣的話。怕的程度不同，使我没法接收「第一號」的勸告；「一個男人到底使我少怕一點。可是，我並不想賣我自己。我並不需要男人，我還不到二十歲。我當初以為跟男人在一塊兒必定有趣，誰知道到了一塊他就要求那個我所害怕的事。是的，那時候我像把自己交給了春風，任憑人家擺佈；過後一想，他是利用我的無知，暢快他自己。他的甜言蜜語使我走入夢裏；醒過來，不過是一個夢，一些空虛；我得到的是兩頓飯，幾件衣服。我不想再這樣掙飯吃，飯是實在的，實在的去掙好了。可是，實在掙不上飯吃，女子得承認自己是女子，得賣肉！一個多月，我找不到事作。」

## 二十九

我遇見幾個同學，有的升入了中學，有的在家裏作姑娘。我不願理她們，可是一說起話兒來，我覺得我比她們精明。原先，在學校的時候，我比她們傻；現在，「她們」顯着呆傻了。她們似乎還都作夢呢。她們都打扮得很好，像鋪子裏的貨物。她們的眼溜着年輕的男子，心裏好像作着愛情的詩。我笑她們是的，我必定得原諒她們，她們有飯吃，吃飽了當然只好想愛情，男女彼此織成了網，互相捕捉；有錢的，網大一些，捉住幾個，然後從容的選擇一個。我沒有錢，我連個結網的屋角都找不到。我得直接的捉人，或是被捉，我比她們明白一些，實際一些。

三十

有一天，我碰見那個小媳婦，像破人似的那個。她拉住了我，倒好像我是她的親人似的。她有點顛三倒四的樣兒。「你是好人！你是好人！我後悔了！」她很誠懇的說。「我後悔了！我叫你放了他，哼，還不如在你手裏呢！他又弄了別人，更好了，一去不回頭了！」由探問中，我知道她和他也是由戀愛而結的婚，她似乎還很愛他。他又跑了。我可憐這個小婦人，她也是還作着夢，還相信戀愛神聖。我問她現在的情形，她說她得找到他，她得從一而終。要是找不到他呢？我問她咬上了嘴唇，她有公婆，娘家還有父母，她沒有自由，她甚至於羨慕我，我沒有人管着。還有人羨慕我，我真要笑了！我有自由，笑話！她有飯吃，我有自由，她沒自由，我沒飯吃，我倆都是女子。

三十一

自從遇上那個小磁人，我不想把自己專賣給一個男人了，我決定玩玩了；換句話說，我要浪漫的掙飯吃了。我不再為誰負着什麼道德責任，我餓。浪漫足以治餓，正如同吃飽了饒浪漫，這是個圓圈，從哪兒走都可以。那些女同學與小磁人都跟我差不多，她們比我多着一點夢想，我比她們更直爽，肚子餓是最大的真理。是的，我開始賣了。把我所有的一點東西都折賣了，作了一身新行頭，我的確不難看。我上了市。

### 三十二

我想我要玩玩，浪漫啊，我錯了。我還是不大明白世故。男人並不像我想的那麼容易勾引。我要勾引文明一些的人，要至多只賠上一兩個吻。哈哈，人家不上那個當，人家要初次見面便摸我的乳。還有呢，人家只請我看電影，或逛逛大街，吃盃冰激凌；我還是餓着肚子回家。所謂文明人，懂得問我在哪兒畢業，家裏作什麼事。那個態度使我看明白，他若是要你，你得給他相當的好處；你若沒有好處可供獻呢，人家只用一角錢的冰激凌換你一個吻，要賣得痛痛快快的，拿錢來，我陪你睡。我明白了這個。小磁人們不明白這個。我和媽媽明白，我很想媽了。

### 三十三

據說有些女人是可以浪漫的掙飯吃，我缺乏資本，也就不必再這樣想了。我有了買賣。可是我的房東不許我再住下去，他是講體面的人。我連瞧他也沒瞧，就搬了家，又搬回我媽媽和祈爸爸曾經住

過的那兩間房。這裏的人不講體面，可也更真誠可愛。搬了家以後，我的買賣很不錯。連文明人也來了。文明人知道了我是賣，他們是買，就肯來了。這樣，他們不吃虧，也不丟身分。初幹的時候，我很害怕，因為我還不到廿歲。及至作過了幾天，我就不怕了。身體上哪部分多運動都可以發達的。況且我不留情呢，我身上的各處都不閒着手，嘴……都幫忙。他們愛這個。多俾他們像了一灘泥，他們纔覺得上了算。他們滿意，還替我作義務的宣傳。幹過了幾個月，我明白的事情更多了，差不多每一見面我就能斷定他是怎樣的人。有的很有錢，這樣的人一開口總是問我的身價，表示他得買起我。他也很嫉妬，總想包了我；逛暗娼他也想獨佔，因為他有錢。對這樣的人，我不大招待。他鬧脾氣，我不怕，我告訴他，我可以找上他的門去，報告給他的太太。在小學裏念了幾年書，到底沒白念，他唬不住我。教育是有用的，我相信了。有的人呢，來的時候，手裏就攥着一塊錢，唯恐上了當。對這種人，我跟他細講條件，幹什麼多少錢，幹什麼多少錢，他就乖乖的回家去。拿錢，很有意思。最可恨的是那些油子，不但不肯花錢，反倒要佔點便宜。走什麼半盒烟捲呀，什麼一小瓶雪花膏呀，他們隨手拿去。這種人還是得罪不的，他們在地面上很熟，得罪了他們，他們會叫巡警跟我搗亂。我不得罪他們，我餵着他們；及至我認識了警官，纔一個個的收拾他們。世界就是狼吞虎嚥的世界，誰壞誰就有便宜。頂可憐的是那像中學學生樣兒的，袋裏裝着一塊錢，和幾十銅子，叮嚀的直警，鼻子上出着汗。我可憐他們，可是也照常賣給他們。我有什麼辦法呢！還有老頭子呢，都是些規矩人，或者家中已然兒孫成羣。對他們，我不知道怎樣好；但是我知道他們

有錢，想在死前買些快樂，我只好供給他們所需要的。這些經驗叫我認識了「錢」與「人」。錢比人更厲害一些，人是獸，錢是獸的胆子。

### 三十四

我發現了我身上有了病。這叫我非常的苦痛，我覺得已經不必活下去了。我休息了，我到街上走去；無目的亂走。我想去看看媽，她必能給我一些安慰，我想像着自己已是快死的人了。我繞到那個小巷，希望見着媽媽；我想起她在門外拉風箱的樣子。餛飩舖已經關了門。打聽，沒人知道搬到那裏去。這使我更堅決了，我非找到媽媽不可。在街上喪胆游魂的走了幾天，沒有一點用。我疑心她是死了，或是和餛飩舖的掌櫃的搬到別處去，也許在千里以外。這麼一想，我哭起來。我穿好了衣裳，擦上了脂粉，在床上躺着等死。我相信我會不久就死去的。可是我沒死。門外又敲門了，找我的好吧，我伺候他，我把病盡力的傳給他。我不覺得這對不起人，這根本不是我的過錯。我又痛快了些，我吸煙，我喝酒，我好像已是三四十歲的人了。我的眼圍發青，手心很熱，我不再管；有錢纔能活着，先吃飽再說別的吧。我吃得並不錯，誰肯吃壞的呢！我必須給自己一點好吃食，一些好衣裳，這樣纔稍微對得起自己一點。

### 三十五

一天早晨，大概有十點來鐘吧，我正披着件長袍在屋中坐着，我聽見院中有點腳步聲。我十點來鐘起來，有時候到十二點纔想穿好衣裳，我近來非常的懶，能披着件衣服呆坐一兩個鐘頭。我想不起



什麼，也不願想什麼，就那麼獨自呆坐。那點脚步声向我的門外來了，很輕很慢。不久，我看見一對眼睛，從門上那塊小玻璃看呢。看了一會兒，躲開了；我懶得動，還在那兒坐着。待了一會兒，那對眼睛又來了。我再也坐不住，我輕輕的開了門。「媽！」

## 三十六

我們母女怎麼進了屋，我說不上來。哭了多久，也不大記得。媽媽已老得不像樣兒了。她的掌櫃的回了老家，沒告訴她，偷偷的走了，沒給她留下一個錢。她把那點東西變賣了，辭了房，搬到一個大雜院裏去。她已找了我半個多月。最後，她想到上這兒來，並沒希望找到我，只是碰碰看，可是竟自找到了我。她不敢認我了，要不是我叫她，她也許就又走了。哭完了，我發狂似的笑起來：她找到了女兒，女兒已是個暗娼！她養着我的時候，她得那樣；現在輪到我養着她了，我得那樣！女子的職業是世襲的，是專門的！

## 三十七

我希望媽媽給我點安慰。我知道安慰不過是點空話，可是我還希望來自媽媽的口中。世上的媽媽都最會騙人，我們把媽媽的誑騙叫作安慰。我的媽媽連這個都忘了。她是餓怕了，我不怪她。她開始檢點我的東西，問我的進項與花費，似乎一點也不以這種生意為奇怪。我告訴她，我有了病，希望她勸我休息幾天。沒有，她只說出去給我買藥。「我們老幹這個嗎？」我問她。她沒言語。可是從另一方面看，她確是想保護我，心疼我。她給我作飯，問我身上怎樣，還常常的偷看我，像媽媽看睡着了的小孩那樣。

只是有一層她不肯說，就是叫我不用再幹這行了。我心中很明白——雖然有一點不滿意她——除了幹這個，還想不到第二個事情作。我們母女得吃得穿——這個決定了一切。什麼母女不母女，什麼體面不體面，錢是無情的。

### 三十八

媽媽想照應我，可是她得聽着看着人家蹂躪我。我想好好的對待她，可是我覺得她有時候討厭。她什麼都要管管，特別是對於錢。她的眼已失去年輕時的光澤，不過看見了錢還能發點光。對於客人，她就自居為僕人，可是當客人給少了錢的時候，她張嘴就罵。這有時候使我很為難。不錯，既幹這個還不是為錢嗎？可是幹這個的也似乎不必罵人。我有時候也會慢待人，可是我有我的辦法，使客人急不得惱不得。媽媽的方法太笨了，很容易得罪人。看在錢的面上，我們不應當得罪人。我的方法或者出於我還年輕，還幼稚；媽媽便不顧一切的單單站在錢上了，她應當如此，她比我大着好些歲。恐怕再過幾年我也就這樣了，人老心也跟着老，漸漸的老得和錢一樣，破是的。媽媽不客氣，她有時候劈手就搶客人的皮夾，有時候留下人家的帽子或值錢一點的手套與手杖。我很怕鬧出事來，可是媽媽說的好：「能多弄一個是一個，咱們是拿十年當作一年活着的，等七老八十還有人要咱們嗎？」有時候，客人喝醉了，她便把他架出去，找個僻靜地方叫他坐下，連他的鞋都拿回來。說也奇怪，這種人倒沒有來找賬的，想是已人事不知，說不定也許病一大場。或者事過之後，想過滋味，也就不便再來鬧了，我們不怕

丟人，他們怕。

### 三十九

媽媽是說對了：我們是拿十年當一年活着。幹了二三年，我覺出自己是變了。我的皮膚粗糙了，我的嘴唇老是焦的，我的眼睛裏老灰不溜的帶着血絲。我起來的很晚，還覺得精神不夠。我覺出這個來，客人們更不是瞎子，熟客漸漸的少起來。對於生客，我更努力的伺候，可是也更厭惡他們，有時候我管不住自己的脾氣。我暴躁，我胡說，我已經不是我自己了。我的嘴不由的老胡說，似乎是慣了。這樣，那些文明人已不多照顧我，因為我丟了那點「小鳥依人」——他們唯一的詩句——的身段與氣味。我得和野鷄學了。我打扮得簡直不像個人，這纔招得動那不文明的人。我的嘴擦得像個紅血瓢，我用力咬他們，他們覺得痛快。有時候我似乎已看見我的死，接進一塊錢，我彷彿死了一點。錢是延長生命的，我的掙法適得其反。我看着自己死，等着自己死。這麼一想，便把別的思想全止住了。不必想了一天一天的活下去就是了，我的媽媽是我的影子，我至好不過將來變成她那樣，賣了一輩子肉，剩下的只是些白頭髮與抽皺的黑皮。這就是生命。

### 四十

我勉強的笑，勉強的瘋狂，我的痛苦不是落幾個淚所能減除的。我這樣的生命是沒什麼可惜的，可是牠到底是個生命，我不願撒手。況且我所作的並不是我自己的過錯。死假如可怕，那只因爲活着

是可愛的。我決不是怕死的痛苦，我的痛苦久已勝過了死。我愛活着，而不應當這樣活着。我想像着一種理想的生活，像作着夢似的；這個夢一會兒就過去了，實際的生活使我更覺得難過。這個世界不是個夢，是真的地獄。媽媽看出我的難過來，她勸我嫁人。嫁人，我有了飯吃，她可以弄一筆養老金。我是她的希望。我嫁誰呢？

#### 四十一

因為接觸的男子很多了，我根本已忘了什麼是愛。我愛的是我自己，及至我已愛不了自己，我愛別人幹什麼呢？但是打算出嫁，我得假裝說我愛，說我願意跟他一輩子。我對好幾個人都這樣說了，還起了誓：沒人接受。在錢的管領下，人都很精明。嫖不如偷，對偷省錢。我是要不要錢，管保人人說愛我。

#### 四十二

正在這個期間，巡警把我抓了去。我們城裏的新官兒非常的講道德，要掃清了暗門子。正式的妓女倒還照舊作生意，因為她們納捐納捐的便是名正言順的，道德的。抓了去，他們把我放在了感化院，有人教給我作工，洗，做，烹調，編織，我都會；要是這些本事能掙飯吃，我早就不幹那個苦事了。我跟他們這樣講，他們不信，他們說我沒出息，沒道德。他們教給我工作，還告訴我必須愛我的工作。假如我愛工作，將來必定能自食其力，或是嫁個人。他們很樂觀。我可沒這個信心。他們最好的成績，是已經有十幾個女的，經過他們感化而嫁了人。到這兒來領女人的，只須花兩塊錢的手續費和找一個妥實的舖

係就夠了。這是個便宜，從男人方面看，據我想，這是個笑話。我乾脆就不受這個感化。當一個大官兒來檢閱我們的時，我唾了他一臉吐沫。他們還不肯放了我，我是帶危險性的東西。可是他們也不肯再感化我。我換了地方，到了獄中。

四十三

獄裏是個好地方，牠使人堅信人類的沒有起色；在我作夢的時候都見不到這樣醜惡的玩藝。自從我一進來，我就不再想出去，在我的經驗中，世界比這兒並強不了許多。我不願死，假若從這兒出去而能有個較好的地方，事實上既不這樣，死在哪兒不一樣呢。在這裏，在這裏，我又看見了我的好朋友，月牙兒！多久沒見着牠了！媽媽幹什麼呢？我想起來一切。

## 犧牲

言語是奇怪的東西。拿種類說，幾乎一個人有一種言語。只有某人纔用某幾個字，用法完全是他自己的；除非你明白這整個的人，你決不能了解這幾個字。你一輩子也未必明白了幾個人，對於言語乘早不用抱多大的希望；一個語言學家不見得能都明白他太太的話，要不然語言學家怎會有時候被太太罰跪在床前呢。

我認識毛先生還是三年前的事。我們倆初次見面的光景，我還記得很清楚，因為我不懂他的話，所以十分注意的聽他自己解釋，因而附帶的也記住了當時的情形。我不懂他的話，可不是因為他不會說國語。他的國語就是經國語推行委員會致試也得公公道道的給八十分。我聽得很清楚，但是不明白。假如他用他自己的話寫一篇小說，極精美的印出來，我一定還是不明白，除非每句都有他自己的註解。

那正是個晴美的秋天，樹葉剛有些黃的；蝴蝶們還和不少的秋花遊戲着。這是那種特別的天氣：在屋裏吧，作不下工去，外邊好像有點什麼向你招手出來吧，也並沒什麼一定可作的事；使人覺得工作可惜，不工作也可惜。我就正這麼進退兩難，看看窗外的天光，我想飛到那藍色的空中去，繼而一想，飛到那裏又幹什麼呢？立起來，又坐下，好多次了，正像外邊的小蝶那樣飛起去又落下來。秋光把人與

蝶都支使得不知怎樣好了。

最後，我決定出去看個朋友，彷彿看朋友到底像回事，而可以原諒自己似的。來到街上，我還沒有決定去找哪個朋友。天氣給了我個建議。這樣清爽的天，當然是到空曠的地方去，我便想到光惠大學去找老梅，因為大學既在城外，又有很大的校園。

從樓下我就知道老梅是在屋裏呢：他屋子的窗戶都開着，窗台上還晒着兩條雪白的手中。我喊了他一聲，他登時探出頭來，頭髮在陽光下閃出個白圈兒似的。他招呼我上去，我便連蹦帶跳的上了樓。不僅是他的屋子，樓上各處的門與窗都開着呢，一塊塊的陽光印在地板上，使人覺得非常的痛快。老梅在門口迎接我，他趺拉着鞋片，穿着短衣，看着很自在，我想他大概是沒有功課。

「好天氣！」我們倆不約而同的問出來，同時也都帶出讚美的意思。  
屋裏敢情還有一位呢，我不認識。

老梅的手在我與那位的中間一拉線，我們立刻鄭重的帶出笑容，而後彼此點頭，牙都露出點來。預備問「貴姓。」可是老梅都替我們說了：「——君毛博士。」我們又彼此啞了啞牙。我坐在老梅的床上，毛博士背靠着窗，斜向屋門立着，老梅反倒坐在把椅子上，不是他們倆很熟，就是老梅不大敬重這位博士，我想。

一邊和老梅閒扯，我一邊端詳這位博士。這個人有點特別。他是「全份武裝」的穿着洋服，該怎

樣的全就怎樣了，例如手絹是在胸袋裏掖着，領帶上別着個針，表鍊在背心中下部橫着，皮鞋尖擦得很亮等等。可是衣裳至少也像穿過三年的，鞋底厚得不很自然，顯然是曾經換過掌兒。他不是一「穿」洋服呢，倒好像是為誰許下了願，發誓洋裝三年似的；手絹必放在這兒，領帶的針必別在那兒，都是一種責任，一種宗教上的律條。他不使人覺到穿西服的洋味兒，而令人聯想到孝子扶杖披蓆的那股勉強勁兒。

他的臉斜對着屋門，原來門旁的牆上有一面不小的鏡子，他是照鏡子玩呢。他的臉是兩頭蹺，中間窪，像個元寶篋兒，鼻子好像是懸搖籃呢。眼睛圓地勢的關係——在元寶翅的溜坡上——也顯着很深，像兩個小圓槽，槽底上有一點黑水；下巴往起蹺着，因而下齒特別的向外，彷彿老和上齒頂得你出不來我進不去的。

他的身量不高，身上不算胖，也說不上瘦，恰好支得起那身責任洋服，可又不怎麼帶勁。脖子上安着那個元寶腦袋，腦袋上很負責的長着一大下黑頭髮，過度負責的梳得極光滑。

他照着鏡子，照得有來有去的，似乎很能欣賞他自己的美好。可是我看他特別。他是背着陽光，所以臉的中部有點黑暗，因為那塊十分的低窪。一看這低窪而暗的地方，我就趕緊向窗外看看，生怕是忽然除了天。這位博士把那麼暗好的天氣都帶累得使人懷疑抱了。這個人别扭。

他似乎沒心聽我們倆說什麼，同時他又捨不得走開，非常的無聊，因為無聊所以特別注意他自己。



己。他讓我想到這個人的穿洋服與生活着都是一種責任。

我不記得我們是正說什麼呢，他忽然轉過臉來，低窪的眼睛閉上了一小會兒，彷彿向心裏找點什麼。及至眼又睜開，他的嘴剛要笑就又改變了計劃，改為微聲嘆了口氣，大概是表示他並沒在心中找到什麼。他的心裏也許完全是空的。

「怎樣，博士？」老梅的口氣帶出來他確是對博士有點不敬重。

博士似乎沒感覺到這個。利用嘆氣的方便，他吹了一口「撲」彷彿天氣很熱似的。「犧牲太大了！」他說，把身子放在把椅子上，腳伸出很遠去。

「哈佛的博士，受這個洋罪，哎？」老梅一定是拿博士開心呢。

「真哪！」博士的語聲差不多是顫着。「真哪！一個人不該受這個罪！沒有女朋友，沒有電影看，他停了會兒，好像再也不想不起他還需要什么——使我當時很納悶於是總而言之來了一句：「什麼也沒有！」幸而他的眼是那樣子，不然一定早已落下淚來；他千真萬確的是很難過。

「要是在美國？」老梅又幫了一句腔。

「真哪！那怕是在上海呢：電影是好的，女朋友是多的，」他又止住了。

除了女人和電影，大概他心裏沒「嗎兒」了，我想我試了他一句：「毛博士，北方的大戲好啊，倒可以看看。」

他楞了半天纔回答出來：「聽外國朋友說，中國戲野蠻！」

我們都沒了話。我有點坐不住了。待了半天，我建議去洗澡。裏新聞了一家澡堂，據說設備得很不錯。我本是約老梅去，但不能不招呼毛博士一聲。他既是在這兒，況且又那麼寂寞。

博士搖了搖頭：「危險哪！」

我又胡塗了；一向在外邊洗澡，還沒淹死我一回呢。

「女人按摩！澡盆裏……」他似乎很害怕。

明白了他心中除了美國，只有上海。

「此地與上海不同，」我給他解釋了這麼些。

「可是中國還有哪裏比上海更文明？」他這回居然笑了，笑得很不順眼——嘴差點碰到腦門，鼻子完全陷進去。

「可是上海又比不了美國？」老梅是有點故意開玩笑。

「真哪！」博士又鄭重起來：「美國家家有澡盆，美國的旅館間間房子有澡盆！要洗花——一放水涼的熱的，隨意對要換一盆花——把陳水放了，從新換一盆花——」他一氣說完，每個「花」字都帶着些吐沫星，好像他的嘴就是美國的自來水龍頭。最後他找補了一小句：「中國人髒得很！」

老梅乘博士「花花」的工夫，已把袍子鞋穿好。

博士先走出去，說了一聲，「再見哪。」說得非常的難聽，好像心裏滿蓄着眼淚似的。他是捨不得我們，他真寂寞；可是他又不能上「中國」澡堂去，無論是多麼乾淨！

等到我們下了樓，走到院中，我看見博士在一個樓窗裏面望着我們呢。陽光斜射在他的頭上，鼻子的影兒給臉上印了一小塊黑；他的上身前後的微動，那個小黑塊也忽長忽短的動。我們快走到校門了，我回了回頭，他還在那兒立着，獨自和陽光反抗呢，彷彿是。

在路上，和在澡堂裏，老梅有幾次要提說毛博士，我都沒接話兒。他對博士有點不敬，我不願被他的意見給我對那個人的印象加上什麼顏色，雖然毛博士給我的印象並不甚好。我還不大明白他，我只覺得他像個半生不熟的什麼東西——他既不是上海的小流氓，也不是美國華僑的子孫，不像中國人，也不像外國人。他好像是沒有根兒。我的觀察不見得正確，可是我不希望老梅來幫忙，我願自己看清楚了他。在一方面，我覺得他别扭；在另一方面，我覺得他很有趣——不是值得交往，是「龍生九種，種種各別」的那種有趣。

不久，我就得到了個機會。老梅託我給代課。老梅是這麼個人：誰也不知道他怎樣佈置的，每學期中他總得請上至少兩三個禮拜的假。這一回是據他說，因為他的大姪子被瘋狗咬了，非回家幾天不可。

老梅把鑰匙交給了我，我雖不在他那兒睡，可是在那裏休息和預備功課。

過了兩天，我覺出來，我並不能在那兒休息和預備功課。只要我一到那兒，毛博士——正好像他的姓有些作用——毛兒似的就飛了來。這個人寂寞。有時候他的眼角還帶着點淚，彷彿是正在屋裏哭，聽見我到了，趕緊跑過來，連淚也沒顧得擦。因此，我老給他個笑臉，雖然他不叫我安安頓頓的休息會兒。

雖然是菊花時節了，可是北方的秋晴還不至使健康的人長吁短歎的悲秋。毛博士可還是那麼憂鬱。我一看見他，就得望望天色。他彷彿會自己製造一種苦雨淒風的境界，能把屋裏的陽光給趕了出去。

幾天的工夫，我稍微明白些他的言語了。他有這個好處：他能滿不理會別人怎麼向他發楞。誰愛發楞誰發楞，他說他的。他不管言語本是要被此傳達心意的；跟他談話，我得設想着我是個留聲機，他也是個留聲機；說就是了，不用管誰明白誰不明白。怪不得老梅拿博士開玩笑呢，誰能和個留聲機推心置腹的交朋友呢？

不管他怎樣吧，我總想治他的寂苦；年青青的不該這樣。我自然不敢再提洗澡與聽戲，出去走走總該行了。

「怎能一個人走呢？真！？」博士又嘆了口氣。

「一個人怎就不能走呢？」我問。

「你總得享受生命吧？」他反攻了。

「啊！我敢起誓，我沒這麼胡塗過。」

「一個人去走！」他的眼睛，雖然那麼窪，冒出些火來。

「我陪着你，那麼？」

「你又不是女人，」他嘆了口長氣。

我這纔明白過來。

待了半天，他又找補了句：「中國人太髒，街上也沒法走。」

此路不通，我又轉了灣。「找朋友吃小館去，打網球去；或是獨自看點小說，練練字……」我把小布爾喬亞的謀殺光陰的辦法提出一大堆；有他那套責任洋服在面前，我不敢提那些更有意義的事兒。

他的回答倒還一致，一句話抄百宗：沒有女人，什麼也不能幹。

「那麼，找女人去好啦！」我看準陣勢總攻擊了，「那不是什麼難事。」

「可是犧牲又太大了！」他又放了個胡塗炮。

「嗯？」也好，我倒有機會練習眨巴眼了；他算把我引入了迷魂陣。

「你得給她買東西吧？你得請她看電影，吃飯吧？」他好像是審我呢。

我心裏說：「我管你呢！」

「自然是得買，自然是得請。這是美國的規矩，必定要這樣。可是中國人窮啊！我，哈佛的博士，纔一個月拿二百塊洋錢——我得要求加薪——那裏省得出這一筆費用？」他顯然是說開了頭，我很注意的聽。「要是花了這麼筆錢，就順當的定婚結婚，也倒好了，雖然定婚要花許多錢，還能不買倆金戒指麼？金價這麼貴！結婚要花許多錢，蜜月必須到別處玩去，美國的規矩，家中也得安置一下：鋼絲牀是必要的，洋澡盆是必要的，沙發是必要的，鋼琴是必要的，地毯是必要的。哎，中國地毯還好，連美國人也喜愛牠！這得用幾多錢？這還是順當的話，假如你花了許多錢買東西，請看電影，她不要你呢？錢不是空花了？！美國常有這種事呀，可是美國人富哇。拿哈佛說，男女的交際，單講吃冰激凌的錢，中國人也花不起！你看——」

我等了半天，他也没往下說，大概是把話頭忘了；也許是被「中國」氣迷糊了。

我對這個人沒辦法。他只好苦悶他的吧。

在老梅回來以前，我天天聽到些美國的規矩，與中國的野蠻。這就是上海好一些，不幸上海還有許多中國人，這就把上海的地位低降了一大些。對於上海，他有點害怕：野鷄，強盜，殺人放火的事，什麼危險都有，都因為有中國人。他眼中的中國人，完全和美國電影中的一樣。「你必須用美國的精神作事，必須用美國人的眼光看事呀！」他談到高興的時候——還算好，他能因為談講美國而偶爾的笑。

一笑——老這樣囑咐我。什麼是美國精神呢？他不能簡單的告訴我。他得慢慢的講述事實，例如家中必須有澡盆，出門必坐汽車，到處有電影院，男人都有女朋友，冬天屋裏的溫度在七十以上，女人們好看，客廳必有地毯……我把這些事都串在一處，還是不大明明白白美國精神。

老梅回來了，我覺得有點失望。我很希望能一氣明白了毛博士，可是老梅一回來，我不能天天見他了。這也不能怨老梅。本來嗎，咬他的姪子的狗並不是瘋的，他還能不回來嗎？

把功課教到哪裏交待明白了，我約老梅去吃飯。就手兒請上毛博士。我要看看到底他是不能享受「中國」式的交際呢，還是他捨不得錢。

他不去。可是善意的辭謝：「我們年青的人應當省點錢，何必出去吃飯呢？我們將來必須有個小家庭，像美國那樣的。鋼絲牀，澡盆，電爐。」說到這兒，他似乎看出一個理想的小樂園：一對兒現代的亞當夏娃，在電燈下低語。「沙發，兩人讀着結婚的愛，那是真正的快樂，真哪！現在得省着點……」

我沒等他說完，拉着他就走。對於不肯花錢，是他有他的計劃與目的。假如他的話是可信的好了，我看看他享受一頓可口的飯不享受。

到了飯館，我纔明白了，他真不能享受他不點菜，他不懂中國菜。「美國也很多中國飯舖，真哪。可是中國菜到底是不衛生的。上海好，吃西餐是方便的。約上女朋友吃吃西餐，倒那個！」

我真有心告訴他，把他的姓改為「毛爾」或「毛利司」，豈不很那個？可是沒好意思。我和老梅

要了菜。

菜來了，毛博士吃得確不帶勁。他的空臉上好像要滴下水來，時時的向着桌上發楞。老梅又開玩笑笑了：

「要是有三二個女朋友，博士？」

博士忽然的醒過來：「一男一女，人多了是不行的。真哪。在自己的小家庭裏，兩個人燉一隻鷄吃，真愜意！」

「也永遠不請客？」老梅是能板着臉裝傻的。

「美國人不像中國人這樣亂交朋友，中國人太好交朋友了，太不懂愛惜時間，不行的！」毛博士指着臉子教訓老梅。

我和老梅都沒掛氣；這位博士確是真誠，他真不喜歡中國人的一切——除了地毯。他生在中國，最大的犧牲，可是沒法兒改善。他只能厭惡中國人，而想用全力組織個美國式的小家庭，給生命與中國增點光。自然，我不能相信美國精神就像是他所形容的那樣，但是他所看見的那些，他那虔誠的信仰，澡盆和沙發是他的上帝。我也想到，設若他在美國就像他在中國這樣，大概他也是沒看見什麼。可是他確看見了美國的電影院，確看見了中國人不乾淨，那就沒法辦了。

因此，我更對他注意了。我決不會治好他的苦悶，也不想分這份神了。我要看清楚他到底是怎回



事。

雖然不給老梅代課了，可還不短找他，因此也常常看到毛博士。有時候老梅不在，我便到毛博士屋裏坐坐。

博士的屋裏沒有多少東西。一張小牀，旁邊放着一大一小兩個鐵箱。一張小桌，鋪着雪白的桌布，擺着點文具，都是美國貨。兩把椅子，一張為坐人，一張永遠坐着架打字機。另有一張搖椅，放着個為賣給洋人的團龍綉枕。他沒事兒便在這張椅上搖，大概是想把光陰搖得無奈何了，也許能快一點使他達到那個日的。窗台上放着幾本洋書。牆上有一面哈佛的班旗，幾張在美國照的像片。屋裏最帶中國味的東西便是毛博士自己，雖然他也許不願這麼承認。

到他屋裏去過不是一次了，始終沒看見他擺過一盆鮮花，或是貼上一張風景畫或照片。有時候他在校園裏偷折一朵小花，那為插在他的洋服上。這個人的理想完全是在創造一個人為的，美國式的，暖潔的小家庭。我可以想到，設若這個理想的小家庭有朝一日實現了，他必定終日放着窗簾，就是外面的天色變成紫的，或是太陽從西邊出來，他也沒那麼大工夫去看一眼。大概除了他自己與他那點美國精神，宇宙一切並不存在。

在事實上也證明了這個。我們的談話限于金錢，洋服，女人，結婚，美國電影。有時候我提到政治，社會的情形，文藝和其他的，我偶爾想起或哄動一時的事，他都不接茬兒。不過，設若這些事與美國有關

係，他還背數行幾句，可是他另有個說法。比如談到美國政治，他便告訴我一件事實：美國某議員結婚的時候，新夫婦怎樣的坐着汽車到某禮拜堂，有多少巡警去維持秩序，因此教堂外觀者如山如海對別的事也是如此。他心目中的政治、美術、和無論什麼，都是結婚與中產階級文化的光華方面的附屬物。至於中國，中國還有政治、藝術、社會問題等等？他最恨中國電影；中國電影不好，當然其他的一切也不好。對中國電影最不滿意的地方便是男女不摻緊了熱吻。

幾年的哈佛使他得到那點美國精神，這我明白。我不明白的是：難道他不是生在中國？他的家庭不是中國的？他沒在中國——在上美國以前——至少活了廿來歲？為什麼這樣不明白不關心中國呢？

我試驗多少次了，他的家中情形如何，求學與作事的經驗……哼！他的嘴比石頭子兒還結實！這就奇怪了，他永遠趕着別人來開扯，可是他又不肯說自己的事！

和他交往了快一年了，我似乎看出點來：這位博士並不像我所想的那麼簡單。即使他是簡單，他的簡單必是另一種。他必是有一種什麼宗教性的誠律，使他簡單而又深密。

他既不放鬆了嘴，我只好從新估定他的外表了。每逢我問到他個人的事，我留神看他的臉。他不回答我的問題，可是他的臉並沒完全閉着。他一定不是個壞人，他的臉賣了他自己。他的深密沒能完全勝過他的簡單，可是他必須要深密。或者這就是毛博士之所以為毛博士了；要不然，還有什麼活頭

呢。人必須有點抓得住自己的東西。有的人把這點東西永遠放在嘴邊上，有的人把牠永遠埋在心裏。辦法不同，立意是一個樣的。毛博士想把自己拴在自己的心上。他的美國精神與理想的小家庭是掛在嘴邊的，可是在這後面，必是在這「後面」纔是真的他。

他的臉，在我試問他的時候，好像特別的窪了。從那最窪的地方發出一點黑晦，慢慢的佈滿了全臉，像片霧影。他的眼，本來就低深不易看到，此時便更往深處去了，彷彿要完全藏起去。他那些彼此永遠擠着的牙輕輕咬那麼幾下，耳根有點動，似乎是把心中的事嚴嚴的關住，唯恐走了一點風。然後他的眼忽然的發出些光，臉上那層黑影漸漸的捲起，都捲入頭髮裏去。「真哪！」他不定說什麼呢，與我所問的沒有萬分之一的關係。他勝利了，過了半天還用眼角撩我幾下。

只設想他一生下來便是美國博士，雖然是簡截的辦法，但是太不成話。問是問不出來，只好等着吧。反正他不能老在那張椅上搖着玩，而一點別的不幹。

光陰會把人事篩出來。果然，我等到一件事。

快到暑假了，我找老梅去。見着老梅，我當然希望也見到那位苦悶的象徵。可是博士並沒露面。我向外邊一歪頭，「那位呢？」

「一個多星期沒露面了，」老梅說。

「怎麼了？」

「據別人說，他要辭職，我也知道的不多。」老梅笑了笑，「你曉得，他不和別人談私事。」

「別人都怎說來？」我確是很熱心的打聽。

「他們說，他和學校訂了三年的合同。」

「你是幾年？」

「我們都沒合同，學校只給我們一年的聘書。」

「怎麼單單他有呢？」

「美國精神，不訂合同他不幹。」

整像毛博士！

老梅接着說：「他們說，他的合同是中英文各一份，雖然學校是中國人辦的，博士大概對中國文字不十分信任。他們說，合同訂得是三年之內，兩方面誰也不能辭誰，不得要求加薪，也不准減薪。雙方簽了美國精神。可是，幹了一年——這不是快到暑假了嗎——他要求加薪，不然他暑假就不來了。」

「嘔，我的腦子轉了個圈。」合同呢？」

「立合同的時候是美國精神，不守合同的時候便是中國精神了。」老梅的嘴往往失於刻薄。

可是他這句話暗示出不少有意思的惡思來。老梅也許是順口的這麼一說，可是正說到我的心坎上。「學校呢？」我問。

「據他們說，學校拒絕了他的請求；當然的，有合同嗎？」

「他呢？」

「誰知道！他自己的事不對別人講。就是跟學校有什麼交涉，他也永遠是寫信，他有打字機。」

「學校不給他增薪，他能不幹了嗎？」

「沒告訴你嗎，沒人知道。」老梅似乎有點看不起我。「他不幹，是他自己失了信用？可是我準知道，學校也不會拿着合同跟他打官司，誰有工夫鬧開氣。」

「你也不知道他要求增薪的理由？嘔，我是胡塗虫！」我自動的撤銷這一句，可是又從另一方面提出一句來：「似乎應當有人去勸勸他！」

「你去吧，沒我！」老梅又笑了。「請他吃飯，不吃；喝酒，不喝；問他什麼，不說；他要說的，別人聽着沒味兒；這麼個人，誰有法兒像個朋友似的去勸告呢？」

「你可也不能說，這位先生不是很有趣的？」

「那要憑怎麼看了。病理學家看瘋人都很有趣。」

老梅的語氣不對，我聽着，想了想，我問他：「老梅，博士得罪了你吧？我知道你一向對他不敬，可是」

他笑了。「耳朵還不離，有你的！近來真有點討厭他了。一天到晚，女人女人女人，誰那麼愛聽！」

「這還不是真正的原因。」我又給了他一句。我深知道老梅的為人。他不輕易佩服誰；可是誰要是真得罪了他，他也不輕易的對別人講論。原先他對博士不敬，並無多少含意，所以倒肯隨便的談論。此刻，博士必是真得罪了他，他所以不願說了。不過，經我這麼一問，他也沒了辦法。

「告訴你吧，他很勉強的一笑。」有一天，博士問我，梅先生，你也是教授？我就說了，學校這麼請的我，我也沒法。可是他說，你並不是美國的博士？我說，我不是。美國博士值幾個子兒一枚？我問他，他沒說什麼，可是臉完全綠了。這還不要緊，從那天起，他好像記死了我。他甚至寫信質問校長梅先生，沒有博士學位，怎麼和有博士學位的——而且是美國的——掙一樣多的薪水呢？我不曉得他從哪裏探問出我的薪金數目。」

「校長也不好，不應當讓你看那封信。」

「校長纔那麼胡塗；博士把那封信也給了我一封，沒簽名。他大概是不屑與我為伍。」老梅笑得更不自然了。青年都是自傲的。

「哼，這還許就是他要求加薪的理由呢！」我這麼猜。

「不知道，咱們說點別的。」

辭別了老梅，我打算在暑假放學之前，至少見博士一面，也許能打聽得出點什麼來。湊巧，我在街上遇見了他。他走得很急，眉毛擰着，臉窪得像個鑿匙。不像是走道呢，他似乎是想把一肚子怨氣趕出

去。

「哪兒去，博士？」我叫住了他。

「上郵局去。」他說，掏出手絹——不是胸袋掖着的那塊——擦了擦汗。

「快暑假了，到哪裏去休息？」

「真哪！聽說青島很好玩，像外國也。也許去玩。不過——」

我準知道他要說什麼，所以沒等「不過」的下回分解說出來，便又問：「暑假還回來嗎？」

「不一定。」或者因為我問得太急，所以他稍微說走了嘴：「不一定自然含有不回來的意思。他馬上覺到這個，改了口：「不一定到青島去。」假裝沒聽見我所問的。「一定到上海去的。痛快的看幾次電影；在北方作事，犧牲太大了，沒好電影看！上學校來玩啊，省得寂寞！」話還沒說利颯，他走開了一邁步就露出要跑的趨勢。

我不曉得他那個「省得寂寞」是指着誰說的。至於他的去留，只好等著暑假後再看吧。

剛一攷完，博士就走了，可是沒把東西都帶去。據老梅的猜測：博士必是到別處去謀事，成功呢便用中國精神硬不回來，不管合同上定的是幾年。找不到事呢就回來，表現他的美國精神。事實似乎與這個猜測應合。博士支走了三個月的薪水，我們雖不願往壞處揣度人，可是他的舉動確是令人不能必定往好處想。薪水拿到手裏究竟是牢靠些，他只信任他自己，因為他常使別人不信任他。

過了暑假，我又去給老梅代課。這回請假的原因，大概連老梅自己也不準知道，他並沒告訴我嗎。好在他準有我這麼個替工，有原因沒有的也沒多大關係了。

毛博士回來了。

誰都覺得這麼回來是怪不得勁的，除了博士自己。他很高興。設若他的苦悶使人不表同情，他的笑臉看着有點多餘。他是打算用笑表示心中的快活，可是那張臉不給他作勁。他一張嘴便像要打哈欠，直到我看清他的眼中沒有淚，纔醒悟過來；他原來是笑呢。這樣的，笑笑不笑沒多大關係。他緊自這麼笑，鬧得我有點發毛咕。

「上青島去了嗎？」我招呼他。他正在門口立着。

「沒有，青島沒有生命，真哪！」他笑了。

「啊？」

「進來，給你件寶貝看！」

我，傻子似的，跟他進去。

屋裏和從前一樣，就是床上多了一個蚊帳。他一伸手從蚊帳裏拿出個東西，遮在身後：「猜！」

我沒這個興趣。

「你說，是南方女人，還是北方女人好？」他的手還在背後。



我永遠不回答這樣的問題。

他看我沒意思回答，把手拿到前面來，遞給我一張像片。而後肩並肩的擠着我，臉上的笑紋好像真要往我臉上走似的，沒說什麼；他的嘴，也不知是怎麼弄的，直唧唧的響。

女人的像片。拿像片斷定人的美醜是最容易上當的，我不願說這個女人長得怎麼樣。就牠能給我看到的，不過是年紀不大，頭髮覺得很複雜而曲折，小臉，圓下頰，大眼睛，不難看總而言之。

「定了婚，博士？」我笑着問。

博士笑得眉眼都沒了準地方，可是沒出聲。

我又看了看像片，心中不由得怪難過的。自然，我不能代她斷定什麼；不過，我倘若是個女子……  
「犧牲太大了！」博士好容易纔說出話來：「可是值得的，真哪！現在的女人多麼精，纔廿一歲，什麼都懂，彷彿在美國留過學！頭一次我們看完電影，她無論怎說也得回家，精呀！第二次看電影，還不許我拉她的手，多麼精！電影票都是我打的！最後的一次看電影，纔准我吻了她一下，真哪！花多少錢也值得，沒空花了；我臨來，她送我到車站，給我買來的水果，花點錢，值得，她永遠是我的，打野鷄不行呀，花多少錢也不行，而且有危險的！從今天起，我要省錢了！」

我插進去一句：「你花錢還費嗎？」

「哎喲！一元寶底上的眼睛居然弩出來了。」怎麼不費錢？！一個人，吃飯，洗衣服，哪樣不花錢！兩

個人也不過花這多，飯自己作，衣服自己洗。夫婦必定要互助呀。」

「那麼，何必格外省錢呢？」

「鋼絲床要的吧？澡盆要的吧？沙發要的吧？鋼琴要的吧？結婚要花錢的吧？蜜月要花錢的吧？家庭是家庭啣！」他想了想：「結婚請牧師也得送錢的！」

「幹嗎請牧師？」

「鄭重！美國的體面人都請牧師祝婚，真哪！」他又想了想：「路費！她是上海的；兩個人從上海到這裏，二等車中國是要不得的，三等車沒法坐的！你算算！一共要幾多錢？你算算看！」他的嘴咕弄着手，指也輕輕的搖，顯然是算這筆賬呢。大概是「一時算不清，他皺了皺眉，緊跟着又笑了：「多少錢也得花的！假如你買個五千元的鑽石，不是為戴上給人看麼？一個南方美人，來到北方，我的，能不光榮些麼？真哪，她是上海最美的女子了；這還不值得犧牲麼？一個人總得犧牲的！」

我始終還是不明白什麼是犧牲。

替老梅代了一個多月的課，我的耳朵裏整天嗡嗡着上海，結婚，犧牲，光榮，鋼絲床……有時候我編講義都把這些編進去，而得從新改過；他已把我弄胡塗了。我真盼老梅早些回來，讓我去清靜兩天吧。觀查人性是有意思的事，不過人好像年糕那樣粘，把我的心都粘住，我也有受不了的時候。

老梅還有五六天就回來了。正在這個時候，博士又出了新花樣。他好像一篇富於技巧的文章，正

在使人要生厭的時候，來幾句漂亮的。

他的喜勁過去了。除了上課以外，他總在屋裏拍拉拍拉的打字。拍拉過一陣，門開了，溜着牆根，像條小魚似的，他下樓去送信。照直去，照直回來，在屋裏咚咚的走。走着走着，嘆一口氣，聲音很大，彷彿要把樓撲倒了，以便回歸於盡似的。嘆過氣以後，他找我來了，臉上帶着點頂慘淡的笑。「撲」他一進門先吹口氣，好像屋中淨是塵土。然後，「你們真美呀，沒有傷心的事！」

他的話老有這麼種別緻的風格，使人沒法答。好在會自動的給解釋：「沒法子活下去，真哪！哭也沒用，光陰是不着急的！恨不能飛到上海去！」

「一天寫幾封信？」我問了句。

「一百封也是沒用的！我已經告訴她，我要自殺了！這樣不是生活，不是！」博士連連的搖頭。

「好在到年假纔還不到三個月。」我安慰着他，「不是年假裏結婚嗎？」

「他沒有回答，在屋裏走着。待了半天：「就是明天結婚，今天也是難過的！」

我正在找些話說，他忽然像忘了些什麼重要的事，一閃似的便跑出去。剛進到他的屋中，拍拉，拍拉，拍，打字機又響起來。

老梅回來了。我在年假前始終沒找他去。在新年後，他給我轉來一張喜帖，用英文印的。我很替毛博士高興，目的達到了，以後總該在生命的別方面努力了。

年假後兩三個星期了，我去找老梅談了幾句便又談到毛博士。

「博士怎樣？」我問，「看見博士太太沒有？」

「誰也沒看見她；他是除了上課不出來，連開教務會議也不到。」

「咱倆看看去？」

老梅搖了頭：「人家不見，同事中有碰過釘子的了。」

這個引動了我的好奇心。沒告訴老梅，我自己要去探險。

毛博士住着五間小平房，院牆是三面矮矮的密松。遠遠的，我看見院中立着個女的，細條身框，穿着件黑袍，臉朝着陽光。她一動也不動，手直垂着，連蓬鬆的頭髮好像都鑲在暗冷的空中。我慢慢的走，她始終不動。院門是兩株較高的松樹夾着一個綠短柵子。我走到這個小門前了，與她對了臉。她像嚇了一跳，看了我一眼，急忙轉身進去了。在這極短的時間內，我得了個極清楚的印象：她的臉色青白，兩個大眼睛像迷了的羊那樣悲鬱，頭髮很多很黑，和下邊的長黑袍聯成一段哀怨；她走得極輕快，好像把一片陽光忽然的全留在屋子外邊。我沒去叫門，慢慢的走回來了。我的心中冷了一下，然後覺得茫然的不自在。到如今我還記得這個黑衣女。

大概多數的男人對於女性是特別顯着俠義的。我差不多成了她的義務偵探了。博士是否帶她常出去玩玩，譬如看看電影？他的床是否綢絲的？涼盆沙發？當他跟我閒扯這些的時候，我覺得他毫無

男子氣。可是由看見她以後，這些無聊的事都在我心中佔了重要的地位。自然，這些東西的價值是由她得來的。我鑽天覓縫的探聽，甚至於賄賂毛家的僕人——他們用着一個女僕。我所探聽到的是他們沒出去過，沒有銅絲床與沙發。他們吃過一回鷄，天天不到九點鐘就睡覺……

我似乎明白些毛博士了。凡是他口中說的——除了他真需個女人——全是他視為作不到的，所以作不到的原因是他愛錢。他夢想要作個美國人，及至來到錢上，他把中國固有的夫為妻綱與美國的資產主義聯合到一塊。他自己便是他所恨惡的中國電影，什麼在舉動上都學好萊塢的，而根本上是中國的，他是個自私自利而好摹仿的猴子。設若他沒上過美國，他一定不會這麼樣，他至少要在人情上帶出點中國氣來。他上過美國，自覺着他為中國當個國民是非常冤屈的事。他可以依着自己的方便，在美國精神的裝飾下，作出一切。結婚，大概只有早睡覺的意義。

我沒敢和老梅提說這個，怕他取笑我；說真的，我實在替那個黑衣女抱不平。可是，我不敢對他說；青年們的想像是不易往學道裏走的。

春假了，由老梅那裏我聽來許多人的消息：有的上山去玩，有的到別處去逛。我聽不到博士夫婦的。學校裏那麼多人，好像沒人注意他們倆——按普通的理說，新夫婦是最使人注意的。

我決定去看看他們，

校園裏的垂柳已經綠得很有個樣兒了。丁香可是繞吐出顏色來。教員們，有的沒去旅行，差不多

都在院中種花呢。到了博士的房子左近，他正在院中站着。他還是全份武裝的穿着洋服，雖然是在假期裏，陽光不易到的地方，還是他的臉的中部，隔着松牆我招呼了他一聲：

「沒到別處玩玩去，博士？」

「哪裏也沒有家裏好。」他的眼瞭了遠處一下。

「美國人不是講究旅行麼？」我一邊說一邊往門那裏湊。

他沒回答我。看着我，他直往後退，顯出不歡迎我進去的神氣。我老着臉，一勁的前進。他退到屋門，我也離那兒不遠了。他笑得極不自然了，牙咬了兩下，他說了話：

「她病了，改天再招待你呀。」

「好吧。」我也笑了笑。

「改天來。」——他沒說完下半截便進去了。

我出了門，校園中的春天似乎忽然逃走了。我非常的不痛快。

又過了十幾天，我給博士一個信兒，請他夫婦吃飯。我算計着他們大概可以來；他不交朋友，她總不會也願永遠囚在家中吧？

到了日期，博士一個人來了。他的眼邊很紅，像是剛揉了半天的。臉的中部特別顯着窪，頭上的筋都跳着。

「怎啦，博士？」我好在沒請別人，正好和他談談。

「婦人，婦人都是壞的！都不懂事，都該殺的！」

「和太太吵了嘴？」我問。

「結婚是一種犧牲，真哪！你待她天好，她不懂，不懂！」博士的淚落下來了。

「到底怎回事？」

博士抽答了半天，纔說出三個字來：「她跑了！」他把腦門放在手掌上，哭起來。

我沒想安慰他。說我幸災樂禍也可以，我確是很高興，替她高興。

待了半天，博士抬起頭來，沒顧得擦淚，看着我說：

「犧牲太大了！叫我，真怎樣再見人呢？我是哈佛的博士，我是大學的教授！她一點不給我想想！  
婦人！」

「她為什麼走了呢？」我假裝皺上眉。

「不曉得。」博士淨了下手子。「凡是我以為對的，該辦的，我都辦了。」

「比如說？」

「儲金，保險，下課就來家陪她，早睡覺，多了，多了！是我見到的，我都辦了；她不了解，她不欣賞！每逢上課去，我必吻她一下，還要怎樣呢？你說！」

我沒的可說，他自己接了下去。他是真驚急了，在學校裏他沒一個朋友。「婦女是不明白男人的，定婚，結婚，已經花了多少錢，難道她不曉得？結婚必須男女兩方面都要犧牲的。我已經犧牲了那麼多，她犧牲了什麼到如今跑了跑了！」博士立起來，手插在褲袋裏，眉毛擰着：「跑了！」

「怎辦呢？」我隨便問了句。

「沒女人我是活不下去的！」他並沒看我，眼看着他的領帶。「活不了！」

「找她去？」

「當然！她是我的！跑到天邊，沒我，她是個『黑人』！她是我的，那個小家庭是我的，她必得老跟着我！」他又坐下了，又用手托住腮門。

「假如她和你離婚呢？」

「憑什麼呢？難道她不知道我愛她嗎？不知道那些錢都是為她花的嗎？就沒一點良心嗎？離婚？我沒有過錯！」

「那是真的。」我自己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他抬頭看了我一眼，氣好像消了些，舐了舐嘴唇，嘆了口氣：「真哪，我一見她臉上有些發白，第二天就多給她一個鷄子兒吃！我算盡到了心！」他又不言語了，呆呆的看着皮鞋尖。

「你知道她上哪兒了？」



博士搖了搖頭。又坐了會兒，他要走。我留他吃飯，他又搖頭：「我回去，也許她還回來。我要是她，我一定回來。她大概是要回來的。我回去看看。我永遠愛她，不管她待我怎樣。」他的淚又要落下來，勉強的笑了笑，抓起帽子就往外走。

這時候，我有點可憐他了。從一種意義上說，他的確是個犧牲者——可是不能怨她。

過了兩天，我找他，他去，他沒拒絕我進去。

屋裏安設得很簡單，除了他原有的那份家具，只添上了兩把藤椅，一個長桌，桌上擺着他那幾本洋書。這是書房兼客廳；西邊有個小門，通到另一間去，掛着個洋花布單簾子。窗上都擋着綠布簾，光線不十分足。地板上鋪着一領厚花簾子。屋裏的氣味很像個歐化了的日本家庭，可是沒有那些靈巧的小裝飾。

我坐在藤椅上，他還坐那把搖椅，臉對着花布簾子。

我們倆當然沒有別的可談。他先說了話：

「我想她會回來，到如今竟自沒消息，好狠心！」說着，他忽然一挺身，像是要立起來，可是極失望的又縮下身去。原來那個花布簾被一股風吹得微微一動。

這個人已經有點中了病！我心中很難過了。可是，我一想：結婚剛三個多月，她就逃走，想必她是真受不住了；想必她也看出來，這個人是無希望改造的。個三月的監獄生活是滿可以使人挺而走險的。

況且，性慾的生活，有時候能使人一天也受不住的——由這種生活而起的厭惡比毒藥還厲害。我由博士的氣色和早睡的習慣已猜到一點，現在我要由他的口中證實了。我和他談一些嚴重的，便換換方向，談些不便給多於兩個人聽的。他也很喜歡談這個，雖然又使他傷心。他把這種事叫「愛」。他很有理說：「愛」她，有時候一夜「愛」四次。他還有個理論：

「愛」過教育的人性慾大，真哪。下等人的操作使他們疲倦，身體上疲倦。我們用腦子的，體力是有餘的，正好借這個機會運動運動。況且，因為我們用腦子，所以我們懂得怎樣「愛」。下等人不懂！——我心裏說：「要不然她怎會跑了呢！」

他告訴我許多這種經驗，可是臨完更使他悲傷——沒有女人是活不下去的！我去了幾次，慢慢的算是明白了他的一部分：對於女人，他只管「愛」，而結婚與家庭設備的花費是「愛」的代價。這倒代價假如輕一點，「博士」會給增補上所欠的分量。「一個美國博士，你曉得，在女人心中是佔分量的。」他說，附帶着告訴我：「你想要個美的，大學畢業的，年青的，品行端正的女人，先去得個博士，真哪！」

他的氣色一天不如一天了。對那個花布簾，他越發注意了；說着說着話，他能忽然立起來，走過去，揪一揪牠，而後回來，坐下，不言語好大半天。臉比綠窗簾綠得暗一些。

可是他始終沒要找她去，雖然嘴裏常這麼說。我以為即使他怕花了錢而找不到她，也應當走一

走，或至少是請幾天假，因為他自己說她要「博士」與「教授」的尊嚴一齊給他毀掉了。為什麼他不躲幾天，而照常的上課，雖然是帶着眼淚？後來我纔明白：他要大家同情他，因為他的說法是這個「嫁給任何人，就屬於任何人，況且嫁的是博士，從博士懷中逃走，不要臉，沒有人味！」他不能親自追她去。但是他需要她，他要「愛」。他希望她回來，因為他不能白花了那些錢。這個尊嚴與「愛」犧牲與取辱，使他進退兩難，哭笑皆非，一天不定掀多少次那個花布簾。他甚至於後悔沒娶個美國女人了，中國女人是不懂事，不懂美國精神的！

人生在某種文化下，不是被牠——文化——管轄死，便是因反抗牠而死。在人類的任何文化下，也沒有多少自由。毛博士的事是沒法解決的。他肩着兩種文化的責任，而想把責任變成享受。破洋服也得規矩的穿着，只是把脖子箍得怪難受。脖子是他自己的，但洋服是文化呢！

木槿花一開，就快放暑假了。毛博士已經有幾天沒出屋子。據老梅說，博士前幾天還上課，可是在課堂上只講他自己的事，所以學校請他休息幾天。

我又去看他，他還穿着洋服在椅子上搖呢，可是臉已不像樣兒了，最窪的那一部分已經像陷進去的坑，眼睛不大愛動了，可是他還在那兒坐着。我勸他到醫院去，他搖頭：「她回來，我就好了；她不回來，我有什麼法兒呢？」他很堅決，似乎他的命不是自己的。「再說，」他喘了半天氣纔說出來：「我已經天天喝牛肉湯，不是我要喝，是為等着她；犧牲，她跑了，我還得為她犧牲！」

我實在找不到話說了。這個人幾乎是可佩服的了。待了半天，他的眼忽然的亮了，抓住椅子扶手，起胸來，耳朵側着，「聽她回來了！是她！」他要立起來，可是只弄得椅子前後的搖了幾下，他起不來。外邊並沒有人。他倒了下去，閉上了眼，還喘着說：「她——也——許——明天來。她是——我——的！」

暑假中，學校給他家裏打了電報，來了人，把他接回去。以後，沒有人得到過他的信。有的人說，到現在他還在瘋人院裏呢。

· 選自文學 ·

## 上任

尤老二去上任。

看見辦公的地方，他放慢了步。那個地方不大，他曉得。城裏的大小公所和賭局煙館，差不多他都進去過。他記得這個地方——開開門就能看見千佛山。現在他自然沒心情去想千佛山；他的責任不輕呢！他可是沒透出慌張來；走南闖北的多年了，他拿得住勁，走得更快了。胖胖的，四十多歲，重眉毛，黃淨子臉。灰呢襪襖，肥袖口，青緞雙臉鞋。穩穩的走，沒看千佛山；倒想着似乎應當坐車來。不必，幾個夥計都是自家人，誰還不知道誰，大可以不必講排場。況且自己的責任不輕，幹嗎招搖呢。這並不完全是怕；青緞鞋，灰呢襪襖，恰合身分，慢慢的走，也顯着穩。沒有穿軍衣的必要。腰裏可藏着把破的。自己笑了笑。

辦公處沒有什麼牌匾；和尤老二一樣，裏邊有硬傢伙。只是兩間小屋。門開着呢，四位夥計在凳子上坐着，都低着頭吸煙，沒有看千佛山的。靠牆的八仙桌上有幾個茶杯，地上放着把新洋鐵壺；壺的周圍爬着好幾個香煙頭兒，有一個還冒着烟。尤老二看見他們立起來，又想起車來，到底這樣上任顯着「禿」一點。可是，老朋友們都立得很規矩。雖然大家是笑着，可是在親熱中含着敬意。他們沒因為他沒坐車而看不起他。說起來呢，稽察長和稽察是作暗活的，活不惹耳目越好。他們自然曉得這個。他舒

服了

尤老二在八仙桌前面立了會兒，向大家笑了笑，走進裏屋去。裏屋只有一條長棹，兩把椅子，牆上釘着個月分牌，月分牌的上面有一條臭蟲血。辦公室太空了些，尤老二想：可又想不出添置什麼。趙夥計送進一杯茶來，飄着根茶葉棍兒。尤老二和趙夥計全沒的說，尤老二擦了下腦門。啊，想起來了：得有個洗臉盆，他可是沒告訴趙夥計去買。他得細細的想一下：辦公費都在他自己手裏呢，是應當公開的，還是自己一把死拿自己的薪水是一百二，辦公費八十，賣命的事，把八十全拿着不算多。可是夥計們難道不是賣命？況且是老朋友們多少年不是一處吃，一處喝，睡土窩子不是一同住大炕不能獨吞。趙夥計走出去，老趙當頭目的時候，可曾獨吞過錢？尤老二的臉紅起來。劉夥計在外屋溜了他一眼。老劉五十多了，倒當起夥計來，三年前手裏還有過五十枝快槍！不能獨吞。可是難道白當頭目八十塊大家分？再說，他們當頭目是在山上。尤老二雖然跟他們不斷的打聯絡，可是沒正式上過山。這就有個分別了。他們說句不好聽的，是黑面上的，他是官。作官有作官的規矩。他們是棄暗投明，那麼，就得官事官辦。八十元辦公費應當他自己拿着。可是洗臉盆是要買的，還得來兩條手中。

除了洗臉盆該買，還似乎得作點別的。比如說，稽察長看看報紙，或是對夥計們訓話，應當有份紙，看不看的，擺着也夠樣兒。訓話他不是外行。他當過排長，作過稅卡委員，是的，他得訓話，不然，簡直不像上任的樣兒。況且，夥計們都是住過山的，有時候也當過兵，不給他們幾句漂亮的，怎能叫他們佩服。

老趙出去了。老劉直咳嗽。必定得訓話，叫他們得規矩着點。尤老二咳了聲，立起來，想擦把臉，還是沒有洗臉盆與手中。他又坐下。訓話，說什麼呢？不是約他們幫忙的時候已經說明白了嗎？對老趙、老劉、老王、老褚不都說的是那一套麼？「多年的朋友，捧我尤老二一場，我尤老二有飯吃，大家夥兒就餓不着自己弟兄！」這說過不止一遍了，能再說麼？至於大家的工作，誰還不明白——反正還不是用黑面上的人拿黑面上的人。這只能心照，不便實對實的點破。自己的飯碗要緊，腦袋也要緊。要真打算立功的話，拿幾個黑道上的朋友開刀，說不定老劉們就會把盒子炮往裏放。睜一眼閉一眼是必要的，不能趕盡殺絕；大家日後還得見面。這些話能明說麼？怎麼訓話呢？看老劉那對眼睛，似乎死了也閉不上。幫忙是義氣，真把山上的規矩一竿鉤個淨，作不到。不錯，司令派尤老二是為拿反動分子。可是反動分子都是朋友呢。誰還不知道誰吃幾碗乾飯？！

尤老二把灰嘩嚙袍脫了，出來向大家笑了笑。

「稽察長！」老劉的眼裏有一萬個「看不起尤老二，」「分派分派吧。」

尤老二點點頭。他得給他們一手看。「等我開個單子，咱們的事兒得報告給李司令。昨兒個，前天，不是我向諸位弟兄研究過？咱們是幫助李司令拿反動派。我不是說過，李司令把我叫了去，說，老二，我地面上生啊，老二你得來幫幫忙。我不好意思推辭，跟李司令也是多年的朋友。我這麼一想，有辦法。怎麼說呢，我想起你們來。我在地面上熟哇，你們可知底呢。咱們一合把，還有什麼不行的事。司令，我就

說了，交給我了，司令既肯賞飯吃，尤老二還能給臉不兜着弟兄們，有李司令就有尤老二，有尤老二就有你們。這我早已研究過了。我開個單子，誰管哪裏，誰管哪裏，合計好了，往上一報，然後再動手，這像官事是不是？」尤老二笑着問大家。

老劉們都沒言語。老褚擠了擠眼。可是誰也沒感到僵得慌。尤老二不便再說什麼，他得去開單子。拿筆刷刷的一寫，他想想就得把老劉們唬背過氣去。那年老褚綁王三公子的票，不是求尤老二寫的。通知書麼？是的，他得刷刷的寫一氣。可是筆墨硯呢？這幾個夥計簡直沒辦法！「老趙！」尤老二想叫老趙買筆去。可是沒說出來。為什麼買東西單叫老趙呢？一來到錢上，叫誰去買東西都得有個分寸。這不是山上，可以馬馬虎虎。這是官事，誰該買東西去，誰該送信去，都應當分配好了。可是這就不容易，買東西有扣頭，送信是白跑腿；誰活該白跑腿呢？「啊，沒什麼，老趙！」先等等買筆吧，想想再說。尤老二心裏有點不自在。沒想到作稽察長這麼囉嗦。差事不算很甜，也說不上苦來，假若八十元辦公費都歸自己的話，可是不能都歸自己，夥計們都住過山，手兒一緊，還真許嚙個黑棗，是玩的嗎？這玩藝兒不好辦，作着官而帶着土匪，算哪道官呢？不帶土匪又真不行，專憑尤老二自己去拿反動分子拿個屁！尤老二摸了摸腰裏的傢伙：「哥兒們，硬的都帶着哪？」

大家一齊點了點頭。

「媽的怎麼都啞吧了？」尤老二心裏說。是什麼意思呢？是不佩服咱尤老二呢，還是怕呢？點點頭，



不像自己朋友，不像；有話說呀。看老劉！一臉的官司。尤老二又笑了。有點不夠官派，大概跟這羣傢伙還不能講官派。罵他們一頓也許就罵歡喜了？不敢罵，他不是地道土匪。他知道他是腳踩兩支船。他恨自己不是地道土匪，同時又覺得他到底高明，不高明能作官麼？點上根烟，想主意得饒饒這羣傢伙。辦公費可以不撒手；得花點飯錢。

「走哇，弟兄們，五福館！」尤老二去穿灰嗶嘰襖袍。

老趙的倭瓜臉裂了紋，好似是熟透了。老劉五十多年製成的石頭腮梆笑出兩道縫。老王老褚也都復活了，彷彿是大家的嗓子裏全有了津液，找不着話說也舐舐嘴唇。

到了五福館，大家確是自己朋友了，不容氣有的要水品肘，有的要全家福，老劉甚至於想吃鍋塌鷄，而且要雙上。吃到半飽，大家覺得該研究了。老劉當然先發言，他的歲數頂大石頭腮梆上紅起兩塊，他喝了口酒，夾了塊肘子，吸了口烟。「稽察長！他掃了大家一眼。「烟土時門子，咱們都能手到擒來。那反——反什麼可得小心！咱們是幹什麼的？傷了義氣可合不着。不是一共繞這麼一小堆洋錢嗎？」尤老二被酒勁催開了胆量。「不是這麼說，劉大哥！李司令派咱們哥幾個，就為拿反動派。反動派太多了，不趕緊下手，李司令就不穩；他吹了，還有咱們？」

「比如咱們下了手，老趙的酒氣隨着烟噴出老遠，「甕上幾個，咱們有槍，難道人家就沒有？還有一說呢，咱們能老吃這盤飯嗎？這不是怕。」

「誰怕誰是丫頭養的！」老褚馬上研究出來。

「丫頭泥養的！」老趙接了過來。「不是怕，也不是不幫李司令的忙，義氣，這是義氣好！尤二哥的話，你雖然幫過我們，公面私面你也比我們見的廣，可是你沒上過山。」

「我不懂？」尤老二眼看空中，冷笑了聲。

「誰說你不懂來着？」葫蘆嘴的王小四頓出一句來。

「是這麼着，哥兒們！」尤老二想烹他們一下：「捧我尤老二呢，交情不捧呢？」又向空中一笑，「也沒什麼。」

「稽察長！」又是老劉，這小子的眼睛老瞪着：「真幹也行呀，可有一樣，我們是夥計，你是頭目；毒兒可全歸到你身上去。自己朋友，歹話先說明白了，叫我們去掏人，那容易，沒什麼。」

尤老二胃中的海參全冰涼了。他就怕的是這個。夥計辦下來的，他去報功，反動派要是請吃黑棗，可也先請他！

但是他不能先害怕，事得走着瞧。吃黑棗不大舒服，可是報功得賞，却有勁呢。尤老二混過這麼些年了，哪宗事不是先下手的為強？要幹就得玩真的！四十多了，不為自己，還不為兒子留點兒嗎？都像老劉們還行，顧腸袋不顧屁股，幹一輩子黑活，連墳地都沒有。尤二是虛子，會研究，不能只聽老劉的。他決定幹，他得捧李司令，弄下幾案來，說不定還會調到司令部去呢。出來也坐坐汽車什麼的。尤老二

不能老開着正步上!

湯使人的胃與氣一齊寬暢。三仙湯上來，大家緩和了許多。尤老二雖然還很堅決，可是話軟和了些：「夥計們，還得捧我尤老二呀，找沒什麼躡兒的弄吧——活該他倒霉，咱們多少露一手。你說，腰裏帶着硬的，淨弄些個暗門子，算哪道呢？好啦！咱們就這麼辦，先找小的，不刺手的辦，以後再說。辦下來，咱們還是這兒，水晶肘還不壞，是不是？」

「秋天了，以後該吃紅爛肘子了。」王小四不大說話，一說可就說到根上。

尤老二決定留王小四陪着他辦公，其餘的人全出去踩訪。不必開單子了，等他們踩訪回來再作報告。是的，他得去買筆墨硯和洗臉盆。他自己去買省得有偏有向。應當來個書記，可是忘了和李司令說，將時先自己寫吧，等辦下案來再要求添書記，不要太心急。尤老二有根。二爹的兒子，聽說會寫字，提拔他一下吧。將來添書記必用二爹的兒子，好啦，頭一天上任，總算不含忽。

只顧在路上和王小四瞎扯，筆墨硯到底還是沒有買。辦公室簡直不像辦公室。可是也好：刷刷的寫一氣，只是心裏這麼想：字這種玩藝，刷刷的來的時候，說真的，並不多；要寫那個，那個偏偏不在家。沒筆墨硯也好。辦什麼呢？可是應當來份報紙，哪怕是看看廣告的圖呢。不能老和王小四瞎扯，雖然是老朋友，到底現在是官長與夥計，總得有個分寸。門口已經站過了，茶已喝足，月份牌已翻過了兩遍。再沒有事可幹。盤算盤算家事，還有希望。薪水一百二，辦公費八十——即使不能全數落下——每月一百

五可靠。慢慢的得買所小房。媽的商二狗，跟張宗昌走了一趟，乾落十萬！沒那個事了，沒了。反動派還不就是他們麼？哪能都像商二狗，資資本本的看？誰不是錢到手就迷了頭？就拿自己說吧，在稅卡子上不是也弄了兩三萬嗎？都哪兒去了？難怪反動呀，吃喝玩樂的慣了，再天天啃窩窩頭受不了，誰也受不了！是的，他們——憑良心說，連尤老二自己——都盼着張督辦回來，當然的。媽的，丁三立一個人就存着兩箱軍用票呢！張要是回來，打開箱子，老丁馬上是財主！拿反動派，說不下去，都是老朋友。可是月薪一百二，辦公費八十，沒法兒得拿媽的腦袋吊了碗大的疤，誰能顧得了許多！各自奔前程，誰叫張大帥一時回不來呢？拿幾幾個，尤老二沒上過山，多少跟他們不是一夥。

四點多了，老劉們都沒回來。這三個傢伙是真喫窩子去了，還是玩去了？得定個辦公時間，四點半都得回來報告。假如他們乾餓兒不回來，像什麼公事沒他們是不行，有他們是個累贅，真他媽的到五點可不能再等，八點上班，五點關門，夥計們可以隨時出去，半夜裏拿人是常有的事。長官可不能老伺候着，得告訴他們不大好開口。有什麼不好開口，尤老二你不是頭目麼？馬上告訴王小四。王小四哼了一聲，什麼意思呢？

「五點了，」尤老二看了千佛山一眼，太陽光兒在山頭上放着金絲，金光下的秋草還有點綠色。「老王你照應着，明兒八點見。」

王小四的葫蘆嘴閉了個嚴。

第二天早晨，尤老二故意的晚去了半點鐘，拿着點勁兒。萬一他到了，而夥計們沒來，豈不是又得為難？

夥計們却都到了，還是都低着頭坐在板凳上吸煙呢。尤老二想揪過一個來揍一頓，一羣死鬼！他進了門，他們照舊又都立起來，立起來的很慢，彷彿都害着腳氣。尤老二反倒笑了，破口罵纔合適，可是究竟不好意思。他得寬宏大量，誰叫輪到自己當頭目人呢。他得拿出虛子勁兒，唏唏哈哈，滿不在乎。

「嗨，老劉，有活兒嗎？」多麼自然和氣，夠味兒。尤老二心中誇讚着自己的話。

「活兒有，」老劉瞪着眼，還是一臉的官司。「沒辦。」

「怎麼不辦呢？」尤老二笑着。

「不用辦，待會了他們自己來。」

「嘔！」尤老二打算再笑，沒笑出來。「你們呢？」他問老趙和老褚。

兩人一齊搖了搖頭。

「今天還出去嗎？」老劉問。

「啊，等等，」尤老二進了裏屋，「我想想看。」回頭看了一眼，他們又都坐下了，眼看着煙頭，一聲

不發，一羣死鬼。

坐下，尤老二心裏打開了鼓——他們自己來不能細問老劉，硬輪給他們，不能叫夥計小看了。什

麼意思呢，他們自己來？不能和老劉研究，等着就是了。還打發老劉們出去不呢？這得馬上決定！「嗨，老褚，你走你的，睜着眼睛，聽見沒有？」他等着大家笑，大家一笑便是欣賞他的胆量與幽默；大家沒笑。「老劉，你等等再走。他們不是找我來嗎？咱倆得陪陪他們，都是老朋友。」他沒往下分派，老王老趙還是不走好，人多好湊胆子。可是他們要出去呢，也不便攔阻；幹這行兒還能不能不要玄虛麼？他們問上來再講。老王老趙都沒出聲，還算好。「他們來幾個？」「話到嘴邊上又咽了回去。反正尤老二這兒有三個夥計呢，全有硬傢伙。他們要是來一羣呢，那只好閉眼，走到哪兒說哪兒，會還沒報紙，哪像辦公的樣兒！且長官得等着反動派，太難了。給司令部個電話，派一隊來，來一個拿一個，全盤不行，別太急了，看看再講。九點半了，「嗨，老劉什麼時候來呀？」

「也快，稽察長。」老劉這小子有點故意的着哈哈笑。

「報！叫賣報的！」尤老二非看報不可了。

買了份大早報，尤老二找本地新聞，出着聲兒念。非嚕嚕的念，念不上句來。他媽的女招待的姓別，不識認。別扭，嚕嚕軟一下，女招待的姓！

「稽察長他們來了。」老劉特別的規矩。

尤老二不慌，放下姓別扭的女招待，輕輕的。「進來！」摸了摸腰中的傢伙。

進來了一串。為首的是大個兒楊，緊跟着花眉毛，也是大個兒猴，四被倆大個子夾在中間，特別

顯着小馬六、曹大嘴、白張飛，都跟進來。

「尤老二！」大家一齊叫了聲。

尤老二得承認他認識這一羣，站起來笑着。

大家都說話，話便擠到了一處。嚷嚷了半天，全忘記了自己說的是什麼。

「楊大個兒，你一個人說，聽大個兒說！」大家的意見漸歸一致，彼此的勸告：「聽大個兒的！」  
楊大個兒——或是大個兒楊，全是一樣的——擰了擰眉毛，蹙下點腰，手按在桌上，嘴幾乎頂住尤老二的鼻子：「尤老二，我們給你來賀喜！」

「聽着！」白張飛給猴四背上一拳。

「賀喜可是賀喜，你得請請我們。按說我們得請你，可是哥兒們這幾天都短這個，」食指和拇指成了圈形。「所以呀，你得請我們。」

「好哥兒們的話啦！」尤老二接了過去。

「尤老二！」大個兒楊又接回去。「倒用不着你下帖，請喫館子，用不着。我們要這個，」食指和拇指成了圈形。「你請我們坐車就結了。」

「請坐車？」尤老二問。

「請坐車！」大個兒有心事似的點點頭。「你看，尤老二，你既然管了地面，我們弟兄還能作活兒

嗎？都是朋友。你來，我們滾。你來，我們滾；咱們不能抓破了臉。你作你的官，我們上我們的山。路費，你的事。好說好散，日後咱們還見面呢。」大個兒楊回頭問大家：「是這麼說不是？」

「對，就是這幾句；聽尤老二的了！」猴四把話先搶到。

尤老二沒想到過這個事情容易，沒想到能這麼容易。可是，誰也沒想到能這麼難。現在這羣是六個，都請坐車；再來六十個，六百個呢，也都請坐車？再說，李司令是叫抓他們；若是都送車費，好話說着一位一位的送走，算什麼辦法呢？錢從那兒來呢？這大概不能向李司令要吧？就憑自己的一百二薪水，八十塊辦公，送大家走？可是說回來，這羣傢伙確是講面子，一聲難聽的沒有：「你來，我們滾。」多麼乾脆，多麼自己事情又真容易，假如有人肯出錢的話。他笑着，讓大家喝水，心中拿不定主意。他不敢得罪他們，他們會說好的，也有真厲害的。他們說滾，必定滾；可是不給錢，可滾不了。他的八十塊辦公費要連根爛。他還得裝作願意拿的樣子，他們不吃硬的。

「得多少朋友們！」他滿不在乎似的問。

「一人十拉塊錢吧。」大個兒楊代表大家回答。

「就是個車錢，到山上就好辦了。」猴四補充上。

「今天後晌就走，朋友，說到哪兒辦到哪兒！」曹大嘴說。

尤老二不能脫快，一人十塊就是六十呀！八十辦公費，去了四分之三！



「尤老二」白張飛有點不耐煩，「乾脆拍出六十塊來，咱們再見。有我們沒你，有你我沒我們，這不痛快？你拿錢，我們滾。你不用說了，咱們心照。好漢不必費話，三言兩語。」尤二哥，咱老張手背向下，和你討個車錢！」

「好了，我們哥兒們全手背朝下了，日後再補付，哥兒們不是一天半天的交情！」楊大個兒領頭，大家隨着，雖然詞句不大一樣，意思可是相同。

尤老二不能再說別的了，從「腰裏硬」裏掏出皮夾來，點了六張十塊的：「哥兒們！」他沒笑出來。

楊大個兒們一齊叫了聲：「哥兒們！」猴四把票子捲巴捲巴塞在腰裏：「再見了，哥兒們！」大家走出來，和老劉們點了頭：「多嚒山上見哪？」老劉們都笑了笑，送出門外。

尤老二心裏難過的發空。早知道，胡兵把六個傢伙全扣住，可是也許這層善辦更好，日後還要見面呀。六十塊可出去了呢；假如再來這麼幾當兒，連一百二的薪水賠上也不夠！作哪道稽察長呢？稽察長叫反動派給炸了醬，啞吧吃黃連，苦說不出。老劉是好惹呢，還是玩壞得悶悶，他不拿土匪，而把土匪叫來，什麼官事呢？還不能跟老劉太緊了，他也會上山。不用他還不行呢；得罪了誰也不成。這年頭，假若自己一上任就帶幾個生手，還許登時就吃了黑喪兒，六十塊錢買條命，前後一合算，也還值得。尤老二沒辦法，過去的不用再提，就怕明兒個又來一羣要路費的，不能對老劉們說這個，自己得笑得讓他

們看清楚，尤老二對朋友不吝，六十就六十，一百就一百，不吝，可是六十就六十，一百就一百，自己吃什麼呢？稽察長喝西北風，那纔有根！

尤老二又拿起報紙來，沒勁！什麼都沒勁，六十塊這麼窩窩囊囊的出去，真沒勁。看重了命，就得看不起自己；命好像不是自己的，得用錢買他媽的！總得佩服猴四們，真敢來和稽察長要路費，就不怕登時被捉嗎？竟自不怕，那丟人的是尤老二，不用說拿他們呀，連句硬話都沒敢說，好洩氣！以後再說，再不能這麼軟，為當稽察長把自己弄軟了，那纔合不着稽察長就得拿人，沒第二句話！女招待的姓真別扭。老褚回來了。

老褚反正得進來報告，稽察長還能趕上去問麼？老褚和老趙聊上了；等着看他進來不；土匪們，沒有道理可講。

老褚進來了：「尤——稽察長報告城北窩着一羣朋——啊，什麼來着勁——動子去看看？」

「在哪兒？」尤老二不能再怕，六十塊被敲出去，以後命就是命了，太爺哪兒也敢去。

「湖邊上，」老褚知道地方。

「帶傢伙老褚走。」尤老二不吝，坐窩兒掬，不用打算再叫稽察長出路費。

「就咱倆去？」老褚真會激人哪。

「告訴我地方，自己去也行，什麼話呢！」尤老二拚了，不玩命，他們也不曉得稽察長多錢一斤好。

嗎，淨開路費，一索辦不下來，怎麼對李司令呢？一百二的薪水！

老褚沒言語，灌了碗茶，預備着走的樣兒。尤老二帶理不理的走出來，老褚後面跟着。尤老二覺得順了點氣，也破了点胆子來。說真的，到底倆人比一個擋事的多，遇到事多少可以研究研究。

湖邊上有個鼻子眼大小的胡同，裏邊會有個小店。尤老二的地面多熟，竟自會不知道這家小店。看着就像賊窩！忘了多帶夥計！尤老二，他叫着自已，白創練了這麼多年，還是氣浮哇！怎麼不多帶人呢？為什麼和夥計們鬪氣呢？

可是，既來之則安之，走哇。也得給夥計們一手瞧瞧，咱尤老二沒住過山哪，也不含忽。咱要是掏出那麼一個半個的來，再說話可就靈驗多了。看運氣吧，也許是玩兒，誰知道呢？「老褚，你堵門是我堵門。」

「這不是他們？」老褚往門裏一指，「用不着堵，誰也不想跑。」

又是法局子對，他們講義氣，他媽的。尤老二往門裏打了一眼，幾個傢伙全在小過道裏坐着呢。花蝴蝶，鼻子六兒，宋占魁，小得勝，還有倆不認識的，完了，又是熟人！

「進來，尤老二，我們連給你賀喜都不敢去來吧，看看我們這羣。過來見見，張狗子，徐元寶，尤老二，老朋友，自己弟兄。」大家東一句西一句，扯的非常親熱。

「坐下吧，尤老二。」小得勝——爸爸老得勝剛在河南正了法——特別的客氣。

尤老二恨自己，怎麼找不到話說呢？倒是老褚漂亮：「弟兄們，稽察長親自來了，有話就說吧。」稽察長笑着點了點頭。

「那麼，咱們就說乾脆的。」鼻子六兒扯了過來：「宋大哥，帶尤二哥看看吧！」

「尤二哥，這邊！」宋占魁用大拇指指往房後一挑，進了間小屋。

尤老二跟過去，準沒危險，他看出來，要玩命都玩不成，别扭不别扭？小屋裏漆黑，地上潮得出味兒，靠牆有個小床，舖着點草。宋占魁把床拉出來，蹲在屋角，把溼碌碌的磚起了兩三塊，掏出幾桿小傢伙來，全扔在了床上。

「就是這一堆！」宋占魁笑了笑，在襟上擦擦手：「風太緊，帶着這個，我們連火車也上不去！弟兄們就算困在這兒了。老褚來，我們纔知道你上去了。我們可就有了辦法。這一堆交給你，你給點車錢，叫老褚送我們上火車，行也得行，不行也得行，弟兄們求到你這兒了！」

尤老二要吐潮氣，直鑽腦子。他搗上了鼻子：「交給我算怎麼回事呢？」他退到屋門那溜兒：「我不能給你們看着傢伙！」

「可我們帶不了走呢，太緊！」宋占魁非常的懇切。

「我拿去也可以，可是得報官，拿不着人，報點傢伙也是好的，也能給我想想啊，是不是？」尤老二自己聽着自己的話都生氣，太軟了，尤老二！

「尤老二，你隨便吧！」

尤老二本希望說僵了哇。

「隨便吧，尤老二，你知道，幹我們這行的，但分有法，能撈傢伙不能，你怎辦，怎好。我們只求馬上跑出去。沒有你，我們走不了，叫老禱送我們上車。」

土匪對稽察長下了命令，自己弟兄尤老二沒的可說，沒主意，沒勁。主意有哇，用不上！身分是有哇，用不上！他顯露了原形，且抓頭皮，拿了傢伙敢報官嗎？況且，敢不拿着嗎？送了車費，臨完得給他們看傢伙，哪道公事呢？尤老二只有一條路：不拿那些傢伙，也不送車錢，隨他們去。可是敢嗎？下手拿他們，更不用想。湖岸上隨時可以撈下一個半個的屍尸，尤老二不願意來個水葬。

「尤老二，」宋大哥非常的誠懇：「狗玩的，不知道你為難，我們可也真沒法。傢伙你收着，給我們倆錢。後話不說，心照！」

「要多少？」尤老二笑得真傷心。

「六六三十六，多要一塊是雜宗！三十六塊大洋！」

「傢伙，我可不管。」

「隨便，反正我們帶不了走。空身走，捉住不過是半年，帶着硬的，不吃黑棗也差不多實話！怕不怕，咱們自己哥兒們用不着吹騰，該小心也得小心。好了，二哥，三十六塊，後會有期！」宋大哥伸了手。

三十六塊過了手，稽察長沒辦法。「老褚這些傢伙怎辦？」

「拿回去再說吧。」老褚很有根。

「老褚」他們叫，「送我們上車！」

「尤二哥」他們很客氣，「謝謝啦！」

尤二哥只落了個「謝謝」把傢伙全攏起來，沒法拿。只好和老褚分着插在腰間。多威武，一腰的傢伙。想開鎗都不行，人家完全信任尤二哥，就那麼交出鎗來，人家想不到尤二哥會翻臉不認人。尤老二連想拿他們也不想，他們有根，得佩服他們！八十塊辦公費，賠出十六塊去，尤老二沒辦法。一百二的薪水也保不住，大概！

尤老二的午飯吃得，不香，到噁了兩盞窩心酒。什麼也不用說了，自己沒本事，對不起李司令，尤老二不是不顧臉的人。看吧，再有這麼一當子，只好辭職，他心裏研究着。多麼難堪，辭職！這年頭哪裏去找一百二的事？再找李司令，萬難，拿不了匪，倒叫匪給拿了，多麼大的笑話！人家上了山以後，管保還笑着，俺尤老二，尤老二整個是個笑話！越想越懊心。

只好先辦烟土吧。烟土算反動不算呢？算也沒勁哪！反正不能辭職。先辦辦烟土也好。尤老二决定了政策，不再提反動。過些日子再說。老劉們辦烟土是有把握的。

一個星期裏，辦下幾件烟土來。李司令可是囑咐辦反動派，他不能催夥計們，辦公費已經貼出十

六塊了。

是個星期吧，夥計們都出去踩煙土，（煙土！）進了個傻大黑粗的傢伙，大搖大擺的。

「尤老二」黑臉上笑着。

「誰？錢五你好大胆子！」

「有尤老二哥在這兒，我怕誰。」錢五坐下了；「給根煙吃吃。」

「幹嗎來了？」尤老二摸了摸腰裏——又是路費！」

「來一來賀喜，二來道謝！他們全到了山上，很念你的好處！真的！」

「嘔？他們並沒笑話我！」尤老二心裏說。

「二哥！錢五掏出一捲票子來，不說什麼了，不能叫你賠錢。弟兄們全到了山上，永遠念你的

好處。」

「這——」尤老二必須客氣一下。

「別說什麼，二哥收下吧。宋大哥的傢伙呢？」

「我是管看傢伙的。」尤老二沒敢說出來。「老褚手裏呢。」

「好啦，二哥，我和老褚去要。」

「你從山上來？」尤老二覺得該問扯了。

「從山上來，來勸你別往下幹了。」錢五很誠懇。

「叫我辭職？」

「就是！你算是我們的人也好，不算也好。論事說，有你沒我們，有我們沒你。論人說，你待弟兄們好，我們也待你好。你不用再幹了。話說到這兒為止。我在山上有三百多人，可是我親自來了，朋友嗎！我不幹，你頂好就不幹。明白人不用多費話。我走了，二哥。告訴老禱我在湖邊小店裏等他。」

「再告訴我一句，」尤老二立起來：「我不幹了，朋友們怎想？」

「沒人笑話你怕笑，」二哥好了，再見！」

稽察長換了人，過了兩三天吧。尤老二胖胖的，常在街上溜着，有時候也看千佛山一眼。

• 選自櫻海集 •



## 黑白李

愛情不是他們哥兒倆這檔子事的中心，可是我得由這兒說起。

黑李是哥，白李是弟，哥比弟大着五歲。倆人都是我的同學，雖然白李剛一入中學，黑李和我就畢業了。黑李是我的好友，因為常到他家去，所以對白李的事兒我也略知一二。五年是個長距離，在這個時代，這哥兒倆的不同正如他們的外號——黑，白。黑李要是古人，白李是現代的。他們倆並不因此打架吵嘴，可是對任何事的看法也不一致。黑李並不黑，只是在左眉上有個大黑痣。因此他是『黑李』。弟弟沒有那麼個記號，所以是『白李』。這在給他們送外號的中學生們看，是很邏輯的。其實他倆的臉都很白，而且長得極相似。

他倆都追她——起不道出姓名了——她說不清到底該愛誰，又不肯說誰也不愛。於是大家替他們弟兄捏着把汗。明知他倆不肯吵架，可是愛情這玩意兒是不講交情的。

可是，黑李讓了。

我還記得清清楚楚：正是個初夏的晚間，落着點小雨，我去找他閒談，他獨自在屋裏坐着呢。面前擺着四個紅魚細磁茶碗。我們倆是用不着客氣的，我坐下吸烟，他擺弄那四個碗。轉轉這個，轉轉那個，把紅魚要一點不差的朝着他。擺好，身子往後仰一仰，像畫家設完一層色那麼退後看看。然後，又逐一

的轉開，把另一面的魚們擺齊。又往後仰身端詳了一番，回過頭來向我笑了笑，笑得非常天真。

他愛弄這些小把戲。對什麼也不精通，可是什麼也愛動一動。他並不假充行家，只信這可以養性。不錯，他確是個好脾性的人。有點小玩藝，比如粘補舊書等等，他就能平安的銷磨半日。

叫了我一聲，他又笑了笑，『我把她讓給老四了，』按着大排行，白李是四爺，他們的伯父屋中還有弟兄呢。不能因為個女子失了兄弟們的和氣。』

『所以你不是現代人。』我打着哈哈說。

『不是，老狗熊學不會新玩藝了。三角戀愛，不得勁兒。我和她說，不管她是愛誰，我從此不再和她來往。覺得很痛快。』

『沒看見過這么講戀愛的。』

『你沒看見過我還不講了呢，幹她的去，反正列和老四鬧翻了。趕明兒咱倆要來這麼一齣的話，希望不是你收兵，就是我讓了。』

『於是天下就太平了？』

我們笑開了。

過了有十天吧，黑李找我來了。我會看，每逢他的鵬門發暗，必定是有心事。每逢有心事，我倆必喝

上半斤蓮花白。我趕緊把酒預備好，因為他的腦門不大亮嗎。

喝到第二盞，他的手有點哆嗦。這個人的心裏存不住事。遇上點事，他極想鎮定，可是臉上還洩露出來。他太厚道。

『我剛從她那兒來，』他笑着，笑得無聊；可還是真的笑，因是要對個好友道出胸中的悶氣。這個人若沒有好朋友，是一天也活不了的。

我並不催促他；我倆說話用不着忙，感情都在話中間。那些空子裏流露出來呢。彼此對看着，一齊微笑，神氣和默中的領悟，都比言語更有分量。要不怎麼白李一見我倆喝酒就叫我們『一對糟蛋』呢。

『老四跟我好鬧了一場，』他說。我明白這個『好』字——第一他不願說兄弟間吵了架，第二不願只說弟弟不對，即使弟弟真是不對。這個字帶出不願說而又不能不說的曲折。因為她，我不好。太不明白女子心理。那天不是告訴你，我讓了嗎？我是居心無愧之好，她可出了花樣。她以為我是故意羞辱她。你說對了，我不是現代人。我把戀愛看成該怎樣就怎樣的事，敢情人家女子願意「大家」在後面追隨着。她恨上了我。這麼報復一下——我放棄了她，她斷絕了老四。老四當然跟我鬧了。所以今天又找她去請罪。她罵我一頓，出出氣，或者還能和老四言歸於好。我這麼希望。哼，她沒罵我。她還叫我和老四都作她的朋友。這個，我不能幹，我並沒這麼明對她講，我上這兒跟你說說。我不幹，她自然也不

再理老四，老四就得再跟我鬧。」

「沒辦法！」我替他補上這一小句。待了會兒，「我找老四一趟，解釋一下？」

「也好。」他端着酒盞楞了會兒，「也許沒用。反正我不再和她來往。老四再跟我鬧呢，我不言語就是了。」

我們倆又談了些別的，他說這幾天正研究宗教。我知道他的讀書全憑興之所至，決不因為談到宗教而想他有點厭世，或是精神上有什麼大的變動。

哥哥走，弟弟來了。白李不常上我這兒來，這大概是有事。他在大學還沒畢業，可是看起來比黑李精明着許多。他這個人，叫你一看，你就覺得他應當到處作領袖。每一句話，他不是領導着你走上他所指出的路子，便是把你綁在斷頭臺上。他沒有客氣話，和他哥正相反。

我對他也不使太客氣了，省得他說我是糟蛋。

「老二當然來過了？」他問黑李是大排行行二。「也當然跟你談到我們的事？」我自然不使急於回答，因為有兩個「當然」在這裏。果然，沒等我回答，他說了下去：「你知道，我是借題發揮？」

我不知道。

「你以為我真要那個女玩藝？」他笑了，笑得和他哥哥一樣，只是黑李的向來不帶着這不屑於

對我笑的勁兒。『我專為和老二搗亂，繞和她來往；不然，誰有工夫招呼她？男與女的關係，從根兒上說，還不是歡慾的關係？為這個，我何必非她不行？老二以為這個歡慾的關聯應當叫作神聖的，所以他鄭重的向她磕頭，及至磕了一鼻子灰，又以為我也應當去磕，對不起，我沒那個癮！』他哈哈的笑起來。

我笑笑，我不敢插嘴。我很留心聽他的話，更注意看他的臉。臉上處處像他哥哥，可是那股神氣又完全不像他的哥哥。這個，使我忽而覺得是和一個頂熟識的人說話，忽而又像和個生人對坐着。我有點不舒坦——看着個熟識的面貌，而找不到那點看慣了的神氣。

『你看，我不磕頭，得機會就吻她一下。她喜歡這個，至少比受幾個頭更過癮。不過，這不是正筆。正文是這個，你想我應當老二爺在一塊兒嗎？』

我當時回答不出。

他又笑了笑——大概心中是叫我糟蛋呢。『我有我的前途，我的計劃；他有他的。頂好是各走各的路，是不是？』

『是；你有什麼計劃？』我好不容易想起這麼一句；不然，便太僵得慌了。

『計劃，先不告訴你。得先分家，以後你就明白我的計劃了。』

『因為要分居，所以和老二吵，借題發揮。我覺得自己很聰明似的。』

他笑着點了頭，沒說什麼，好像準知道我還有一句呢。我確是有一句：『為什麼不明說，而要吵呢？』

「他能明白我嗎？你能和他一答一和的說，我不行。我一說分家，他立刻就落淚。然後，又是那一套——母親去世的時候，說什麼來着？不是說咱倆老得和美嗎？他必定說這一套，好像活人得叫死掌管着似的。還有一層，一聽說分家，他管保不肯，而願把家產都給了我，我不想佔便宜。他老拿我當作「弟弟」，老拿自己的感情限定住別人的舉止，老假裝他明白我，其實他是個時代落伍者。這個時代是我的，用不着他來操心管我。」他的臉上忽然的很嚴重了。

看着他的臉，我心中慢慢的起了變化——白李不僅是看不起「兩糟蛋」的狂傲少年了，他確是要樹立住自己，我也明白過來，他要是和黑李慢慢的商量，必定要費許多動感情的話，要講許多弟兄間的情義；即使他不講，黑李總要講的。與其這樣，還不如吵，省得拖泥帶水，他要一刀兩斷，各自奔前程。再說，慢慢的商議，老二決不肯乾脆的答應。老四先吵嚷出來，老二若還不幹，便是顯着要霸佔弟弟的財產了。猜到這裏，我心中忽然一亮：

「你是不是叫我對老二去說？」

「一點不錯。省得再吵。」他又笑了。「不願叫老二太難堪了，究竟是弟兄。」似乎他很不喜歡這末後的兩個字——弟兄。

我答應了給他辦。

「把話說得越堅決越好。二十年內，我倆不能作弟兄。」他停了一會兒，嘴角上擠出點笑來。「也給老二想了，頂好趕快結婚，生個胖娃娃就容易把弟弟忘了。二十年後，我當然也落伍了，那時候，假如還活著的話，好回家作叔叔。不過，告訴他，講戀愛的時候要多吻少磕頭，要死追，別死跪著。」他立起來，又想了想，「謝謝你呀。」他叫我明明的覺出來，這一句是特意為我說的，他並不負要說的責任。

為這件事，我天天找黑李去。天天他給我預備好蓮花白。吃完喝完說完，無結果而散。至少有半個多月的工夫是這樣。我說的，他都明白，而且願意老四去劍練劍練。可是臨完的一句老是「捨不得，老四呀！」

「老四的計劃計劃？」他走過來，走過去，這麼念道。眉上的黑痣夾陷在顴門的皺紋裏，看着好似縮小了些。「什麼計劃呢？你問問他，問明白我就放心了。」

「他不說，」我已經這麼回答過五十多次了。

「不說便是有危險性！我只有這麼一個弟弟，叫他跟我吵吧，吵也是好的。從前他不這樣，就是近來和我吵。大概還是為那個女的，勸我結婚？沒結婚就鬧成這樣，還結婚！什麼計劃呢？真分家？他愛要什麼拿什麼好了。大概是我得罪了他，我雖不跟他吵，我知道我也有我的主張。什麼計劃呢？他要怎樣就怎樣好了，何必分家……」

這樣來回磨，一磨就是一點多鐘。他的小玩藝也一天比一天增多：占謀，打卦，測字，研究宗教……什麼也沒能幫助他推測出老四的計劃，只添了不少小恐怖。這可並不是說他顯着怎樣的慌張，他依舊是那麽婆婆慢慢的。他的舉止動作好像老追不上他的感情，無論心中急着急，他的動作是慢的，慢得彷彿是拿生命當作玩藝兒似的逗弄着。

我說老四的計劃是持着將來的事業而言，不是現在有什麼具體的辦法。他搖頭。

就這麼耽延着，差不多又過了一個多月。

『你看，』我抓住了點理，『老四也不僅我，顯然他說的是長久之計，不是馬上要幹什麼。』  
他還是搖頭。

時間越長，他的故事越多。有一個禮拜天的早晨，我看見他進了禮拜堂。也許是看朋友，我想。在外面等了會兒，他沒出來。不復再等了，我一邊走一邊想：老李必是受了大的刺激——失戀，弟兄不和，或者還有別的。只就我知道的這兩件事說，大概他已經支持不下去。他的動作彷彿是拿生命當作小玩藝，那正是因他對任何小事都要慎重的致慮。茶碗上的花紋擺不齊都覺得不舒服。那件小事也得在他心中擺好，擺得使良心上舒服。上禮拜堂去禱告，為是堅定良心。良心是古聖先賢給他製備好了的，可是他又不願將一切新事新精神一筆抹殺。結果他『想』怎樣老不如『已是』怎樣來得現成，他不知怎樣纔好。他大概是真愛她，可是為弟弟不能不放棄她，而且失戀是說不出口的。他常對我



說，「咱們也坐一回飛機。」說完，他一笑，不是他笑呢，是「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笑呢。

過了晌午，我去找他。按說一見面就得談老四，在過去的一個多月都是這樣。這次他變了花樣，眼睛很亮，臉上有點極靜適的笑意，好像是又買着一冊善本的舊書。

「看見你了，」我先發了言。

他點了點頭，又笑了一下，「也很有意思！」

什麼老事情被他頭次遇上，他總是說這句。對他講個鬧鬼的笑話，也是「很有意思！」他不和人家辯論鬼的有無，他信那個故事，「說不定世上還有比這更奇怪的事。」據他看，什麼事都是可能的，因此，他接受的容易，可就沒有什麼精到的見解。他不是不想多明白些，但是每每在該用腦子的時候，他用了感情。

「道理都是一樣的，」他說，「總是勸人為別人犧牲。」

「你不是已經犧牲了個愛人？」我願多說些事實。

「那不算，那是消極的割捨，並非由自己身上拿出點什麼來。這十來天，我已經讀完「四福音書。」我也想好了，我應當分擔老四的事，不應當只不准他離開我。你想想吧，設若他真是專為分家產，為什麼不來跟我明說？」

「他怕你不幹，」我回答。

「不是這幾天我用心想過了，他必是真有計劃，而且是有危險性的。所以他要一刀兩斷，以免連累了我。你以為他年青，一衝子性？他正是利用這個騙咱們；他實在是體諒我，不肯使我受屈。把我放在安全的地方，他好獨作獨當的去幹。必定是這樣！我不能撒手他，我得為他犧牲！母親臨去世的時候——」他沒往下說，因為知道我已聽熟了那一套。

我真沒想到這一層。可是還不深信他的話；焉知他不是受了點宗教的刺激而要充分的發洩感情呢？

我決定去找白李，萬一黑李猜得不錯呢！我不深信他的話，可也不敢要聽虛。

怎麼找也找不到白李。學校，宿舍，圖書館，網球場，小飯館，都看到了，沒有他的影兒，和人們打聽，都說好幾天沒見着他。這又是白李之所以為白李；黑李要是離家幾天，連好朋友們他也要通知一聲。白李就這麼人不知鬼不覺的不見了。我急出一個主意來——上「她」那裏打聽打聽。

她也認識我，因為我常和黑李在一塊兒。她也好幾天沒見着白李。她似乎很不滿意李家兄弟，特別是對黑李。我和她打聽白李，她偏跟我談論黑李。我看出來，她確是注意——假如不是愛——黑李。大概她是要圍住黑李，作個標本。有比他強的呢，就把他免了職；始終找不到比他高明的呢，最後也許就跟了他。這麼一想，雖然只是一想，我就沒乘這個機會給他和她再撮合一下；按理說應當這麼辦，可

是我太愛老李，總覺得他值得娶個天上的仙女。

從她那裏出來，我心中打開了鼓。白李上哪兒去了呢？不能告訴黑李！一叫他知道了，他能立刻登報找弟弟，而且要在半夜裏起來占課測字。可是不說吧，我心中又癢癢，乾脆不找他，去也不行。

走到他的書房外邊，聽見他在裏面哼唧呢。他非常高興的時候不哼唧着玩。可是平日他哼唧，不是詩便是那句代表一切歌曲的『深閨內，端的是玉無瑕』。這次的哼唧不是這些。我細聽了聽，他是練習聖詩呢。他沒有音樂的耳朵，無論什麼，到他耳中都是一個味兒。他唱出的時候，自然也還是一個味兒。無論怎樣吧，反正我知道他現在是很高興，為什麼事高興呢？

我進到屋中，他趕緊放下手中的聖詩集，非常的快活：『來得正好，正想找你去呢！老四剛走。跟我耍了一千塊錢去，沒提分家的事，沒提……』

顯然他是沒問弟弟，那筆錢是幹什麼用。要不然他不能這麼痛快。他必是只求弟弟和他同居，不再管弟弟的行動；好像即使弟弟有帶危險的計劃，只要不分家，便也沒什麼可怕的了。我看明白了這點。

『禱告確是有效，』他鄭重的說。『這幾天我天天禱告，果然老四就不提那回事了。即使他把錢都扔了，反正我還落下個弟弟！』

我提議喝我們照例的一壺蓮花白。他笑着搖搖頭：『你喝吧，我陪着吃菜，我戒了酒。』

我也就沒喝，也沒敢告訴他，我怎麼各處去找老四。老四既然回來了，何必再說？可是我提起『她』來，他連接鱸兒也沒接，只笑了笑。

對於老四和『她』，似乎全沒什麼可說的了。他給我講了些聖經上的故事。我一面聽着，一面心中嘀咕——老李對弟弟與愛人所取的态度，似乎有點不大對；可是我說不出所以然來。我心中不十分安定，一直到回在家中還是這樣。

又過了四五天，這點事還在我心中懸着。有一天晚上，王五來了。他是在李家拉車，已經有四年了。王五是個誠實可靠的人，三十多歲，頭上有塊疤——據說是小時候被驢給啃了一口。除了有時候愛喝口酒，他沒有別的毛病。

他又喝多了點，頭上的疤都有點發紅。

『幹嗎來了，王五？』我和他的交情不錯，每逢我由李家回來得晚些，他總張羅把我拉回來，我自然也老給他點酒錢。

『來看看你。』說着便坐下了。

我知道他是來告訴我點什麼。『剛沏上的茶，來碗？』

『那敢情好；我自己倒，還真有點渴。』

我給了他支烟捲，給他提了個頭兒：『有什麼事吧？』

『哼，又喝了兩壺，心裏癢癢，本來是不應當說的事！』他用力吸了口烟。

『要是李家的事，你對我說了準保沒錯。』

『我也這麼想，他又停頓了會兒，可是被酒氣催着，似乎不能不說：『我在李家四年零三十五天了！現在叫我很難。二爺待我不錯，四爺呢，簡直是我的朋友，所以不好辦。四爺的事，不准我告訴二爺；二爺又是那麼傻好的人，對二爺說吧，又對不起四爺——我的朋友，心裏別提多麼為難了！論理說呢，我應當向着四爺。二爺是個好人，不錯；可究竟是個主人，多麼好的主人也還是主人，不能肩膊齊為弟兄。他真待我不錯，比如說吧，在這老熱天，我拉二爺出去，他總設法在半道上就攔會兒，什麼買包洋火呀，什麼看看書攤呀，為什麼為是我歇歇，喘喘氣，要不怎說他是好主人呢，他好，咱也得敬重他，這叫作以好換好。久在街上混，還不懂這個？』

我又讓了他碗茶，顯出我不是不懂。外面的人，他喝完，用烟捲指着胸口說：『這兒，咱這兒可是愛四爺。怎麼呢？四爺年青，不拿我當個拉車的看。他們哥兒倆的勁兒——心裏的勁兒——不一樣。二爺吧，一看天氣熱就多叫我歇會兒，四爺就不管這一套，多麼熱的天也說拉着他飛跑。可是四爺和我聊起來的時候，他就說，憑什麼人應當拉着人呢？他是為我們拉車的——天下的拉車的都算在一塊兒——抱不平。二爺對「我」不錯，可想不到大家夥兒，所以你看，二爺來的小，四爺來的大，四爺不

管我的腿，可是管我的心；二爺是家長里短，可憐我的腿，可不管這兒。他又指了指心口。

我曉得他還有話呢，直怕他的酒氣被釀茶給解去，所以又緊他三板：『往下說呀，王五都說了吧，反正我還能拉老婆舌頭，把你攔裏！』

他揉了揉頭上的疤，低頭想了會兒。然後把椅子往前拉了拉，聲音放得很低：『你知道，電車道快修完了？電車一開，我們拉車的全玩完！這可不是為我自個兒發愁，是為大家夥兒。』他看了我一眼。

我點了點頭。

『四爺明白這個，要不怎麼我倆是朋友呢。四爺說，王五想個辦法呀！我說，四爺，我就有一個主意，揍四爺說，王五這就對了，揍一來二去，我們可就商量好了。這我不能告訴你，我要說的是這個。』他把聲音放得很低了，『我看見了，偵探跟上了四爺！未必然是為這件事，可是叫偵探跟着總不妥當。這就來到坐蠟的地方了，我要告訴二爺吧，對不起四爺，不告訴吧，又怕把二爺也饒在裏面。簡直的沒法兒！』

把王五支走，我自己琢磨開了。

黑李猜的不錯，白李確是有個帶危險性的計劃。計劃大概不一定就是打電車，他必定還有厲害的呢。所以要分家，省得把哥哥拉扯在內。他當然是不怕犧牲，也不怕犧牲別人，可走還不肯一聲不發。

的犧牲了哥哥——把黑李犧牲了並無濟於事。電車的事來到眼前，連哥哥也顧不得了。

我怎辦呢？警告黑李是適足以激起他的愛弟弟的熱情。勸白李，不但沒用，而且把王四擱在裏邊。事情越來越緊了，電車公司已宣佈出開車的日子。我不能再耗着了，得告訴黑李去。

他沒在家，可是王五沒出去。

「二爺呢？」

「出去了。」

「沒坐車？」

「好幾天了，天天出去不坐車？」

由王五的神氣，我猜着了：「王五，你告訴了他？」

王五頭上的疤都紫了：「又多喝了兩盅不由的就說了。」

「他呢？」

「他直要落淚。」

「說什麼來着？」

「問了我一句——老五，你怎樣？我說，王五聽四爺的。他說了聲好。別的沒說，天天出去，也不坐車。」

我足足的等了三點鐘，天已大黑，他纔回來。

『怎樣？』我用這兩個字問到了一切。

他笑了笑，『不怎樣。』

決沒想到他這麼回答我。我無須再問了，他已決定了辦法。我覺得非喝點酒不可，但是獨自喝有什麼味呢。我只好走吧。臨別的時候，我題了句：『跟我出去玩幾天好不好？』

『過兩天再說吧。』他沒說別的。

感情到了最熱的時候，是最會最冷的。想不到他會這樣對待我。

電車開車的頭天晚上，我又去看他。他沒在家，直等到半夜，他還沒回來。大概是故意的躲我。

王五回來了，向我笑了笑，『明天！』

『二爺呢？』

『不知道。那天你走後，他用了不知什麼東西，把眉毛上的黑五子燒去了，對着鏡子直出神。』

完了，沒了黑痣，便是沒有了黑李，不必再等他了。

我已經走出大門，王五把我叫住：『明天我要是——』他摸了摸頭上的疤，『你可照應着點我的老娘！』

約摸五點多鐘吧，王五跑進來，跑得連褲子都濕了。『全——揍了！』他再也說不出話來。直喘了



不知有多大工夫，他緩緩過氣來，抄起茶壺對着嘴，喝了一氣。『啊！全捺了！馬隊衝下來，我們纔散。小馬六叫他們拿去了，看得真真的。我們吃虧沒有傢伙，專仗着磚頭哪行。小馬六要玩完。』

『四爺呢？我問。』

『沒看見。』他咬着嘴唇想了想，『哼，事關得不小！要是拿的話呀，準你是拿四爺。他是頭目。可也別說，四爺並不傻，別看他年青。小馬六要玩完，四爺也許不能。』

『也沒看見二爺？』

『他昨天就沒回家。』他又想了想，『我得在這兒藏兩天。』

『那行。』

第二天早晨，報紙上登出——砸車暴徒首領李——當場被獲一同被獲的還有一個學生，五個車夫。

王五看着紙上那些字，只認得一個『李』字，『四爺玩完了！四爺玩完了！』低着頭假裝抓那塊疤，淚落在報上。

消息傳遍了全城，槍斃李——和小馬六游街示衆。

毒花花的太陽，把路上的石子晒得燙腳，街上可是還擠滿了人。一輛敞車上坐着兩個人，手在背

後翻着。土黃制服的巡警，灰色制服的兵，前後押着，刀光在陽光下發着冷氣。車越走越近了，兩個白招子隨着車輕輕的顫動。前面坐着的那個，閉着眼，額上有點汗，嘴唇微動，像是禱告呢。車離我不遠，在我頭前坐着擺動過去。我的淚迷住了我的心。等車過去半天，我纔醒了過來，一直跟着車走到行刑場。他一路上連頭也沒擡一次。

他的眉皺着點，嘴微張着，胸上汪着血，好像死的時候還正在禱告。我收了他的尸。

過了幾個月，我在上海遇見了白李，要不是我招呼他，他一定就跑過去了。

「老四！我喊了他一聲。」

「啊！他似乎受了一驚。『嘔，你我當是老二復活了呢。』」

大概我叫得很像黑李的聲調，並非有意的，或者是在我心中活着的黑李替我叫了一聲。

白李顯着老了一些，更像他的哥哥了。我們兩並沒說多少話，他好似不大願意和我多談。只記得他的這麼兩句：

「老二大概是進了天堂，他在那裏頂合適了；我還在這兒砸地獄的門呢。」

## 歪毛兒

小的時候，我們倆——我和白仁祿——下了學總到小茶館去聽評書。我倆每天的點心錢不全花在點心上，留下一部分給書錢。雖然茶館掌櫃孫二大爺並不一定要我們的錢，可是我倆不肯白聽。其實，我倆真不夠聽書的派兒。我那時腦後梳着個小墜根，結着紅繩兒。仁祿梳倆大歪毛。孫二大爺用小簸籬打錢的時候，一到我倆面前便低聲的說：『歪毛子！』把錢接過去，他馬上笑着給我們抓一大把煮毛豆角，或是花生米來：『吃吧，歪毛子！』他不大愛叫我小墜根，我未免有點不高興。可先說真的，仁祿是比我體面的多。他的臉正像年畫上的白娃娃的，雖然沒有那麼胖。單眼皮，小圓鼻子，清秀好看。一跑，倆歪毛左右開弓的敲着臉蛋，像個撥浪鼓兒。青嫩頭皮，剃頭之後，誰也想輕敲他三下——剃頭打三光，就是稍打重了些，他也不急。

他不淘氣，可是也有背不上書來的時候。歪毛仁祿背不過書來本可以不挨打，師娘不准老師打他，他是師娘的歪毛寶貝。上街給她買一縷白棉花線，或是打倆小錢的醋，都是仁祿的事兒。可是他自已找打。每逢背不上書來，他比老師的脾氣還大。他把小臉警紅，鼻子皺起一塊兒，對先生說：『不肯不肯！』不等老師發作，他又添上：『就是不肯，看你怎樣！』老師磨不開臉了，只好拿板子吧。仁祿不擦磨手心，也不遲宕，單眼皮眨巴的特別快，搖着倆歪毛，過去領受手板。打完，眼淚在眼眶裏轉，轉好大半天。

像水花打旋而滲不下去的樣兒。始終他不許淚落下來。過了一會兒，他的脾氣消散了，手心搓着膝蓋，低着頭念書，沒有聲音，小嘴像熱天的魚，動得很快很緊。

奇怪，這麼清秀的小孩，脾氣這麼破。

到了入中學的年紀，他更好看了。還不甚胖，眉眼可是開展了。我們臉上都起了小紅膿泡，他還是那麼白淨。後一天入中學，上一班的學生便有一個擠了他一膀子，然後說：「對不起，姑娘。」仁藤一聲沒出，只把這位學友的臉打成酸麵包子。他不是打架呢，是拚命，連勸架的都受了點星誤傷。第二天，他沒來上課，他又考入別的學校。

一直有十幾年的工夫，我們倆沒見面。聽說他在大學畢了業，到外邊去作事。

去年舊歷年前的末一次集，天很冷，千佛山上蓋着些厚而陰寒的黑雲。尖溜溜的小風，鬼似的招人鼻子與耳唇。我沒事，住的又離山水溝不遠，想到集上看看。集上往往也有幾本好書什麼的。

我以為天寒人必少，其實集上並不冷靜；無論怎冷，年總是要過的。我轉了一圈，沒看見什麼對我的路子的東西——大堆的海帶菜，財神的紙像，凍得鐵硬的豬肉片子，都與我沒有多少緣分。本想不再繞，可是極南邊有個地攤，擺着幾本書，引起我的注意。這個攤子離別的買賣有兩三丈遠，而且地點是遊人不大來到的。設若不是我已走到南邊，設若不是我注意書籍，我決不想過去。我走過去，翻了翻那幾本書——都是舊英文教科書，我心裏說，大年底下的誰買舊讀本看書的時候，我看見賣書人的

脚，一雙極舊的棉鞋，可是緞子的襪子還是夏季的單線襪。別人都蹣蹣着脚，天是真冷：這雙脚好像凍在地上，不動。把書合上，我便走開了。

大概誰也有那個時候：一件極不相干的事，比如看見一羣蟻擒住一個綠蟲，或是一個癩狗被打，能使我們不痛快半天。那個掙扎的蟲或是那條癩狗好似貼在我們心上，像塊病似的。這雙破緞子鞋就是這樣貼在我的心上。走了幾步，我不由的回了頭。賣書的正彎身掘那幾本書呢。其實我並沒給弄亂：只那麼幾本，也無從亂起。我看出來，他不是久幹這個的。逢集必趕的賣零碎的不這樣細心。他穿着一件舊灰色棉袍，很單薄，頭上戴着頂沒人要的老式帽頭。由他的身上，我看到南圩子牆，千佛山，山上的黑雲，結成一片清冷。我好似被他吸引住了。決定回去，雖然覺得不好意思的。我知道，走到他跟前，我未必敢端詳他。他身上有那麼一股高傲勁兒，像破廟似的，雖然破爛而仍令人心中起敬。我說不上來那幾步是怎樣走回去的，無論怎說吧，我又立在他面前。

我認得那兩隻眼，單眼皮兒。其餘的地方我一時不敢相認，最清楚的記憶也不敢反抗時間，我倆已十幾年沒見了。他看了我一眼，趕快把眼轉向千佛山去：一定是他了，我又認出這個神氣來。

『是不是仁祿哥？』我大着胆問。

他又掃了我一眼，又去看山，可是極快的又轉回來。他的瘦臉上沒有任何表示，只是腮上微微的動了動，做氣使他不願與我過話，可是『仁祿哥』三個字打動了他的心。他沒說一個字，拉住我的手。

手冰硬，臉朝着山，他無聲的笑了笑。

『走吧，我住的離這兒不遠。』我一手拉着他，一手拾起那幾本書。

他叫了我一聲。然後待了一會兒，『我不去！』

我撻起頭來，他的淚在眼內轉呢。我鬆開他的手，把幾本書夾起來，假裝笑着，『你走也得走，不走也得走？』

『待一會兒我找你去好了，』他還是不動。

『你不用！』我還是故意打哈哈似的說：『待一會兒管保再也找不到你了？』

他似乎要急，又不好意思；多麼高傲的人也不能不原諒。他的小辨時候的同學一走路，我總看出他的肩往前探了許多。他跟我來了。

沒有五分鐘便到了家。一路上，我直怕他和我轉了影壁。他坐在屋中了，我纔放心，彷彿一件寶貝確實落在手中。可是我沒法說話了。問他什麼呢？怎麼問呢？他的神氣顯然是很不安，我不肯把他吓跑了。

想起來了，還有瓶白葡萄酒呢。找到了酒，又發現了幾個金絲雀。好吧，就拿這些待客吧。反正比這麼僵坐着強。他拿起酒杯，手有點顫。喝下半杯去，他的眼中溼了一點，溼得像小孩冬天下學來喝着熱粥時那樣。

『幾時來到這裏的？』我試着步說。

『我有幾天了吧？』他看着杯沿上一小片木塞的碎屑，好像是和這片小東西商議呢。

『不知道我在這裏？』

『不知道。』他看了我一眼，似乎表示有許多話不使說，也不希望我再問。

我問定了，討厭，但我倆是幼年的同學。『在哪兒住呢？』

他笑了，『還在哪儿？』『憑我這個樣？』還笑着，笑得極無聊。

『那好了，這兒就是你的家，不用走了。咱們一塊兒聽鼓書去。』趵突泉有三四處唱大鼓的呢？老殘遊記，『我想把他哄喜歡了。』記得小時候一同去聽施公案？

我的話沒得到預期的效果，他沒言語。但是我不失望，勸他酒，酒會打開人的口。還好，他對酒倒不甚拒絕，他的倆腮漸漸有了紅色。我的注意又來了：

『說吃什麼麵條餃子餅說，我好去預備。』

『不吃，還得賣那幾本書去呢！』

『不吃你走不了！』

待了老半天，他點了點頭，『你還是這麼活潑！』

『我？我也不是咱們梳着小辮時的樣子了！光陰多麼快，不知不覺的三十多了，想不到的事！』

『三十多也就該死了。一個狗纔活十來年。』

『我還不那麼悲觀，我知道已把他引上了岸。』

『人生還就不是個好玩藝！』他嘆了口氣。

隨着這個往下說，一定越說越遠：我要知道的是他的遭遇。我改變了戰略，開始告訴他我這些年的經過，好歹的把人生與悲觀扯在裏面，好不顯着生硬。費了許多週折，我纔用上了這個公式——『我說完了，該聽你的了。』

其實他早已明白我的意思，始終他就沒留心聽我的話。要不然，我在引用公式以前還得多繞幾個灣兒呢。他的眼神把我的話刪短了好多。我說完，他好似沒法子了，問了句：

『你叫我說什麼吧？』

這真使我有點難堪。律師不是常常逼得犯人這樣問麼？可是我扯長了臉，反正我倆是有交情的。爽性直說了吧，這或者倒合他的脾氣：

『你怎麼落到這樣？』

他半天沒回答出。不是難以開口，他是思索呢。生命是沒有什麼條理的，老朋友見面不是常常相對無言麼？

『從哪裏說起呢？』他好像是和生命中那些小岔路商議呢。『你記得咱們小的時候，我也不短』



挨打？」

「記得，都是你那點怪脾氣。」

「還不都在乎脾氣。」他微微搖着頭。「那時候咱倆還都是小孩子，所以我沒對你說過；說真的，那時節我自己也還沒覺出來是怎回事。後來我纔明白了，是我這兩隻眼睛作怪。」

「不是一雙好好的眼睛嗎？」我說。

「平日是好好的一對眼；不過，有時候犯病。」

「怎樣犯病？」我開始懷疑莫非他有點精神病。

「並不是害眼什麼的那種肉體上的病，是種沒法治的毛病。有時候忽然來了，我能看見些——我叫不出名兒來。」

「幻象？我想幫他的忙。」

「不是幻象，我並沒看見什麼綠臉紅舌頭的。是些形象，也還不是形象；是一股神氣。舉個例說，你就明白了，你記得咱們小時候那位老師很好的一個人，是不是？可是我一犯病，他就非常的可惡，我所以跟他橫着來了。過了一會兒，我的病犯過去，他還是他，我白挨一頓打。只是一股神氣，可惡的神氣。」

我沒等他說完就問：「你有時候你也看見我有那股神氣吧？」

他微笑了一下：「大概是，我記不甚清了。反正咱倆吵過架，總有一回是因為我看你可惡。萬幸，我

們一入中學就不在一處了。不然……你知道，我的病越來越深。小的時候，我還沒覺出這個來，看見那股神氣只開一陣氣就完了；後來，我管不住自己了，一旦看出誰可惡來，就是不打架，也不能再和他交往，連一句話也不肯過。現在，在我的記憶中只有幼年的一切是甜蜜的，因為那時病還不深。過了二十，凡是可惡的都記在心裏！我的記憶是一堆醜惡像片！他楞起來了。

『人人都可惡？』我問。

『在我犯病的時節，沒有例外。父母兄弟全可惡。要是敷衍，得敷衍一切，生命那纔難堪。要打算不敷衍，得見一個打一個，辦不到。慢慢的，我成了個無家無小沒有一個朋友的人。幹嗎再交朋友呢？怎能交朋友呢？』

我插了一句：『你所謂的可惡或者應當改為軟弱，人人有個弱點，不見得就可惡。』

『不是弱點。弱點足以使人生厭，可也能使人憐憫。譬如對一個愛喝醉了的人，我看見的不是這個，其實不用我這對眼也能看出點來，你不信這麼試試，你也能看出一些，不過不如我的眼那麼強就是了。你不用看人臉的全部，而單看他的眼、鼻子，或是嘴，你就看出點可惡來。特別是眼與嘴，有時一個人正和你講道德說仁義，你能看見他的眼中有張活的春畫正在動。那嘴，露着牙噴糞的時節單要笑一笑！越是上等人越可惡。沒受過教育的好些，也可惡，可是可惡得明顯一些；上等人會遮掩。假如我沒有這麼一對眼，生命豈不是個大騙局？還舉個例說吧，有一回我去看戲，旁邊來了個三十多歲的人，很

體面，穿得也講究。我的眼一斜，看出來，他可惡。我的心中冒了火。不干我的事，誠然；可是，為什麼可惡的人單要一張體面的臉呢？這是人生的羞恥與錯處。正在這麼個當兒，查票了。這位先生沒有票，瞪圓了眼向查票員說：「我姓王，沒買過票，就是日本人查票，我姓王的還是不買。」我沒法管束自己了。我並不是要懲罰他，是要把他的原形真面目打出來。我給了他一個頂有力的嘴巴。你猜他怎樣？他嘴裏嚷着走了。要不怎說他可惡呢。這不是弱點，是故意的找打——只可惜沒人常打他。他的原形是追着叫化子亂咬的母狗。幸而我那時節犯了病，不然他在我眼中也是個體面的雄狗了。」

「那麼你很願意犯病，我故意的問。」

他似乎沒聽見，我又重了一句，他又微笑了笑。「我不能說我以這個為一種享受；不過，不犯病的時候更難堪——明知人們可惡而看不出，明知是夢而醒不了。病來了，無論怎樣吧，我不至於無聊。你看，說打就打，多少有點意思。最有趣的是打完了人，人們還不敢當面說我什麼，只在背後低聲的說，這是個瘋子。我沒遇上一個可惡而硬正的人，都是些虛偽的軟蛋。有一回我指着個軍人的臉說他可惡，他急了，把鎗掏出來，我很喜歡。我問他：你幹什麼？他把鎗收回去了，走出老遠纔敢回頭看我一眼，可惡而沒骨頭的東西！」他又楞了一會兒。「當初，我是怕犯病。一犯病就吵架，事情怎會作得長遠？而久之，我怕不犯病了。不犯病就得找事去作，閒着是難堪的事。可是有事使有人，有人就可惡。一來二去，我立在了十字路口：長期的抵抗呢？還是敷衍一下？不能決定。病犯了不由的使惹是非，可是也有一月

兩月不犯的時候。我能專等着犯病，什麼也不幹？！剛要幹點什麼，病又來了。生命彷彿是拉鋸玩呢。有一回，半年多沒犯病，好了，我心裏說，再找回人生的舊轍吧，既然不願放火，烟還是由烟筒出去好。我回了家，老老實實去作孝子賢孫。臉也常刮一刮，表示出誠意的敷衍。既然看不見人中的狗臉，我假裝看見狗中的人臉，對小貓小狗都很和氣，聞着也給小貓梳梳毛，帶着狗去溜個圈。我與世界復和了。人家世界本是熱熱鬧鬧的混，咱幹嗎非硬拐硬碰不可呢。這時候，我的文章作多了。第一，我想組織家庭，把法監藥米的責任加在身上，也許會治好了病。況且，我對婦人的印象比較的好。在我的病眼中經過的多數是男人。雖然這也許是機會不平的關係，可是我硬認定女子比男子好一些。作文嗎？人們大概都很會替生命作文章。我想，自要找到個理想的女子，大概能馬馬虎虎的混幾十年。文章還不盡於此，原先我不是以眼的經驗斷定人人可惡嗎，現在改了。我這麼想了：人人可惡是個推論，我並沒親眼看見人人可惡呀。也許人人可惡，而我不永遠是犯着病，所以看不出。可也許世上確有好人，完全人，就是立在我的病眼前面，我也看不出他可惡來。我並不曉得哪時犯病，看見面前的人變了樣，我纔曉得我是犯了病嗎？知沒有我已犯病而看不出人家可惡的時候呢？假如那是個根本不可惡的人。這麼一作文章，我的希望更大了。我決定不再硬了，結婚，組織家庭，生胖小子，人家都快活的過日子，我幹嗎放着熟葡萄不吃，單撿酸的吃呢？文章作得不錯。」

他休息了一會兒，我沒敢催促他，給他滿上了酒。

「還記得我的表妹？」他突然的問：「咱們小時候和她一塊兒玩耍過。」

「小名叫招弟兒？」我想起來，那時候她耳上戴着倆小綠玉艾葉兒。

「就是。她比我小兩歲，還沒出嫁；等着我呢，好像是。想作文章就有材料，你看她等着我呢。我對她說了一切，她願意跟我。我倆定了婚。」他又半天沒言語，連喝了兩三口酒。「有一次，我去找她，在路上我又犯了病。一個七八歲小女孩，拿着個粗碗，正在路中走。來了輛汽車。聽見叭噠。她本想往前跑，可是跑了一步，她又退回來了。車到了跟前，她蹲下了。車幸而猛的收住。在這個工夫，我看見車夫的脸。非常的可惡。在事實上，他停住了車；心裏很願意把那個小女孩軋死，軋來回的軋，軋碎了。作文筆絃無聊呢。我不能再找表妹去了。我的世界是個醜惡的，我不能把她也拉進來。我又跑了出來，給她一封極簡短的信——不必再等我了。有過希望以後，我硬不起來了。我忽然的覺到，焉知我自己不可惡呢，不更可惡呢？這一疑慮，把硬氣都跑了。以前，我見着可惡的便打，至少是瞪他那麼一眼，使他哆嗦半天。我雖不因此得意，可是非常的自信——信我比別人強。及至一想結婚，與世界共同敷衍，壞了；我原來不比別人強，不過只多着隻病眼罷了。我再沒有勇氣去打人了，只能消極的看誰可惡就躲開他。很希望別人指着臉子說我可惡，可是沒人肯那麼辦。」他又楞了一會兒。「生命的真文章比人作的更周到？你看我是剛從獄裏出來。是這麼回事，我和土匪們一塊混來着。我既是也可惡，跟誰在一塊不可以呢。我們的首領總算可惡得到家，接了賄款，還把票兒撕了。綁來票碼在炕洞裏。我沒打他，我把他賣了，前幾

天他被槍斃了。在公堂上，我把他的罪惡都抖出來。他呢，一句也沒扳我，反倒替我解脫。所以我只住了幾天獄，沒定罪。頂可惡的人原來也有點好心：撕票兒的惡魔不賣朋友！我以前沒想到過這個。耶穌為仇人，為土匪禱告：他是個人物。他的眼或者就和我這對一樣，可是他能始終是硬的，因為他始終是軟的。普通人只能軟，不能硬，所以世界沒有骨氣。我只能硬，不能軟，現在沒法安置我自己。人生真不是個好玩藝。」

他把酒喝淨，立起來。

「飯就好，」我也立

「不吃！」他很堅決

「你走不了，仁祿！」我有點急了。「這兒就是你的家！」

「我改天再來，一定來！」他過去拿那幾本書。

「一定得走連飯也不吃？」我緊跟着問。

「一定得走我的！世界沒有友誼。我既不認識自己，又好管教別人。我不能享受有秩序的一個家庭，像你這個樣。只有瞎走亂撞還舒服一些。」

我知道，無須再留他了。楞了一會兒，我掏出點錢來。

「我不要！」他笑了笑。「餓不死。餓死也不壞。」

『送你件衣裳。橫是行了吧？』我真沒法兒了。

他楞了會兒。『好吧，誰叫咱們是幼時同學呢。你準是以為我很奇怪，其實我已經不硬了。對別人不硬了。對自己是沒法不硬的，你看那個最可惡的土匪也還有點骨氣好吧，給我件你自己身上穿着的吧。那件毛衣便好。有你身上的一些熱氣便不完全像禮物了。我太好作文章！』

我把毛衣脫給他。他穿在棉袍外邊，沒顧得扣上鈕子。

空中飛着些雪片，天已遮滿了黑雲。我送他出去，誰也沒說什麼，一個陰慘的世界，好像只有我們倆的脚步聲兒。到了門口，他連頭也沒回，探着點身在雪花中走去。

## 柳家大院

這兩天我們的大院裏又透着熱鬧，出了人命。

事情可不能由這兒說起，得打頭兒來。先交代我自己吧，我是個算命的先生。我也賣過酸棗落花生什麼的，那可是先前的事了。現在我在街上擺卦攤，好了呢一天也抓弄個三毛五毛的。老伴兒早死了，兒子拉洋車。我們爺兒倆住着柳家大院的一間北房。

除了我這間北房，大院裏還有二十多間房呢。一共住着多少家子？誰記得清！住兩間房的就不多，又搭上今個搬來，明兒又搬走，我沒有那麼好記性。大家見面招呼聲『吃了嗎？』『透着和氣，不說呢，也沒什麼。』大家一天到晚為嘴奔命，沒有工夫扯閒盤兒。愛說話的自然也有啊，可是也得先吃飽了。

還就是我們爺兒倆和王家可以算作老住戶，都住了一年多了。早就想搬家，可是我這間屋子下雨還算不十分漏；這個世界哪去找不十分漏水的屋子？不滿的自然有哇，也得住得起呀！再說，一搬家又得花三份兒房錢，莫如忍着吧。晚報上常說什麼『平等』，『銅子兒不平等』，什麼也不用說。這是實話，就拿媳婦們說吧，娘家要是不使彩禮，她們一定少挨點揍，是不是？

王家是住兩間房。老王和我算是柳家大院裏最『文明』的人了。『文明』是三孫子，話先說在頭裏。我是算命的先生，眼前的字兒頗念一氣。天天我看倆大子的晚報。『文明』人，就憑看篇晚報，別



裝孫子啦！老王是給一家洋人當花匠，總算混着洋事。其實他會種花不會，他自己曉得；若是不會的話，大概他也不肯說。給洋人院裏剪草皮的也許叫作花匠，無論怎說吧，老王有點好吹。有什麼意思？剪草皮又怎麼低得呢？老王想不開這一層。要不怎麼窮人沒起色呢，窮不是還好吹兩句！大院裏這樣的人多了，老跟『文明』人學，好像『文明』人的吹鬍子瞪眼睛是應當應分。反正他掙錢不多，花匠也罷，草匠也罷。

老王的兒子是個石匠，腦袋還沒石頭順溜呢，沒見過這麼死巴的人。他可是好石匠，不說屈心話。小王娶了媳婦，比他小着十歲，長得像個擱陳了的窩窩頭，一腦袋黃毛，永遠不樂，一挨揍就哭，還是不短挨揍。老王還有個女兒，大概也有十四五歲了，又賊又壞。他們四口住兩間房。

除了我們兩家，就得算張二是老住戶了；已經在這兒住了六個多月。雖然欠下倆月的房錢，可是還對付着沒叫房東給撵出去。張二的媳婦嘴真甜，會說話，這或者就是還沒叫撵出去的原因。自然她只是在要房租來的時候嘴甜；房東一轉身，你聽她那個罵。誰能不罵房東呢？就憑那麼一間狗窩，一月也要一塊半錢？！可是誰也沒有她罵得那麼到家。那麼解氣。連我這老頭子都有點愛上她了，不為別的，她真會罵。可是，任憑怎麼罵，一間狗窩還是一塊半錢。這麼一想，我又不愛她了。沒真章兒，罵罵算得了什麼呢。

張二和我的兒子同行，拉車。他的嘴也不善，喝倆銅子的貓尿能把全院沒人說暈了；窮嘴！我就計

厭窮嘴，雖然張二不是壞心腸的人，張二有三個小孩，大的檢煤核，二的滾車轍，三的滿院爬。

提起孩子來了，簡直的說不上來，他們都叫什麼？院子裏的孩子，足夠一混成旅，怎能記得清楚呢？男女倒好分，反正能光眼子就光着，在院子裏走道，總得小心點，一慌，不定踩在誰的身上呢。踩了誰也得鬧一場氣。大人全驚着一肚子委屈，可不就抓個鱷兒吵一陣吧。越窮，孩子越多，難道窮人就不該養孩子？不過，窮人也真得想個辦法。這羣小光眼子將來都幹什麼去呢？又跟我的兒子一樣，拉洋車？我倒不是說拉洋車就低得，我是說人就不應當拉車人嗎？當牲口？可是，好些個還活不到拉車的年紀呢。今年春天鬧瘟疫，死了一大批，最愛打孩子的爸爸也裂着大嘴的哭，自己的孩子有個不心疼的？可是哭完也就完了，小簾頭一捲，突出城去，死了，省吃是真的。腰裏沒錢，心似鐵，我常這麼說。這不像一句話，是得想個辦法！

除了我們三家子，人家還多着呢。可是我提這三家子就夠了。我不是說柳家大院出了人命嗎？死的就是王家那個小媳婦——像窩窩頭的那位。我又說她像窩窩頭，這可不是拿死人打哈哈。我也不是說她『的確』像窩窩頭。我是替她難受，替她差不多的姑娘媳婦們難受。我就常思索，憑什麼好好的，一個姑娘，養成像窩窩頭呢？從小兒不得吃，不得喝，還能油光水滑的嗎？是不錯，可是憑什麼呢？少說閒話吧，是這麼回事：老王第一個不是東西。我不是說他好吹嗎？是事事他老學那些『文明人』。娶了兒媳婦，喝，他不知道怎麼好了。一天到晚對兒媳婦挑鼻子弄眼睛，派頭大了。為三個錢的油，

兩個大的醋，他能鬧得翻江倒海。我知道，窮人肝氣旺，愛吵架。老王可是有點存心找毛病；他鬧氣，不為別的，專為學學『文明』人的派頭。他是公公媽的公公幾個子兒一個！我真不明白，為什麼窮小子單要充『文明』，這是哪一股兒毒氣呢？早晨他起得早，總得也把小媳婦叫起來，其實有什麼事呢？他要立這個規矩，窮酸她稍微晚起來一點，聽吧，這一頓揍！

我知道，小媳婦的娘家使了一百塊的彩禮，他們爺兒倆大概再有一年也還不清這羊窟窿。所以老拿小媳婦洩氣。可是要專為這一百塊錢鬧氣也倒罷了，雖然小媳婦已經夠冤枉的，他不是專為這點錢。他是學『文明』人呢，他要作足了公公的氣派。他的老伴不是死了嗎？他想把婆婆給兒媳婦的折磨也由他承辦。他變着方兒挑她的毛病。她呢，一個十七歲的孩子可懂得什麼？跟她要排場？我知道，他那些排場是打那兒學來的：在茶館裏聽那些『文明』人說的。他就是這麼個人——和『文明』人要是過兩句話，替別人吹幾句，臉上立刻能紅堂堂的。在洋人家裏剪草皮的時候，洋人要是跟他過一句半句的話，他能把尾巴擺動三天三夜。他確是有尾巴。可是他擺了一輩子的尾巴了，還是他媽的住破大院，嘴窩窩頭，我真不明白！

老王上工去的時候，把磨折兒媳婦的辦法交給女兒替他辦。那個賊丫頭！我一點也沒有看不起窮人家的娘孃的意思；她們給人家作丫環去呀，作二房去呀，當密姐去呀，是常有的事（不是應該的事）；那能怨她們嗎？不能！可是我討厭王家這個二妞，她和她爸爸一樣的討人嫌，能鑽天覓縫的給她

嫂穿小鞋穿，能大睜白眼的造旱謠言給嫂子使壞。我知道她為什麼這麼壞，她是由那個洋人供給着，在一個工讀學校念書，她一萬多個看不上她的嫂子。她也穿雙整鞋，頭髮上也戴着把梳子，瞧她那個美！我就這麼琢磨這回事：世界上不應當有窮有富。可是窮人要是狗着有錢的，往高處爬，比什麼也壞。老王和二姐就是好例子。她嫂子要是作雙青布新鞋，她變着方兒給踩上泥，然後叫他爸爸罵兒媳婦。我沒工夫細說這些事兒，反正這個小媳婦沒有一天得着好氣；有的時候還吃不飽。

小王呢，石廠子在城外，不住在家裏，十天半月的回來一趟，一定揍媳婦一頓。在我們的柳家大院，揍兒媳婦是家常便飯。誰叫老婆吃着男子漢呢，誰叫娘家使了彩禮呢，挨揍是該當的。可是小王本來可以不揍媳婦，因為他輕易不家來，還願意回回鬧氣嗎？有老王和二姐在旁邊唧咕啊。老王罰兒媳婦挨餓，跪着；到底不能親自下手打，他是自居為『文明』人的，哪能落個公公打兒媳婦呢？所以挑唆兒子去打他知道兒子是石匠，打一回勝似別人打五回的。兒子打完了媳婦，他對兒子和氣極了。二姐呢，雖然常擰嫂子的胳膊，可也究竟是不過癮，恨不能看着哥哥把嫂子當作石頭，一鏈子砸碎纜痛快。我告訴你，一個女人要是看不起一個女人的，那就是活對頭。二姐自居女學生，嫂子不過是花一百塊錢買來的一個活窩窩頭。

王家的小媳婦沒有活路。心裏越難受，對人也越不和氣；全院裏沒有愛她的人。她連說話都忘了怎麼說了。也有痛快的时候，見神見鬼的鬧『撞客』。總是在小王揍完她走了以後，她又哭又說一個

人鬧散了。我的差事來了，老王和我借憲書，抽她的嘴巴。他怕鬼，叫我去抽。等我進了她的屋子，把她安慰得不哭了——我沒抽過她，她要的是安慰，幾句好話——他進來了，掐她的人中，用草紙熏，其實他知道她已緩醒過來，故意的懲治她。每逢到這個接骨脈，我和老王吵一架。平日他們吵鬧，我不管，又有什麼用呢？我要是管，一定是向着小媳婦，這豈不更給她添毒？所以我不管。不過，每逢一鬧，撞空，我們倆非吵不可了，因為我是在那兒，眼看著，還能一語不發？奇怪的是這個，我們倆吵架，院裏的人總說我不對，婦女們也這麼說。他們以為她該挨揍。他們也說我多事。男的該打女的，公公該管教媳婦，小姑子該給嫂子氣受，他們這羣男女信這個！怎麼會信這個呢？誰教給他們的呢？那個王八蛋三孫子「文明」可笑，又可哭，肚子餓得像兩層皮的臭蟲，還信「文明」呢？

前兩天，石匠又回來了。老王不知怎麼一時心順，沒叫兒子揍媳婦，小媳婦一見大家歡天喜地，當然是喜歡，臉上居然有點像要笑的意兒。二妞看見了這個，彷彿是看見天上出了兩個太陽，一定有事！她嫂子正在院子裏作飯，她到嫂子屋裏去搜閱了。一定是石匠哥哥給嫂子買來了貼己的東西，要不然她不會臉上笑出來。翻了半天，什麼也沒翻出來。我說：「半天，」意思是翻得很詳細；小媳婦屋裏的東西還多得了嗎？我們的大院裏湊到一塊也找不出兩張整片子來，要不怎麼不鬧賊呢？我們要是有的錢票，是放在襪筒兒裏。

二妞的氣大了。嫂子臉上敢有笑容？不管查得出私弊，查不出，反正得懲治她！

小媳婦正端着鍋飯澄米湯，二妞給了她一脚。她的一鍋飯出了手。『米飯！不是丈夫回來，誰敢出主意吃！』飯，她的命好像隨着飯鍋一同出去了。米湯還沒澄乾，稀粥似的，雪白的飯，攤在地上。她拚命用手去捧，滾燙，顧不得手；她自己還不如那鍋飯值錢呢。實在太熱，她捧了幾把，疼到了心上，米汁把手糊住。她不敢出聲，咬上牙，扎着兩隻手，疼得直打轉。

『爸！』她把飯全洒在地上啦。『二妞滅。』

爺兒倆全出來了。老王一眼看見飯在地上冒熱氣，登時就瘋了。他只看了小王那麼一眼，已然是說明白了：『你是要媳婦，還是要爸爸？』

小王的臉當時就漲紫了，過去揪住小媳婦的頭髮，拉倒在地。小媳婦沒出一聲，就人事不知了。

『打！打！打！』老王在一旁嚷，腳踢起許多土來。

二妞怕嫂子是裝死，過去擰她的大腿。

院子裏的人都出來看熱鬧，男人不過來勸解，女的自然不敢出聲；男人就是喜歡看別人揍媳婦，給自己的那個老婆一個榜樣。

我不能不出頭了。老王很有捺我一頓的意思。可是我一出頭，別的男人也蹭過來。好說歹說，算是勸開了。

第二天一清早，小王、老王全去作工。二妞沒上學，為是繼續給嫂子氣受。

張二嫂動了善心，過來看看小媳婦，因為張二嫂自信會說話，所以一安慰小媳婦，可就得罪了二姐。她們倆擡起來了。當然二姐不行，她還說得過張二嫂：『你這個丫頭要不下窩子，我不姓張！』一句話就把二姐罵開過去了。『三禿子給你倆大子，你就叫他親嘴；你當我沒看見呢？有這麼回事沒有？沒有？』二嫂的嘴就堵着二姐的耳朵眼，二姐直往後退，還說不出話來。

這一場過去，二姐搭訕着上了街，不好意思再和嫂子鬧了。

小媳婦一個人在屋裏，工夫可就大啦。張二嫂又過來看一眼，小媳婦在炕上躺着呢，可是穿着出嫁時候的那件紅襖。張二嫂問了她兩句，她也沒回答，只扭過臉去。張家的小二，正在這麼工夫跟個孩子打起來，張二嫂忙着跑去解圍，因為小二被敵人給按在底下了。

二姐直到快吃飯的時候纔回來，一直奔了嫂子的屋子去，看看她作好了飯沒有。二姐回來是不動手作飯的，女學生嗎！一開屋門，她失了魂似的喊了一聲：『嫂子在門樑上吊着呢！院子的人全吓驚了，沒人想起把她摘下來，好鞋不踐臭狗屎，誰肯往人命事兒裏攪合呢？』

二姐搗着眼吓成孫子了。『還不找你爸爸去？』不知道誰說了這麼一句，她扭頭就跑，彷彿鬼在後頭追她呢。

老王回來也傻了。小媳婦是沒有救兒了；這倒不算什麼，聽了房，人家房東能饒得了他嗎？再娶一個，只要有錢；可是上次的債還沒歸清呢！這些個事叫他越想越氣，真想咬死鬼兒，幾塊肉纔解氣！

娘家來了人，雖然大嚷大鬧，老王並不怕。他早有了預備，早問明白了二姐。小媳婦是受張二嫂的挑唆，纔想上吊。王家沒逼她死，王家沒給她氣受。你看，老王學『文明』人真學得到家，能瞪着眼扯謊。張二嫂可抓了瞎，任憑怎麼能說會道，也禁不住賊咬一口，入骨三分。人命就是自己能分辨，丈夫回來也得鬧一陣。打官司自然是不會打的，柳家大院的人還敢打官司？可是老王和二姐要是一口咬定，小媳婦的娘家要是跟她要人呢，這可不好辦。柳家大院是不講情理的，老王要是咬定了她，她還就真跑不了。誰叫自己平日愛說話呢，街坊們有不少恨着她的，就棍打腿，他們還不一擁而上把她打倒，一用個晚報上的字眼，果不其然，張二一回來就聽說了自己的媳婦惹了禍，誰還管青紅皂白，先搽完再說，反正打媳婦是理所當然的事。張二嫂挨了頓好的，全大院都覺得十分的痛快。

小媳婦的娘家不打官司，要錢；沒錢再說厲害的。老王怕什麼，倘有什麼，前者娶兒媳婦的錢還沒還清，現在又來了一檔子，可是無論怎樣，也得答應着拿錢，要不然屋裏放着吊死鬼，總不像句話。

小王也回來了，十分的像個石頭人，可是我看得出，他的心裏很難過，誰也沒把死了的小媳婦放在心上。只有小王進到屋中，在尸首旁邊坐了半天，要不是他的爸爸『文明』，我想他決不會常打她。可是爸爸『文明』，兒子也自然是要孝順了，打吧！一打他就忘了他的胳膊本是砸石頭的。他一聲沒出，在屋裏坐了好大半天，而且把一條新褲子——就是沒補釘的呀——給媳婦穿上。他的爸爸跟他說什麼，他好像沒聽見。他一個勁兒的吸鴉片牌的烟，眼睛不錯眼珠的看着點什麼——別人都看



不見的一點什麼。

娘家要一百塊錢——五十是發送小媳婦的，五十歸娘家人用。小王還是一語不發。老王答應了拿錢。他第一個先找了張二去。『你的媳婦惹的禍，沒什麼說的，你拿五十，我拿五十；要不然我把吊死鬼搬到你屋裏來。』老王說得溫和，可又硬張。

張二剛喝了四個大字的貓尿，眼珠子紅着，他也來得不善。『好王爺的話，五十？我拿！看見沒有？屋裏有什麼你拿什麼好了。要不然我把這兩個大孩子賣給你，還不值五十塊錢！小三的媽把兩個大的送到王爺屋裏去，會跑會吃，決不費事，你又沒個孫子，正好嗎！』

老王碰了個軟的。張二屋裏的陳設大概一共值不了四個子兒！孩子叫張二留着吧。可是，不能這麼輕輕的便宜了張二，拿不出五十呀，三十行不行？張二喝開了打牙牌，好像很高興似的。『三十幹嗎？還是五十好了，先寫在賬上，多啣我叫電車軋死，多啣還你。』

老王想叫兒子揍張二一頓，可是張二也挺壯，不一定能揍了他。張二嫂始終沒敢說話，這時候看出一步棋來，乘機會自己找找臉。『姓王的你等着好了，我要不上你屋裏去上吊，我不算好老婆，你等着吧！』

老王是『文明』人，不能和張二嫂鬥嘴皮子。而且他也看出來，這種野娘們什麼也幹得出來，真要再來個吊死鬼，可就更吃不了兜着走了。老王算是沒敲上張二，張二由打牙牌改成了刀劈三關。

其實老王早有了『文明』主意，跟張二這一場不過是虛晃一刀。他上洋人家裏去，洋大人沒在家，他給洋太太跪下了，要一百塊錢。洋太太給了他，可是其中的五十是要由老王的工錢扣的，不要利錢。

老王拿着錢回來了，鼻子朝着天。

開張殃榜就使了八塊，陰陽生要不開這張玩藝，麻煩還小得了嗎？這筆錢不能不花。

小媳婦總算死得值，一身新紅洋緞的衣褲，新鞋新襪子，一頭銀白銅的首飾，十二塊錢的棺材。還有五個和尚念了個光頭三。娘家弄了四十多塊去，老王無論如何不能照着五十的數給。

事情算是過去了，二妞可遭了報，不敢進屋子。無論幹什麼，她老看見嫂子在門樑上掛着，穿着紅襖，向她吐舌頭。老王得搬家。可是驢房誰來住呢？自己住着，房東也許馬馬虎虎不究真兒。搬家不叫賠房錢怪呢。可是二妞不敢進屋睡覺，也是個事兒。況且兒媳婦已經死了，何必再住兩間房讓出那一間去，誰肯住呢？這倒難辦了。

老王又有了高招兒，兒媳婦變成吊死鬼，他更看不起女人了。四五十塊花在吊死鬼身上，還叫她娘家拿走四十多，真堵得慌。因此二妞的身分也落下來了。乾脆把她打發了，進點彩禮，然後趕緊再給兒子續上一房。二妞不敢進屋子呀，正好，去她的。賣個三百二百的，除給兒子續娶之外，自己也得留點棺材本兒。

他搭訕着跟我說這個事。我以為要把二妞給我的兒子呢；不是，他是託我給留點神，有對事的外鄉人肯出三百二百的就行。我沒說什麼。

正在這個時候，有人來給小王提親，十八歲的大姑娘，能洗能作，纔要一百廿塊錢的彩禮。老王更急了，好像立刻把二妞鑊出去纜痛快。

房東來了，因為上吊的事吹到他耳朵裏。老王把他虎回去了：房辦了，我現在還住着呢！這個事怨不上來我呀，我一天到晚不在家，還能給兒媳婦氣受？架不住有壞街坊，要不是張二的娘們，我的兒媳婦能想起上吊？上吊也倒沒什麼，我呢現在又給兒子張羅着，反正混着洋事，自己沒錢呀，還能和洋人說句話，接濟一步。就憑這回事說吧，洋人送了我一百塊錢！

房東叫他給虎住了，跟旁人一打聽的的確確是由洋人那兒拿來的錢，而且大家都佩服老王。房東沒再對老王說什麼，不便於得罪混洋事的。可是張二這個傢伙不是好調貨，欠下兩個月的房租，還由着娘們拉舌頭扯簸箕，攆他搬家。張二嫂無論怎麼會說，也得補上兩個月的房錢，趕快滾蛋！

張二搬走了，搬走的那天，他又喝得醉貓似的。

等着看吧，看二妞能賣多少錢，看小王又娶個什麼樣的媳婦。什麼事呢！『文明』是三孫子，還是那句！

## 大悲寺外

黃先生已死去二十多年了。這些年中，只要我在北平，我總忘不了去祭他的墓。自然我不能永遠在北平；別處的秋風使我倍加悲苦。祭黃先生的時節是重陽的前後，他是那時候死的。去祭他是我自己加在身上的責任，他是我最欽佩敬愛的一位老師，雖然他待我未必與待別的同學有什麼分別；他愛我們全體的學生。可是，我年年願看看他的矮墓，在一株紅葉的楓樹下，離大悲寺不遠。

已經三年沒去了，生命不由自主的東奔西走，三年中的北平，只在我的夢中！

去年，也不記得爲了什麼事，我跑回去一次，只住了三天。雖然繞過了中秋，可是我不能不上西山去；誰知道什麼時候纔再有機會回去呢。自然上西山是專爲看黃先生的墓。爲這件事旁的事都可以擱在一邊，說真的，誰在北平三天能不想辦一萬樣事呢。

這種祭奠是極簡單的：只是我自己到了那裏而已，沒有紙錢，也沒有香與酒。黃先生不是個迷信的人，我也沒見他做過酒。

從城裏到山上的途中，黃先生的一切顯現在我的心上。在我有口氣的時候，他是永生的。真的；停在我心中，他是在死裏活着。每逢遇上個穿灰布大褂，胖胖的人，我總要細細看一眼。是的，胖胖的而穿灰布大衫，因黃先生而成了對我個人的一種什麼象徵，甚至於有的時候與同學們聚餐，黃先生呢？

常在我的舌尖上；我總以為他是還活着。這不是這麼說，我應當說：我總以為他不會死，不應該死，即使我知道他確是死了。

他為什麼作學監呢？胖胖的，老穿着灰布大衫！他作什麼不比當學監強呢？可是，他竟自作了我們的學監；似乎是天命，不作學監他怎能在四十多歲便死了呢！

胖胖的，腦後折着三道肉印；我常常想，理髮師一定要費不少的事，纔能把那三道灣上的短髮推淨。臉像個大肉葫蘆，就是我這樣敬愛他，也就沒法否認他的臉不是招笑的。可是，那雙眼！上眼皮受着『胖』的影響，鬆鬆的下垂，把原是一對大眼睛變成了倆螳螂卵包似的，留個極小的縫兒射出無限度的黑亮。好像這兩道黑光，假如你單單的看他們，把『胖』的一切註腳全勾銷了。那是一個胖人射給一個活動靈敏，快樂的世界的兩道神光。他看着你的時候，這一點點黑珠就像是釘在你的心靈上，而後把你像條上了鈎的小白魚，釣起在他自己發射出的慈祥寬厚光朗的空氣中。然後他笑了，極天真的一笑，你落在他的懷中，失去了你自己。那件鬆鬆裹着胖黃先生的灰布大衫，在這時節，變成了一件仙衣。在你沒看見這隻眼之前，假如你看他從遠處來了，他不過是團蠕蠕而動的灰色什麼東西。

無論是哪個同學想出去玩玩，而這個不十二分有傷于誠實的謊，去到黃先生那裏請假，黃先生先那麼一笑，不等你說完你的謊——好像唯恐你自己說漏了似的——便極用心的用蘇字給填好『准假證』。但是，你必須去請假。私自離校是絕對不行的。凡關乎人情的，以人情的辦法辦。凡關乎校

規的，校規是校規；這個胖胖的學監！

他沒有什麼學問，雖然他每晚必和學生們一同在自修室讀書；他讀的都是大本的書，他的筆記本也是龐大的，大概他的胖手指是不肯甘心傷損小巧精緻的書頁。他讀起書來，無論冬夏，頭上永遠冒着熱汗，他決不是聰明人。有時我偷眼看他，他的眉眼，好像都被書的神秘給迷住，看得出他的牙是咬得很緊，因為他的腮上與太陽穴全微微的動彈，微微的，可是緊張。忽然，他那麼天真的一笑，嘆一口氣，用塊像小床單似的白手絹抹抹頭上的汗。

先不用說別的，就是這人情的不苟且與傻用功已足使我敬愛他——多數的同學也因此愛他。指有些心與腦的人，即使是個十五六歲的學生，像那時候的我與我的學友們，還能看不出他的溫和誠懇是出於天性的純厚，而同時又能絲毫不苟的負責是足以表示他是溫厚，不是懦弱？還覺不出他是『我們』中的一個，不是『先生』們中的一個？因為他那種努力讀書，為讀書而着急，而出汗，而嘆氣，還不是正和我們一樣？

到了我們有了什麼學生們的小困難——在我們看是大而不易解決的——黃先生是第一個來安慰我們，假如他不幫助我們，自然他能幫忙的地方便在來安慰之前已經自動的作了。二十多年前的中學學監也不過是掙六十塊錢，他每月是拿出三分之一來，預備着幫助同學，即使我們都沒有經濟上的困難，他這三分之一的薪水也不會剩下。假如我們生了病，黃先生不但是慇懃的看顧，而且

必拿來些水果，點心，或是小說，幾乎是偷偷的放在病學生的床上。

但是，這位困苦中的天使也是平安中的君王——他管束我們，宿舍不清潔，課後不去運動……都要挨他的雷，雖然他的雷是伴着以淚作的雨點。

世界上，不就說一個學校吧，那能都是明白人呢。我們的同學裏很有些個厭惡黃先生的，這並不因為他的愛心不普遍，也不是被誰看出他是不真誠，而是偉大與藐小的相觸，結果終是偉大的失敗，好似不如，此不足以成其偉大。這些同學們一樣的受過他的好處，知道他的偉大，但是他們不能愛他。他們受了他十樣的好處，後而被他申斥了一陣，黃先生便變成頂可惡的。我一點也沒有因此而輕視他們的意見，我不過是說世上確有許多這樣的人。他們並不是不曉得好歹，而是他們的愛只限于愛自己；愛自己是溺愛，他們不肯受任何的責備。設若你救了他的命，而同時責勸了他幾句，他從此便永遠記着你的責備——為是恨你——而忘了救命的恩惠。黃先生的大錯處是根本不當來作學監，不負責的學監是有的，可是黃先生與不負責永遠不能聯結在一處。不論他怎樣真誠，怎樣厚道，管束他。他初來到學校，差不多沒有一個人不喜愛他，因為他與別位先生是那樣的不同的。別位先生們至多不過是比書本多着張嘴的，我們佩服他們和佩服書籍差不多。即使他們是活潑有趣的，在我們眼中也是另一種世界的活潑有趣，與我們並沒有多麼大的關係。黃先生是個「人」，他與別位先生幾乎完全不相同。他與我們在一處吃，一處睡，一處讀書。

半年之後，已經有些同學對他滿意了，其中有的，受了他的規戒，有的是出於立異——人家說好，自己就偏說壞，表示自己頭腦，別人是順竿兒爬的笨貨。

經過一次小風潮，愛他的與厭惡他的已各一半了。風潮的起始，與他完全無關。學生要在上課的時間開會了，他纔出來勸止，而落了個無理的干涉。他是個天真的人——自信心居然使他要求投票表決，是否該在上課時間開會！幸而投與他意見相同的票的多着三張！風潮雖然不久便平靜無事了，可是他的威信已減了一半。

因此，要頂他的人看出時機已到：再有一次風潮，他管保得滾。謀着以教師兼學監的人至少有三位。其中最活動的是我們的手工教師，一個用嘴與舌活着的人，除了也是胖子，他和黃先生是人中的南北極。在教室上他曾說過，有人給他每月八百圓，就是提夜壺也是美差。有許多學生喜歡他，因為他的課時就是睡覺也能得八十幾分。他要是作學監，大家豈不是入了天國！每天晚上，自從那次小風潮後，他的屋中有小的會議，不久，在這小會議中種的籽粒便開了花。校長處有人控告黃先生，黑板上常見『胖牛』、『老山藥蛋』……

同時，有的學生也向黃先生報告這些消息。忽然黃先生請了一天的假。可是那天晚上自修的時候，校長來了，對大家訓話，說黃先生向他辭職，但是沒有准他。末後，校長說：『有不喜歡這位好學監的，請退學，大家都不喜歡他呢！我與他一同辭職。』大家誰也沒說什麼。可是校長前腳出去，後腳一羣回



學便到手工教員室中去開緊急會議。

第三天上黃先生又照常辦事了，臉上可是好像瘦減了一圈。在下午課後他召集全體學生訓話，到會的也就是半數。他好像是要說許多許多的話似的，及至到了臺上，他第一個微笑就沒笑出來，楞了半天，他極低細的說了一句：『咱們彼此原諒吧！』沒說第二句。

暑假後，廢除月考的運動一天擴大一天。在重陽前，炸彈爆發了。英文教員要致，學生們不考；教員下了班，後面追隨着極不好聽的話。及至事情鬧到校長那裏去，問題便由罷考改為撤換英文教員，因為校長無論如何也要維持月考的制度。雖然有幾位主張連校長一齊推倒的，可是多數人願意先由撤換教員作起。既不向校長作戰，自然罷考須暫放在一邊。這個時節，已經有人警告了黃先生：『別往自己身上攏！』

可是誰叫黃先生是學監呢？他必得維持學校的秩序。

況且，有人設法使風潮往他身上轉來呢。

校長不答應撤換教員。有人傳出來，在職教員會議時，黃先生主張嚴辦學生，黃先生勸告教員公作以抵抗學生，黃學監……

風潮又轉了方向，黃學監已經不是英文教員，是炮火的目標。

黃先生還終日與學生們來往，勸告，解說，笑與淚交替的揭露着天真與誠意。有什麼用呢？

學生中不反對月考的是不敢發言。依違兩可的是與其說和平的話不如說激烈的，以使得同學的歡心與讚揚。這樣就是敬愛黃先生的連暗中警告他也不敢了。風潮像個魔咒捆住了全校。

我在街上遇見了他。

『黃先生，請你小心點，』我說。

『當然的，』他那麼一笑。

『你知道風潮已轉了方向？』

他點了點頭，又那麼一笑，『我是學監！』

『今天晚上大概又開全體大會，先生最好不用去。』

『可是，我是學監！』

『他們也許動武呢！』

『打「我」？』他的顏色變了。

我看得出他沒想到學生要打他；他的自信力太大。可是同時他並不是不怕危險。他是個人，

不是鐵石作的英雄——因此我愛他。

『為什麼呢？』他好似是詰問着他自己的良心呢。

『有人在後面指揮。』

『嘔！』可是他並沒有明白我的意思，據我看他緊跟着問：『假如我去勸告他們，也打我？』

我的淚幾乎落下來。他問得那麼天真，幾乎是兒氣的；始終以為善意待人是不會錯的。他想不到界上會有手工教員那樣的人。

『頂好是不到會場去，無論怎樣！』

『可是，我是學監？我去勸告他們就是了；勸告是惹不出事來的。謝謝你！』

我楞在那兒了。眼看着一個人因責任而犧牲，可是一點也沒覺到他是去犧牲——一聽見『打』字便變了顏色，而仍然不退縮！我看得出，此刻他決不想辭職了，因為他不能在學校正極紊亂時候抽身一走。『我是學監！』我至今忘不了這一句話，和那四個字的聲調。

果然晚間開了大會。我與四五個最敬愛黃先生的同學，故意坐在離講臺最近的地方，我們討論好：真要是打起來，我們可以設法保護他。

開會五分鐘後，黃先生推門進來了。屋中連個大氣也聽不見了。主席正在報告由手工教員傳來的消息——就是宣佈學監的罪案——學監進來了！我知道我的呼吸是停止了一會兒。

黃先生的眼好似被燈光照得一時不能睜開了，他低着頭，像盲人似的輕輕關好了門。他的眼睜開了，用那對慈善與寬厚作成的黑眼珠看着大眾。他的面色是也許因為燈光太強，有些灰白。他向講臺那邊挪了兩步，一腳登着台沿，微笑了一下。

『諸位同學，我是以一個朋友，不是學監的地位，來和大家說幾句話！』

『假冒為善！』

『漢奸！』

後邊有人喊。

黃先生的頭低下去，他萬也想不到被人這樣罵他。他決不是恨這樣罵他的人，而是懷疑了自己，自己到底是不真誠，不然……

這一低頭要了他的命。

他一進來的時候，大家居然能那樣靜寂，我心裏說，到底大家還是敬畏他；他沒危險了。這一低頭，完了，大家以為他是被罵對了，羞愧了。

『打他！』這是一個與手工教員最親近的學友喊的，我記得跟着『打！』『打！』後面的全立起來。我們四五個人彼此按了按膝，『不要動』的暗號；我們一動，可就全亂了。我喊了一句。

『出去！』故意的喊得很難聽，其實是個善意的暗示。

他要是出去——他離門只有兩三步遠——管保沒有事了，因為我們四五個人至少可以把後面的人堵住一會兒。

可是黃先生沒動！好像蓄足了力量，他猛然擡起頭來。他的眼神極可怕了。可是不到半分鐘，他又

低下頭去，似乎用極大的懺悔，矯正他的要發脾氣。他是個「人」，可是要拿人力把自己提到超人的地步。我明白他那心中的變動，冷不防的被人罵了，自己懷疑自己是否正道，他的心告訴他——無愧；在這個時節，後面喊「打」他怒了，不應發怒，他們是些青年的學生——又低下頭去。

隨着說第二次低頭，「打」成了一片暴雨。

假如他真怒起來，誰也不敢先下手；可是他又低下頭去——就是這麼着，也還只聽見喊打，而並沒有人向前。這倒不是大家不勇敢，實在是因為多數——大多數——人心中有一句：「憑什麼打這個老實人呢？」自然，主席的報告是足以使些人相信的，可是究竟大家不能忘了黃先生以前的一切；況且還有些人知道報告是由一派人造出來的。

我又喊了聲，「出去！」我知道「滾」是更合適的，在這種場面上，但怎忍得出口呢！

黃先生還是沒動。他的頭又抬起來，臉上有點笑意，眼中微濕，就像個忠厚的小兒看着一個老虎，又愛又有點怕愛。

忽然由窗外飛進一塊磚，帶着碎玻璃碴兒，像顆橫飛的慧星，打在他的太陽穴上。登時見了血。他一手扶住了講桌。後面的人全往外跑。我們幾個攙住了他。

「不要緊，不要緊，」他還勉強的笑着，血已幾乎蓋滿他的臉。

找校長不在；找校醫不在；找教務長不在；我們決定送他到醫院去。

『到我屋裏去！』他的嘴已經似乎不得力了。

我們都是沒經驗的，聽他說到屋中去，我們就攙扶着他走。到了屋中，他擺了兩擺，似乎要到洗臉盆處去，可是一頭倒在床上，血還一勁的流。

老校役張福進來看了一眼，跟我們說：『扶起先生來，我接校醫去。』

校醫來了，給他洗乾淨，綁好了布，叫他上醫院。他噙了口白蘭地，心中似乎有了點力量，閉着眼睛嘆了口氣。校醫說，他不上醫院，便有極大的危險。他笑了，低聲的說：

『死在這裏，我是學監！我怎能走呢——校長們都沒在這裏！』

老張福自薦伴着『先生』過夜。我們雖然極願守着他，可是我們知道門外有許多人用輕鄙的眼神看着我們；少年是最怕被人說『苟事』的——同情與見義勇為往往被人解釋作『苟事』。或是『狗事』。有許多青年的血是能極熱，同時又極冷的。我們只好離開他。連這樣，當我們出來的時候，還聽見了『美呀！黃牛的乾兒子！』

第二天早晨，老張福告訴我們，『先生』已經說胡話了。

校長來了，不管黃先生像不像，決定把他送到醫院去。

可是這時候，他清醒過來。我們都在門外聽着呢。那位手工教員也在那裏，看着學監室的白牌子微笑，可是對我們皺着眉，好像他是最關心黃先生的苦痛的。我們聽見了黃先生說：

『好吧，上醫院；可是，容我見學生一面。』

『在那兒？』校長問。

『禮堂；只說兩句話。不然，我不走！』

鐘響了，幾乎全體學生都到了。

老張福與校長攙着黃先生，血已透過綳布，像一條毒蛇在頭上盤着。他的臉完全不像他的了。剛一進禮堂門，他便不走了，從綳布下設法睜開他的眼，好像是尋找自己的兒女，把我們全看到了。他低下頭去，似乎已支持不住，就是那麼低着頭，他低聲——可是很清楚的——說：

『無論是誰打我來着，我決不，決不計較！』

他出去了，學生沒有一個動彈的。大概有兩分鐘吧，忽然大家全往外跑，追上他，看他上了車。過了三天，他死在醫院。

誰打死他的呢？

丁庚。

可是在那時節，誰也不知道丁庚扔磚頭來着。在平日他是『小姐』，沒人想到『小姐』敢飛磚頭。

那時的丁庚，也不過是十七歲，老穿着小藍布衫，臉上長着小紅疙瘩，眼睛永遠有點水鏽，像敷着些眼藥。老實不好說話，有時候跟他好，有時候又跟你好，有時候自動的收拾宿舍，有時候一天不洗臉。所以是小姐——有點忽東忽西的小性。

風潮過去了，手工教員兼任了學監。校長因為黃先生已死，也就沒深究誰扔的那塊碑。說真的，確是沒人知道。

可是，不到半年的工夫，大家猜出誰了——丁庚變成另一個人，完全不是「小姐」了。他也愛說話了，而且永遠是不好聽的話。他永遠與那些不用功的同學在一起了，吸上了香烟——自然也因為學監不干涉——每晚必出去，有時候嘴裏噴着酒味。他還作了學生會的主席。

由「那」一晚上，黃先生死去，丁庚變了樣。沒人能想到「小姐」會打人。可是現在他已不是「小姐」了，自然大家能想到他是會打人的。變動的快出乎意料之外，那麼什麼事都是可能的了，所以是「他！」

過了半年，他自己承認了——多半是出於自誇，因為他已經變成個「刺兒頭」。最怕這位「刺兒頭」的是手工兼學監那位先生。學監既變成他的部下，他承認了什麼也當然是沒危險的。自從黃先生離開了學監室，我們的學校已經不是學校。

為什麼扔那塊碑？據丁庚自己說，差不多有五六個理由，他自己也不知道那一個最好，自然也



沒人能斷定那個最可靠。

據我看，真正的原因是「小姐」忽然犯了「小姐性」。他最初是在大家開會的時候，連進去也不敢，而在外面看風勢。忽然他的那個勁兒來了，也許是黃先生賞備過他，也許是他看黃先生的胖臉好玩而試試打得破與否也。也許……不論怎麼着吧，一個十七歲的孩子，天性本來是變鬼變神的，加以臉上正發紅泡兒的那股忽人忽獸的鬪鬥，他滿可以作出些無意作而作了的事。從多方面看他，確是那樣的人。在黃先生生活着的時候，他便是一千變萬化的，有時候很喜歡人叫他「黛玉」。黃先生死後，他便不知道他是怎回事了。有時候，他聽了幾句好話，能老實一天，爬在桌上寫小楷，寫得非常秀潤。第二天，一天不上課！

這種觀察還不只限于學生時代，我與他畢業後恰巧在一塊作了半年的事，拿這半年中的情形看，他確是我剛說過的那樣的人。拿一件事說吧，我與他全作了小學教師，在一個學校裏，我教初四。已教過兩個月，他忽然想換班，唯一的原因是，我比他少着三個學生。可是他和校長並沒這樣說——為少看三本卷子似乎不大好出口。他說，四年級級任比三年級的地位高，他不甘居人下。這雖然不很像一句話，可究竟是更精神一些的爭執。他也告訴校長，他在讀書是作學生會主席的，主席當然是大眾的領袖，所以他教書時也得教第一班。

校長與我談論這件事，我是無可無不可，全憑校長調動。校長反倒以為已經教了快半個學期，不

便於變動。這件事便這麼過去了。到了快放年假的時候，校長有事須請兩個禮拜的假，他打算求我代理幾天。丁庚又答應了。可是這次他直接的向我發作了，因為他親自請求校長叫他代理是不好意思的。我不記得我的話了，可是大意是我應着去代他向校長說說我根本不願意代理。

及至我已經和校長說了，他又不願意，而且忽然的辭職，連維持到年假都不幹。校長還沒走，他捲鋪蓋走了。誰勸也無用，非走不可。

從此我們倆沒再會過面。

看見了黃先生的墳，也想起自己在過去廿年中的苦痛。墳頭更矮了些，那麼些土上還長着點野花，『美』使悲酸的味兒更強烈了些。太陽已斜掛在大悲寺的竹林上，我只想不起動身。深願黃先生，胖胖的，穿着灰布大衫，來與我談一談。

遠處來了個人。沒戴着帽，頭髮很長，穿着青短衣，還看不出他的模樣來，過路的，我想也沒大注意。可是他沒順着小路走去，而是捨了小道朝我來了。又一個上墳的？

他好像走到墳前纔看見我，猛然的站住了。或者從遠處是不容易看見我的，我是倚着那株楓樹坐着呢。

『你』他叫着我的名字。

我楞住了，想不起他是誰。

『不記得我了？』——

沒等他說完我想起來了，丁庚。除了他還保存着點『小姐』氣——說不清是在他身上哪處——他絕對不是二十年前的丁庚了。頭髮很長，而且很亂。臉上烏黑，眼睛上的水鏽很厚，眼窩深陷進去，眼珠上許多血絲。牙已半黑，我不由的看了看他的手，左右手的食指與中指全黃了一半。他一邊看着我，一邊從袋裏摸出一盒『大長城』來。

不知道為什麼我覺得一陣悲慘。我與他是沒有什麼感情的，可是幼時的同學……我過去握住他的手；他的手顫得很厲害。我們彼此看了一眼，眼中全濕了；然後不約而同的看着那個矮矮的墓墳，『你也來上墳？』這話已到我的唇邊，被我壓回去了。他點一枝烟，向藍天吹了一口，看看我，看看

『我也來看他，可笑，是不是？』他隨說隨坐在地上。

我不曉得說什麼好，只好順口搭音的笑了聲，也坐下了。

他半天沒言語，低着頭吸他的烟，似乎是思想什麼呢。烟已燒去半截，他擡起頭來，極有姿式的彈着烟灰。先笑了笑，然後說：

『二十多年了！他還沒饒了我呢！』

『誰？』

他用烟捲指了指墳頭：『他！』

『怎麼？』我覺得不大得勁；深怕他是有點瘋魔。

『你記得他最後的那句決——不——計——較，是不是？』

我點點頭。

『你也記得咱們在小學教書的時候，我忽然不幹了？我找你去叫你不要代理校長好？記得你說的是什麼？』

『我不記得。』

『決不計較！你說的那回我要和你換班次，你也是給了我這麼一句。你或者出於無意，可是對於我，這句話是種報復，懲罰牠的顏色是紅的一條布，像條毒蛇；牠確是有顏色的。牠使我把生命變成一陣顫抖；志願，事業，全隨顫抖化為——秋風中的落葉。像這顆楓樹的葉子。你大概也知道，我那次要代理校長的原因？我已運動好久，叫他不能回任。可是你說了那麼一句——』

『無心中說的，』我表示歉意。

『我知道。離開小學，我在河務局謀了個差事。很清閒，錢也不少。半年之後，出了個較好的缺。我和一個姓李的爭這個地位。我運動，他也運動，力量差不多是相等。所以命令多日沒能下來。在這個期間，』

我們倆有一次在局長家裏過上了，一塊打了幾圈牌。局長在打牌的時候，露出點我們倆競爭很使他為難的口語。我沒說什麼，可是姓李的一邊打出一個紅中，一邊說：「紅的！我讓了，決不計較！」紅的不計較！黃學監又立在我眼前，頭上圍着那條用血浸透的紅布，我用盡力量打完了那圈牌，我的汗溼透了全身。我不能再見那個姓李的，他是黃學監第二，他用殺人不見血的咒詛在我魂靈上作祟。假如世上真有妖術邪法，這個便是其中的一種。我不幹了，不幹了！他的頭上出了汗。

『或者是你身體不大好，精神有點過敏。』我的話一半是為安慰他，一半是不信這種見神見鬼的故事。

『我起誓，我一點病沒有。黃學監確是跟着我呢，他是假冒為善的人，所以他會說假冒為善的惡咒，還是用事實說明吧。我從河務局出來不久便成婚，』這一句還沒說完，他的眼神變得像失了雛兒的惡鷹似的，瞪着地上一顆半黃的鷄爪草，半天，他好像神不附體了。我輕喚了聲，他一哆嗦，抹了抹頭上的汗，說：『很美，她很美。可是——不貞。在第一夜，洞房便變成地獄，可是沒有血，你明白我的意思？沒有血的洞房是地獄，自然這是老思想，可是我的婚事老式的，當然感情也是老式的。她都說了，只求我，央告我，叫我饒恕她。按說，美是可以博得一切赦免的。可是我那時鐵了心，我下了不戴綠帽的決心。她越哭，我越狠，說真的，折磨她給我一些愉快。末後，她的淚已乾，她的話已盡，她說出最後的一句：『請用我心中的血代替吧。』她打開了胸，』給這兒一刀吧，你有一切的理由，我死，決不計較你。』我完了，黃

學監在洞房門口笑我呢，我連動一動也不能了。第二天，我離開了家，變成一個有家室的漂流者，家中放着一個沒有血的女人和一個帶着血的鬼！但是我不能自殺，我跟他幹到底，他劫去我一切快樂，不能再叫他奪去這條命！」

『丁！我還以為你不是健康，你看，當年你打死他，實在不是有意的。況且黃先生的死也一半是因爲就誤了，假如他登時上醫院去，一定不會有生命的危險。』我這樣勸解，我準知道，設若我說黃先生是好人，決不能死後作祟，丁庚一定更要發怒的。

『不錯，我是出於無心，可是他是故意的對我發出假慈悲的原諒，而其實是種毒惡的詛咒。不然，一個人死在眼前，爲什麼還到禮堂上去說那個呢？好吧，我還是說事實吧，我既是個沒家的人，自然可以隨意的去玩了。我大概走了至少也有十二三省。最後我在廣東加入了革命軍，打到南京，我已團長。設若我繼續工作，現在來至少也作了軍長。可是，在清黨的時節，我又不幹了。是這麼回事，一個好朋友姓王，他是左傾的。他比我職分高。設若我能推倒他，我登時便能取得他的地位。陷害他，是極容易的事，我有許多對他不利的證據，但是我不忍下手。我們倆出死入生的在一處已一年多，一同入醫院就有兩次，可是我又不能拋棄這個機會；志願使英雄無論如何也得辣些。我不是個十足的英雄，所以我想個不太激進的辦法來。我託了一個人向他去說，他的危險怎樣的大，不如及早逃走，把一切事務交給我，我自會代他籌畫將來的安全。他不聽，我火了，不能不下毒手。我正在想主意，這個不知死的鬼找

我來了，沒帶着一個人。有些人是這樣：至死總假裝寬厚大方，一點不為自己的命想一想，好像死是最便宜的事，可笑。這個人也是這樣，還在和我嘻嘻哈哈，我不等想好主意了，反正他的命是在我手心裏，我對他直接的說了——我的手摸着手槍，他聽完了，向我笑了笑。「要是你願殺我，」他說，還是笑着，「請，我決不計較。」這能是他說的嗎？怎能那麼巧呢？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了，凡是我要成功的時候，「他」老借着個笑臉來報仇，假冒為善的鬼會拿柔軟的方法來毀人。我的手連抬也抬不起來了，不要說還要拿槍打人。姓王的笑着笑着走了，他走了，能有我的好處嗎？他的地位比我高，拿證據去告發他，恐怕已來不及了，他能不馬上想對待我的法子嗎？結果，我得跑到現在，我手下的小卒都有作團長的，我呢？我只是個有妻室而沒家，不常和尚而住在廟裏的——我也說不清我是什麼！」

乘他喘氣，我問了一句：「哪個廟事？」

「眼前的大悲寺！為是離着他近，」他指着墳頭。

看我沒往下問，他自動的說明：

「離他近，我好天天來詛咒他！」

不記得我又和他說了什麼，還是什麼也沒說，無論怎樣吧！我是踏着金黃的秋色下了山，斜陽在我的背後。我沒敢回頭，我怕那株楓樹，葉子不是怎麼紅得似血！

## 同盟

「男子即使沒別的好處，膽量總比女人大一些。」天一對愛人說，因為她把男人看得不值半個小錢。

「哼！」她的鼻子裏響了聲，天一的話只值得用鼻子回答。

「天一雖然沒膽量，可是他的話說得不錯；男子至少是多數的男子，比你們女人膽兒大。天一，你怕鬼，是不是？我就不管什麼鬼不鬼，專好走黑路！」子敬對愛人說，拿天一作了她所看不起的男子的代表。

「哼！」她的鼻子裏響了一聲，把子敬和天一全看得不值半個小錢。

他們倆都以她為愛人，寫信的時候都稱她為「我的粉紅翅的安琪兒。」可是她——玉春——高興的時候纔給他們一個「哼！」

看見子敬也接了一哼，天一的心差點樂碎了：「我怕鬼，也不是誰，那天電燈忽然滅了，嚇得登時鑽了被窩？」

「對了，也不是誰，那天看見一個老鼠，嘴脣都嚇白了。」子敬也發了問。

「也不是誰，那天床上有個鷄毛，嚇得直叫喚！」



『也不是誰，那天——』

王春茂等子敬說出男子胆大的證據，發了命令：『都給我出去！』

二位先生立刻覺出服從是必要的，一齊微笑，一齊立起，一齊鞠躬，一齊出去。

出了她的屋門，二位立刻由情敵改為朋友。

『子敬，還得回去，圓上臉面。』天一說：『咱倆一齊上她的房頂，表示男子登梯爬高也不服。』

『萬一要真眼暈，從房上滾下來呢，豈不是當場出醜？』子敬不贊成。

『再說，咱們的新洋服也六十多塊一身呢，爬一身土不！』天一看了看自己的褲縫，比子敬的直

些，更不願上房了。『你說怎麼辦？』

『咱們倆三天不去找她，』子敬建議：『到第三天晚上，你我前後腳到她那裏去，假裝咱們倆也

三天沒見面了，咱們一見面，你就問我子敬，老沒見呀，上哪兒啦？我就造一片謠言，說什麼表嫂被鬼迷

住了，我去給趕鬼。然後我就問你天一，老沒見呀，上哪兒啦？你就造一片謠言，說家裏鬧狐狸精，盆碗大

酒罈子滿屋裏飛，你回家去捉妖。這個主意怎樣？』

『不錯，可也不十分高明。』天一取了批評的態度說：『第一，我三天不去，你要是偷偷的去了呢？

不公平！』

『一言為定，誰也不准私自去。咱們倆講究聯合起來，公開的，和她求愛，看到底誰能得勝，這纔叫

難能可貴！誰要是背地裏加油，誰就不算人！子敬帶着熱情聲明。

「好了；第二，咱們造謠，她可得信哪？」天一問。

「這裏還有文章，」子敬非常的得意：「我剛纔說什麼時候去找她？晚上。為什麼要在晚上？在晚上胆子更小。你我拚命的說鬼，小眼鬼，大眼鬼，牛頭鬼，歪脖鬼，越多越好，越厲害越好，你說，她得害怕不她一害怕，咱倆就告辭，她還不央告咱們多坐一會兒？這她已經算輸了。咱們樂得多坐一會兒，可是不不要再提半個鬼字。然後，你或者我，立起來說：「唉！忘了，還得出城呢！好在路上只經過五六塊坎地，不算什麼；有鬼也打他個粉碎！你或是我這麼說完就走。然後剩下的那位也立起來，也說些什麼到親戚家去守尸那類的話，也就出來。誰先走誰在巷口上等，咱們好一塊兒回來。」

「她相信嗎？」

「管她信不信呢，」子敬笑了：「反正半夜裏獨自走道，女人就來不及。就是她不信，咱們去打鬼守尸，她也得佩服咱們敢在半夜裏獨行。」

「對！現在要說第三，咱們三天不去，豈不是給小李個好機會？你難道不知道她給小李的哼聲比給咱們的柔和着一半？」

「這——」子敬確是要思索會兒了；想了半天，有了主意：「你要曉得天一在愛情的進程裏須有柔有剛，忽近忽遠，一味的纏磨，有時適足惹起厭惡，因為你老不給她想念你的機會，她自然對你不

敬。反之，在相當的時節給她個休息三天，你看吧，她再見你的時候，管保另眼看待，就好像三個星期沒看電影以後，連破片子也覺得有趣。咱們三天不去，而小李天天去，正可以減少他的價值，而增高我們的身分。咱們先約好，你給她買水果，我買鮮花，而且要理髮刮臉，穿新洋服，這一下子要不把小李打退十里纔怪！

『有理！』天一十分佩服子敬。

『這只是一端，還有花樣呢，』子敬似乎說開了頭，話是源源而來。『咱們還可以當面和小李挑戰，假如他也在那兒的話——我想咱們必定遇上他。咱們就可以老聲老氣的問他：『小李，不跟我到王家墳繞個灣？或是，小李，跟我去守尸吧？』他一定說不去；在她面前，咱們又壓過他一個頭。』

天一撇嘴：『他要是輸氣，真和咱們去，咱們豈不漏了底？』

『沒那回事！』他幹什麼沒事發瘋去半夜繞墳地玩呀，他正樂得我們出去，他好多坐一會兒——可是適足以增加她的厭惡心。他又不認識咱們的親戚，他去守哪門子尸呀，當然說不去。只要他一說不去，咱們就算戰勝，因為女子的心細極了，她總要把愛人們全絲毫不苟的稱量過，然後她挑選個最合適的——最合適的，並非是最好的，你要曉得，你看，小李的長像，無須說，是比咱倆漂亮些。』

『哼！』天一差點把鼻子弄成三個鼻孔。

『可是，漂亮不是一切。假如個個女子「能」嫁梅博士，不見得個個就「願」嫁他。小李漂亮及

格，而無胆量，便不是最合適的；女子不喜歡女性的男人，除非是林黛玉那樣的癆病鬼，纔會愛那個俊公子寶玉，可是就這寶玉也到底比黛玉強健些，是不是？看吧，我的計劃決弄不出錯兒來！等把小李打倒，那便要看你我見個高低了。」子敬笑了。

天一看了看自己的拳頭，並不比子敬的大，微覺失意。

小李果然是在她那裏呢。

子敬先到，獻上一束帶露水的紫玫瑰。

她給他一個小指叫他挨了一捺，可是沒哼。他的臉比小李的多着二兩雪花膏。

天一次到，獻上一筐包紙印洋字的英國罐形梨。

她給他一個小指叫他挨了一捺，可是沒哼。他的頭髮比小李的亮得多着二十燭光。

『嗚，小李，』二人一齊唱：『領帶該換了！』

她的眼光在小李的項下一掃，二人心中癢了一下。

『天一，老沒見哪？別太用功了；得個學士就夠了，何必非考留洋不可呢？』子敬獨唱。

『不是不用提了！』天一嘆了口氣：『家裏鬧狐狸。』

『嗚！』子敬的臉落下一寸。

「家裏鬧狐狸還往這兒跑幹嗎？」王春說：「別往下說，不愛聽！」

天一的頭一砲沒響，心中亂了營。

「大概是鬧完了？」子敬給他個台階：「別說了，怪叫人害怕！我倒不怕；小李你呢？」

「晚上不大愛聽可怕的事。」小李回答。

子敬看了天一一眼。

「子敬，老沒見哪？」天一背書似的問：「上哪兒去？」

「也是可怕的事，所以不便說，怕小李害怕；表哥家裏鬧大頭鬼，我——」

王春把耳朵用手拈堵上。

「嘔，對不起！不說就是了。」子敬很快活的道歉。

小李站起來要走。

「咱們也走吧？」天一探探子敬的口氣。

「你上哪兒？」子敬問。

「二舅過去了，得去守尸，家裏還就是我有點胆子你呢？」

「我還得出城呢，好在只過五六塊墳地，遇上一個半個吊死鬼也還沒什麼。」子敬轉問小李，

不出城和我繞個灣去墳地上冒綠火，很有個意思。」

小李搖了搖頭。

天一和小李先走了，臨走的時候天一問小李願意陪他守尸去不？小李又搖了搖頭。

剩下子敬和玉春。

『小李都好，』他笑着說，『就是胆量太小，沒有男子氣。請原諒我，按說不應當背後講究人，都是好朋友。』

『他的胆子不大，』她承認了。

『一個男人沒有胆氣可不大好辦，』子敬嘆惜着。

『一個男人要是不誠實，假充胆大，就更不好辦。』她看着天花板說。

子敬胸中一惡心。

『請你告訴天一以後少來，我不願意吃他的呆子，更不願意聽聞狐狸！』

『一定告訴他：以後再來，我不約着他就是了。』

『你也少來，不願意什麼大頭鬼小頭鬼的嚇着我的小李。小李的領帶也用不着你提醒他；我是幹什麼的？再說，長得俊也不在乎修飾；我就不愛看男人的頭髮亮得像電燈泡。』

天一清早就去找子敬，心中覺得昨晚的經過確是戰勝了小李——當着她承認了胆小。子敬沒在宿舍，因為入了醫院。

子敬在醫院裏比不在醫院裏的人還健美，臉上紅撲撲的好像老是剛吃過一杯白蘭地，可是他不住醫院——希望玉春來看他。假如她拿着一束鮮花來看他，那便足以說明她還是有意，而他還大有希望。

她壓根兒沒來！

於是他就很喜歡她不來，正好。因為他的心已經寄放在另一地方。

天一來看他，帶來一束鮮花，一筐水菜，一套武俠愛情小說。到底是好朋友，子敬非常感謝天一；可是不願意天一帶來，因天一頭一次來看朋友，眼睛就專看那個小看護婦，似乎不大覺得子敬是他所要的人。而子敬的心現在正是寄放在小看護婦的身上，所以既不以玉春無情為可惱，反覺得天一的探病為多事。不過，看鮮花水菜的面上，還不好意思不和天一賠扯一番。

『不用叫玉春臭料，我纔有工夫給她再送鮮花呢！』子敬決定把玉春打入冷宮。

『她的鼻子也不美！』天一也覺出她的缺點。

『就會哼人，好像長鼻子不為吸氣，只為哼氣的。』

『那還不提，鼻子上還有一排黑雀斑呢！就仗着粉厚，不然的話，那隻鼻子還不像個斑竹短烟嘴？』

『搨風耳朵！』

『故意的用頭髮蓋住，假裝不搨風！』

『上嘴唇多麼厚！』

『下嘴唇也不薄，兩片夾鉛的雞蛋糕，白叫我吻也不幹！』

『高領子專為掩蓋着一額子泥！』

『小短手就會接人家的禮物！』

粉紅翅的安琪兒變成一個小錢不值。

天一捨不得走，子敬假裝要吃藥，為是把天一支出去。二人心中的安琪兒現在不是粉紅翅的了，而是像個玉蝴蝶，白帽，白衣，白小鞋，耳朵不搨風，鼻子不像斑竹烟嘴，嘴唇不像兩片雞蛋糕，額子上沒泥，而且胳膊在外面露着，像一對溫泉出的藕棒，又鮮又白又香甜。這還不過是消極的比證，積極的美點正是非常的多：全身沒有一處不活潑，不漂亮，不溫柔，不潔淨。先笑後說話，一嘴的長形小珍珠。按着你的頭閉上了眼，任你參觀，她是只顧測你的溫度。然後小白手持輕動，像蟋蟀的鬚兒似的，在小白本上寫幾個字。你碰她的鮮藕棒一下，不但不惱，反倒一笑，捧着藥碗送到你的唇邊，對着你的臉問你還要什麼。子敬不想再出院，天一打算也趕緊搬進來，預防長盲腸炎，好在沒病住院，自要納費，誰也不把



你攆出去。

子敬的鮮花與水菜已經沒地方放。因為天一有時候一天來三次；拿子敬當幌子，專為看她；子敬在院內把看護所應作的和幫助作的都嘗試過，打清血針，照愛克司光，洗腸子；越覺得她可愛；老是那麼溫和，乾淨，快活。天一在院外把看護的歷史族系住址籍貫全打聽明白；越覺得她可愛；雖夠不上大家閨秀，可也不失之為良家碧玉。子敬打算約她去看電影，苦於無法出口——病人出去看電影似乎不成一句話。天一打算請她吃飯，在醫院外邊急匆匆等候半點多鐘，一回沒有碰到她。

『天一，』子敬最後發了言：『世界上最難堪的是什麼？』

『據我看是沒病住醫院。』天一也來得厲害。

『不對。是一個人發現了愛的花，而別人老在裏面搗亂！』

『你是不喜歡我來？』

『一點不錯；我的水菜已夠開個小鋪子的了，你也該休息幾天吧。』

『好啦，明天不再買果子就是，來還是要來的。假如你不願意見我的話，我可以專來找她；也許約她出去走一走，沒準！』

天一把子敬拿下馬來了。子敬假笑着說：

『來就是了，何必多心呢！也許咱們是生就了的一對朋友兼情敵。』

『這麼說，你是看上了小秀珍？』天一詐子敬一下。

『要不然怎會把她的名字都打聽出來！』子敬也不示弱。

『那也是個本事！』天一決定一句不讓。

『到底不如叫她握着胳膊給打清血針。你看，天一，這隻小手按着這兒，那隻小手——打得混身發麻！』

天一餓得直嘔吐沫，非常的恨惡子敬；要不是看他病人，非打他一頓不可，把清血藥汁全打出

來。天一的臉氣得像大肚蠅子似的走了，決定明天再來。

天一又來了。子敬熱烈的歡迎他。

『天一，昨天我不是說咱倆天生是好朋友一對？真的！咱們還得合作。』

『又出了事故？』天一驚喜各半的問。

『你過來，』子敬把聲音低降得無可再低，『昨天晚上我看見給我治病的那個小醫生吻她來

着！』

『嗚！』天一的臉登時紅起來。『那怎麼辦呢？』

『還是得聯合戰線，先戰敗小醫生再講。』

『又得設計？老實不客氣的說，對於設計我有點寒心，上次——』

『不用提上次，那是個教訓，有上次的經驗，這回咱們確有把握。上次咱們的失敗在哪兒？』

『不誠實，假充大膽。』

『是呀，來，遞給我耳朵。』以下全是嘖咕嘖咕。

秀珍七點半來送藥——一杯開水，半片阿司匹靈，天一七點二十五分來到。

秀珍笑着和天一握手，又熱又有力。子敬看着眼饞，也和她握手，她還是笑着。

『天一，你的氣色可不好，怎麼啦？』子敬很關心的問。

『子敬，你的膽量怎樣？假如胆小的話，我就不便說了。』

『我為人總得誠實，我的胆子不大，可是咱們都在這兒，還怕什麼說吧！』

『你知道，我也是胆小——總得說實話。你記得我的表哥西醫，很漂亮——』

『我記得他，大眼睛，可不是，當西醫，他怎麼啦？』

『不用提啦！天一嘆了一口氣：『把我表嫂給殺了！』』

『喲！』子敬向秀珍張着嘴。

「他不是西醫嗎，好，半夜三更撒鑿症，用小刀把表嫂給解剖了！」天一的嘴唇都白了。

「要不怎麼說，姑娘千萬別嫁給醫生呢！」子敬對秀珍說：「解剖有癮，不定哪時一高興便把太太作了試驗，不是玩的。」

「我可怕死了！」天一直哆嗦：「大解八塊，嗚，我的天爺！秀珍女士，原諒我，大晚上的說這麼可怕的事！」

「我纔不怕呢，」秀珍輕慢的笑着：「常看死人。我們常看護的，沒有別的好處，就是在死人前面覺到了比常人有胆量，尸不怕，血不怕，除了醫生就得屬我們了。因此，我們就是看得起醫生！」

「可是，醫生作夢把太太解剖了呢？」天一問。

「那只是因為太太不是看護。假如我是醫生的太太，天天晚上給他點小藥吃，消食化水，不會作惡夢。」

「秀珍！小醫生在門外叫：『什麼時候下班哪？我樓下等你。』」

「這就完事，你進來，聽聽這件奇事。」秀珍把醫生叫了進來：「一位大夫在夢中把太太解剖了。」

「那不足為奇！看護婦作夢把丈夫毒死，當死尸看着，常有的事。胆小的人就是別娶看護婦，她一看不起他，不定幾時就把他毒死，為是練習看守死尸。就是不毒死他，也得天天打他一頓。胆小的男人，

膽大的女人，弄不到一塊走啊，秀珍看電影去！

『再見——』秀珍拉着長聲，手拉手和小醫生走出去。

子敬出了院。

天一來看他『幹什麼玩呢，子敬？』

『讀點婦女心理，有趣味的小書！』子敬依然樂觀。

『子敬，你不是好朋友，獨自念婦女心理。』

『沒的事！來，咱們一塊兒念。念完這本小書，你看吧，一來一個準就怕一樣——四角戀愛，咱們就

怕四角戀愛，上兩回咱們都輸了。』

『頂好由第三章，「三角戀愛」念起。』

『好吧，大概幾時咱倆由同盟改為敵手，幾時纔真有點希望，是不是？』

『也許。』

## 讀書

若是學者纔准念書，我就什麼也不要說了。大概書不是專為學者預備的；那麼，我可要多嘴了。從我一生下來直到如今，沒人盼望我成個學者；我永遠喜歡服從多數人的意見。可是我愛念書。書的種類很多，能和我有交情的可很少。我有決定念什麼的全權；自幼兒我就會逃學，楞按板子也不肯說我愛三字經和百家姓。對三字經便可以代表一類——這類書據我看，頂好在判了無期徒刑以後去念，反正活着也沒多大味兒。這類書可真不少，不知道為什麼也許是犯無期徒刑的太多；要不然便是太少——我自己就常想殺些寫這類書的人。我可是還沒殺過一個，一來是因為——我纔明白過來——寫這樣書的人敢情有好多已經死了，比如寫尚書的那位李二哥。二來是因為現在還有些人專愛念這類書，我不使得罪人太多了。頂好，我看是不管別人，我不愛念的就不動好了。好在我爸爸沒希望我成個學者。

第二類書也與咱無緣：書上滿是公式，沒有一個「然而」和「所以」。據說，這類書裏藏着打開宇宙秘密的小金鑰匙。我倒久想明白點真理，如地是圓的之類，可是這種書别扭。他老瞪着我。書不老實實的當本書，騷人幹嗎呀？我不能受這個氣！有一回，一位朋友給我一本「相對論原理」，他說明白這個就什麼都明白了。我下了決心去念這本寶貝書。讀了兩個「配紙」，我遇上了一個公式。我跟

牠「相對」了兩點多鐘！往後邊一看，公式還多了去啦！我知道和牠們「相對」下去，牠們也許不在乎，我還活着不呢？

可是我對這類書，老有點敬意。這類書和第一類有些不同，我看得出。第一類書不是沒法懂，而是懂了以後使我更糊塗。以我現在的理解力——比我七歲的時候，我現在滿可以作聖人了——我能明白「人之初，性本善」，明白完了，緊跟着就糊塗了；昨兒個晚上，我還挨了小女兒——玫瑰唇的小天使！——一個嘴巴。我知道這個小天使的性不本善，她纔兩歲。第二類書根本就看不懂，可是人家的紙上沒印着一句廢話，懂不懂的，人家不關玄虛。牠瞪我，或者我是該瞪我的。心這麼一軟，便把牠好，好放在書架上；好打好散，別太傷了和氣。

這要說到第三類書了。其實這不該算一類；就這麼算吧，順嘴。這類書是這樣的名氣挺大，念過的人總不肯說牠壞，沒念過的人老怪害羞的說將要念。譬如說「元曲」，「太炎先生」的文章，羅馬的悲劇，辛克萊的小說，大公報——不知是哪兒出版的一本書——都算在這類裏，這些書我也都拿起來過，隨手便又放下了。這裏還就屬那本大公報有點勁。我不害羞，永遠不說將要念。好些書的廣告與威風是很大的，我只能承認那些廣告作得不錯，誰管牠威風不威風呢。

「類」還多着呢，不便再說；有上面的三項也就足以證明我怎樣的不高明了。該說讀的方法。怎樣讀書，在這裏，是個自決的問題；我說我的，沒勉強誰跟我學。第一，我讀書沒系統。借着什麼，買

看什麼，遇着什麼，就讀什麼。不懂的放下，使我糊塗的放下，沒趣味的放下，不容氣。我不能叫書管着我。

第二，讀得很快，而不記住。書要都叫我記住，還要書幹嗎？書應該記住自己。對我，最討厭的發問是：「那個典故是哪兒的呢？」「那句書是怎麼來着？」我永不回答這樣的攷問，即使我記得。我又不是印刷機器養的，管你這一套！

讀得快，因為我有時候跳過幾頁去。不合我的意，我就練習跳遠。書要是不能服氣的話，來跳我呀！看偵探小說的時候，我先看最後的幾頁，省事。

第三，讀完一本書，沒有批評，誰也不告訴。一告訴就糟：「嘿，你讀啼笑姻緣？」要大家都「不讀啼笑姻緣」，人家寫牠幹嗎呢？一批評就糟：「尊家這點意見？」我不惹氣。讀完一本書再打通兒架，不上算。我有我的愛與不愛，存在我自己心裏。我愛念什麼就念，有什麼心得我自己知道。這是種享受，雖然顯着自私一點。

再說呢，我讀書似乎只要求一點靈感。「印象甚佳」便是好書，我沒工夫去細細分析牠，所以根本便不能批評。「印象甚佳」有時候並不是全書的，而是書中的一段最入我的味，因為這一段使我對這全書有了好感；其實這一段的美或者正足以破壞了全體的美，但是我不去管；有一段叫我喜歡兩天的，我就感謝不盡。因此，設若我真去批評，大概是高明不了。

第四，我不讀自己的書，不願談論自己的書。「兒子是自己的好」我還不曉得，因為自己還沒有



過兒子。有個小女兒，女兒能不能代表兒子，就不得而知。「老婆是別人的好，」我也不敢加以擁護，特別是在家裏，但是我準知道，書是別人的好。別人的書自然未必都好，可是至少給我一點我不知道的東西。自己的，一提都頭疼！自己的書，和自己的運氣，好像永遠是一對兒累贅。

第五，算了吧。

## 記懶人

一間小屋，牆角長着些兔兒草，床上卧着懶人，他姓什麼？或者因為懶得說，連他自己也記不清了。大家只呼他為懶人，他也懶得否認。

在我的經驗中，他是世上第一個懶人，因此我對他很注意：能上『無雙譜』的總該是有價值的。幸而人人有個弱點，不然我便無法與他來往；他的弱點是歡喜喝一盅。雖然他並不因愛酒而有任何行動，可是我給他送酒去，他也不堅持到底的不張開嘴。更可喜的是三杯下去，他能將時的破戒——和我說話，我還能捨不得幾瓶酒麼？所以我成了他的好友。自然我須把酒杯滿上，送到他的唇邊，他纔肯飲。為引誘他講話，我毫不慳吝。況且過了三杯，我只須把酒瓶放在他的手下，他自己便會斟滿的。

他的話有些，假如不都是，很奇怪可喜的。而且極其天真，因為他的腦子是懶於搜集任何書籍上的與旁人製造的話的。他沒有常識，因此他不討厭。他確是個寶貝，在這可厭的社會中。

據他說，他是自幼便很懶的。他不記得他的父親是黃臉堂還是白淨無鬚。他三歲的時候，他的父親死去；他懶得問媽媽關於爸爸的事。他是媽媽的兒子，因為她也是懶得很有個樣兒。旁的婦女是孕後九或十個月就生產。懶人的媽媽懷了他一年半，因為懶得生產。他的生日，沒人曉得；媽媽是第一個

忘記了他，他自然想不起問。

他的媽媽後來也死了，他不記得怎樣將她埋葬。可是，他還記得媽媽的面貌。媽媽，雖在懶人的心中，也難免被想念着；懶人借着酒力嘆了一口十年未曾嘆過的氣，淚是終於懶得落的。

他入過學。懶得記憶一切，可是他不能忘記許多小四方塊的字，因為學校裏的人自校長至學生，沒有一個不像活猴兒，終日跳動，所以他不能不去看那些小四方塊，以得些安慰。最可怕的記憶便是『學生』。他想不出為何他的懶媽將他送入學校去，或者因為他入了學，她可以多心靜一些？苦痛往往逼迫着人去記憶。他記得『學生』——一羣推他打他擠他踢他罵他笑他的活猴子。他是一塊木頭，被猴子們向四面推滾。他似乎也學過業，但是懶得去領文憑。

『老子的』心中到底有個「無為」，縈繞着我，連個針尖大的理想也沒有。『他已飲了半瓶白酒，閉着眼說。』

『人類的紛爭都是出於好事好動；假如人都變成桂樹或梅花，世上當怎樣的芬香靜美？』我故意誘他說話。

他似乎沒有聽見，或是故意懶得聽別人的意見。

我決定了下次再來，須帶白蘭地；普通的白酒還不够打開他的說話機關的。

白蘭地果然有效，他居然坐起來了。往常他向我致敬只是閉着眼，稍微動一動眉毛。然後，我把酒

遞到他的唇邊，酒過三杯，他開始講話，可是始終是躺在床上不起來。酒喝足了，在我告辭之際，他纔肯指一指酒瓶，意思是叫我將牠挪開；有的時候他連指指酒瓶都覺得是多事。

白蘭地得着了空前的勝利，他坐起來了！我的驚異就好像看見了死人復活。我要盤問他了。

「朋友，」我的聲音有點發顫，大概因為是有驚有喜，「朋友，在過去的經驗中，你可曾不懶過一天或一回沒有呢？」

「天下有多少事能叫人不懶一整天呢？」他的舌頭有點僵硬。我心中更喜歡了：被酒激硬的舌頭是最喜歡運動的。

「那麼，不懶過一回沒有呢？」

他沒當時回答我，我看得出，他是搜尋他的記憶呢。他的臉上有點很近，於笑的表示——這不過是我的猜測，我沒見過他怎樣笑。過了好久，他點了點頭，又喝下一杯酒，慢慢的說：

「有過一次。許久許久以前的事了。設若我今年是四十歲——沒心留意自己的歲數——那必是我二十來歲的事了。」

他又停頓住了。我非常的怕他不再往下說，可是也不敢促迫他；我等着，聽得見我自己的心跳。

「你說，什麼事足以使懶人不懶一次？」他猛孤丁的問了我一句。

我一時找不到相當的答案；不知道是什麼想起來的，我這麼答對了他：

『愛情，愛情能使人不懈。』

『你是個聰明人！』他說。

我也吞了一大口白蘭地，我的心幾乎要跳出來。

他的眼合成一道縫，好像看着心中正在構成着的一張圖畫。然後像自己念道：『想起來了！』

我連大氣也不敢出的等着。

『一株海棠樹，』他大概是形容他心裏那張畫，『第一次見着她，便是在海棠樹下。圍滿了花，像藍天下的一大團雪，圍着金黃的蜜蜂。我與她便躺在樹下，臉朝着海棠花，時時有小鳥踏下些花片，像些雪花，落在我們的臉上，她，那時節，也就是十幾歲吧，我或者比他大一些。她是媽媽的娘家的，不曉得怎樣稱呼她，懶得問。我們躺了多少時候？我不記得。只記得那是最快活的一天：聽着蜂聲，閉着眼用臉承接着花片，花陰下見不着陽光，可是春氣吹拂着全身，安適而溫暖。我們倆就像埋在春光中的一對愛人，最好能永遠不動，直到宇宙崩毀的時候。她是我理想中的人兒。她和媽媽相似——愛情在靜裏享受。別的女子們，見了花便折，見了鏡子就照，使人心慌意亂。她能領略花木樣的戀愛；我是討厭蜜蜂的，終日瞎忙。可是在那一天，蜜蜂確是不错，牠們的嗡嗡使我半睡半醒，半死半生；在生死之間，我得到完全的恬靜與快樂。這個快樂是一睜開眼便會失去的。』

他停頓了一會兒，又喝了半杯酒。他的話來得流暢輕快了：『海棠花開殘，她不見了。大概是回了

家，大概是臨走的那一天，我與她在海棠樹下——花開已殘，一樹的油綠葉兒，小綠海棠果頂着些黃黃——彼此看着臉上的紅潮起落，不知起落了多少次，我們都懶得說話，眼睛交談了一切。

「她不見了，」他說得更快了。「自然懶得去打聽，更提不到去找她，想她的時候，我仗在海棠樹下靜臥一天。第二年花開的時候，她沒有來，花一點也不似去年那麼美了，蜂聲更討厭。」

這回他是對着瓶口灌了一氣。

「又看見她了，已長成了個大姑娘。但是，但是，他的眼似乎不得力的眨了幾下，微微有點發濕，」她變了。她一來，我便覺出她太活潑了。她的話也很多，幾乎不給我留個遐想舊時她怎樣靜美的機會了。到了晚間，她偷偷的約我在海棠樹下相見。我是日落後向不輕動一步的，可是我答應了她，愛情使人能不懶了，你是個聰明人。我不該赴約，可是我去了。她在樹下等着我呢？」「你還是這麼懶？」這是她的第一句話，我沒言語。「你記得前幾年，咱們在這花下？」她又問，我點了點頭——出於不得已。「唉！」她嘆了一口氣。「假如你也能不懶了；你看我！我沒說話。」其實你也可以不懶的；假如你真懶得到家，為什麼你來見我？你可以不懶！咱們——」她沒往下說，我始終沒開口。她落了淚，走開。我便在海棠下睡了一夜，懶得再動。她又走了。不久聽說她出嫁了。不久聽說她被丈夫給虐待死了。懶是不利于愛情的。但是，她，她因不懶而喪了一朵花似的生命！假如我聽她的話改為勤謹也許能保全了她，可也許喪掉我的命。假如她始終不改懶的習慣也？許我們到現在還是同卧在海棠花下，雖然未

必是活着。可是同卧在一處便是活着，永遠的活着。只有成雙作對纔算愛，愛不會死！」

『到如今你還想念着她？』我問。

『哼，那就是那次破了懶戒的懲罰！一次不懶，終身受罪；我還不算個最懶的人。』他又卧在床上。我將酒瓶擲開。他又說了話：

『假如我死去——雖然很懶得死——請把我埋在海棠花下，不必費事買棺材。我懶得理想，可是既提起這件事，我似乎應當永遠卧在海棠花下——受着永遠的懲罰！』

過了些日子，我茫然將他埋葬了。在上邊臨時種了一株海棠；有海棠樹的人家沒有允許我埋人的。

## 討論

日本兵到了，向來不肯和僕人講話的閩人，也改變得謙卑和窩了許多，逃命是何等重要的事；沒有僕人的幫助，這命怎能逃得成。在這種情形之下，王老爺向李福說了話：

「李福，廳裏的汽車還叫得來嗎？」王老爺是財政廳廳長，因為時局不靖，好幾天沒到廳裏去了；可是在最後到廳的那天，把半年的薪水預支了來。

「外邊的車大概不能進租界了。」李福說。

「出去總可以吧？向汽車行叫一輛好了。」王老爺急於逃命，只得犧牲了公家的自用汽車。

「舖子已然全關了門。」李福說。

「但是，」王老爺思索了半天纔說：「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得離開這日租界；等會兒，大兵到了，想走也走不開了！」

李福沒作聲。

王老爺又思索了會兒，有些無聊，還嘆了口氣：

「都是太太任性，非搬到日租界來不可；假如現在還在法界住，那用着這個急怎辦？」

「老爺，日本兵不是要佔全城嗎？那麼各處就都變成日租界了，搬家不是白費——」



「不會搬到北平去呀？你——」王老爺沒好意思罵出來。

「打下天津，就是北平，北平又怎麼那麼可靠呢？」李福說，樣子還很規矩，可是口氣有點輕慢。

王老爺救了敬嘴，沒說什麼，待了半天：

「那麼，咱們等死在這兒坐着等死？」

「誰願意大睜白眼的等死呢？」李福微微一笑，「有主意！」

「有主意還不快說，你笑什麼你——」王老爺又壓住自己的解氣。

「庚子那年，我還小呢——」

「先別又提你那個庚子！」

「廳長，別忙呀！」李福忽然用了「廳長」的稱呼，好像是故意的要笑。

「庚子那年，八國聯軍佔了北平，我爸爸就一點也不怕，他本是義和團，聽說洋兵進了城，他「拍

」的一下，不幹了，去給日本兵當——當——」

「當嚮導。」

「對，嚮導！帶着他們各處去搶好東西！」

「亡國奴！」王老爺說。

「亡國奴不亡國奴的，我這是好意，給老爺出個小主意，就憑老爺這點學問身分，到日本衙門去

投效，準行！你瞧，我爸爸不過是個粗人，還能隨機應變；你這一肚兒墨水，不比我爸爸強？反正老爺在前清也作官——我跟着老爺，快三十年了，是不是？——在袁總統的時候也作官——那時候老爺的官運比現在強，我記得——現在，你還作官，這可就該這麼說了：反正是作官，為什麼不可以作個日本官？老爺有官作呢，李福也跟着吃碗飽飯，是不是？

『胡說！我不能賣國！』王老爺有點發怒了。

『老爺，你要這麼說呢，李福也有個辦法。』

王老爺點了點頭，是叫李福往下說的意思。

『老爺既不作賣國賊，要作個忠臣，就不應當在家裏坐着，應當到廳裏去看着那顆印。蘇武牧羊，托兆碰碑，寧武關，那都是忠臣，李福全聽過。老爺願意這麼辦，我破出這條狗命去陪着老爺！』

有這麼一句話，沒有唱紅臉的，還是唱白臉的，總得佔一面，我聽老爺的！

『太太不叫我出去！』王老爺說：『我也沒工夫聽你這一套廢話！』

李福退了兩步，低頭想了會兒：

『要不然，老爺，這麼辦：庚子那年，八國聯軍剛進了齊化門，日本打前敵，老爺我爸爸一聽日本兵進了城，就給全胡同的人們出了主意。他叫他們在門口高懸日本旗，一塊白布當中用胭脂塗個大紅蛋，很容易掛上以後，果然日本兵把別的胡同全搶了，就是沒搶我們那條——羊尾巴胡同。現在，咱們

跑是不容易了。日本兵到了呢，不殺也得搶；不如掛上順民旗，先擋一陣！

『別說了，別說了！你要把我氣死！亡國奴！』

李福看老爺生了氣，怪掃興的要往外走。

『李福！』太太由樓上下來，她已聽見了他們的討論。『李福，去找塊白布，鏡盒裏有胭脂。』

王老爺看了太太一眼，剛要說話，只聽

哪！一聲大炮。

『李福，去找塊白布快！』王老爺喊。

## 有聲電影

二姐還沒看過有聲電影。可是她已經有了一種理論。在沒看見以前，先來一套說法，不獨二姐如此，有許多偉人也是這樣。此之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知之」也。她以為有聲電影便是電機答答之聲特別響亮而已。要不然便是當電人——二姐管銀幕上的英雄美人叫電人——互相巨吻的時候，台下鼓掌特別發狂，以成其「有聲」。她確信這個，所以根本不想去看。本來她對電影就不大熱心，每當電人巨吻，她總是用手遮住眼的。

但據說有聲電影是有歌有笑而且有歌。她起初還不相信，可是各方面的報告都是這樣，她纔想開開眼。

二姥姥等也沒開過此眼，而二姐又恰巧打牌贏了錢，于是大請客。二姥姥，三舅媽，四姨，小禿，小順，四狗子，都在被請之列。

二姥姥是天一黑就睡，所以決不能去看夜場；大家決定午時出發，看午後兩點半那一場。看電影本是為開心解悶，所以十二點動身就行了。要是上車站接個人什麼的，二姐總是早去七八小時的。那年二姐夫上天津，二姐在三天前就催他到車站去，恐怕臨時找不到座位。

早動身可不見得必定早到；要不怎麼越早越好呢。說是十二點走哇，到了十二點三刻誰也沒動。

身。二姥姥找眼鏡找了一刻來鐘，確是不容易找，因為眼鏡在她自己腰裏帶着呢。跟着就是三舅媽找鈕子，翻了四隻箱子也沒找到，結果是穿了件衣裳。四狗子洗臉又洗了一刻多鐘，這還總算順當；往常一個臉得至少洗四十多分鐘，還得有門外的巡警給幫忙。

出發了。走到巷口，一點名，小禿沒影了。大家折回家裏，找了半點多鐘，沒找着。大家決定不看電影了，找小禿是更重要的。把新衣裳全脫了，分頭去找小禿。正在這個當兒，小禿回來了；原來他是跑在前面，而折回來找她們好吧，再穿好衣裳走吧，巷外有的是洋車，反正耽誤不了。

二姥姥給車價還按着洋錢換一百二十個銅子時的規矩，多一個不要。這幾年，她不大出門，所以老覺得燒餅賣三個大銅子一個不是件事實，而是大家欺騙她。現在拉車的三毛兩毛向她要，也不是車價高了，是欺侮她年老走不動。她偏要走一個給他們瞧瞧。這一掛勁可有些『憧憬』，她確是意志向前邁步，不過脚是向前向後，連她自己也不準知道。四姨倒是能走，可惜為着電影特意換上高底鞋，似乎非扶着點什麼不敢抬脚。她假裝過去攬着二姥姥，其實是為自己找個靠頭。不過大家看得很清楚，要是跌倒的話，這二位一定是一齊倒下。四狗子和小禿們急得直打躡。

總算不離，三點一刻到了電影園。電影已經開映。這當然是電影院不對，難道不曉得二姥姥今天來麼？二姐實在覺得有罵一頓街的必要，可是沒罵出來，她有時候也很能『文明』一氣。

既來之則安之，打了票一進門，小順便不幹了，怕黑黑的地方有紅眼鬼，無論如何也不能進去。二

姥姥一看裏面黑洞洞，以為天已經黑了，想起來睡覺的舒服；她主張帶小順回家。要是不為二姥姥，二姐還想不起請客呢。誰不知道二姥姥已經是土埋了半截的人，不看回有聲電影，將來見閻王的時候，要是盤問這一層呢？大家開了家庭會議，不行，二姥姥是不能走的。至于小順，好辦，買幾塊糖好了。吃糖自然便看不見紅眼鬼了。事情便這樣解決了。四姨攬着二姥姥，三舅媽拉着小順，二姐招呼着小天和四狗子。前呼後應，在暗中摸索，雖然有看座的過來招待，可是大家各自為政的找座兒，忽前忽後，忽左忽右，離而復散，分而復合，主張不一，而又願坐在一塊兒。真落得二姐口乾舌燥，二姥姥連喘帶嗽，四狗子咆哮如雷，賣座的滿頭是汗。觀眾們全忘了看電影，一齊惡聲的『吃——』但是壓不下去二姐的指揮口令。二姐在公共場所說話特別響亮，要不怎樣是『外場』人呢。

直到看座的電棒中的電已使淨，大家纔一狠心找到了座。不過，還不能這麼馬馬虎虎的坐下。大家總不能忘了謙恭呀，況且是在公共場所，二姥姥年高有德，當然往裏坐。可是二姥姥當着四姨，怎肯以老賣老，四姨是姑奶奶呀，而二姐又是姐姐兼主人，而三舅媽到底是媳婦，而小順等是孩子，一部倫理從何處說起？大家打架似的推讓，甚至把前後左右的觀眾都感化得直喊叫老天爺。好容易大家覺得讓的已夠上相當的程度，一齊坐下。可是小順的糖還沒有買呢！二姐喊賣糖的，真喊得有勁，連賣票的都進來了，以為是賣糖的殺了人。

糖買過了，二姥姥想起一樁大事——還沒咳嗽呢。二姥姥一陣咳嗽，惹起二姐的孝心，與四姨三

舅媽說起二姥姥的後事來，老人像二姥姥這樣的，是不怕兒女當面講論自己的後事，而且樂意參加些意見，如『別的都是小事，我就是個金九連環，也別忘了糊一對童兒！』這一說起來，還有完嗎？一樁套着一樁，一件聯着一件，說也奇怪，越是在戲館電影場裏，家事越顯着複雜。大家剛說到熱鬧的地方，忽電燈亮了，人們全往外走。二姐喊賣瓜子的，說起家務要不吃瓜子便不夠派兒看座的過來了，『這場完了，晚場八點纔開呢。』

大家只好走吧。一直到二姥姥睡了覺，二姐纔想起問三舅媽：『有聲電影到底怎說話來着？』三舅媽想了想：『管牠呢，反正我沒聽見。』還是四姨細心，她說她看見一個洋鬼子吸煙，還從鼻子裏冒煙呢，『電影怎樣作的，多麼巧妙哇，鼻子冒煙，和真的一樣，你就說』大家都讚嘆不已。

## 希望

二哥，大彩是五十萬！

得了，自在逍遙什麼也不用幹。

到巴黎去看看姑娘，

上倫敦吃頓中國飯；

千金之子未便乘飛機，

其實火車輪船也都不慢。

莫到無時盼有時，

頂好存起一半帶一半。

帶着的隨便花，

酒地花天多麼浪漫；

存着的年年把利生，

比營商種地都少危險。

什麼白色恐怖，綠色恐慌，



袋裏有錢，什麼也不用管。

只是那麼十塊作本錢，  
得了？嘿！不買獎券是個傻蛋！

買了一條，哎，再來一條，

兩個號碼總比單釣機會高。

還不開彩，還不開彩，

黃金之夢一夜來幾遭。

假如得了，一定必得，

一步登天抱着大皮包！

假如不得，怎能不得？

照鏡子看看，喜上眉梢。

鞋也不擦，衣也不換，

專等煥然一新，舊的全燒。

頭獎，二獎，三獎，登出來了，  
越看心中越把涼氣冒；  
再看四獎與五獎吧，  
少得一些總比空了好。  
哼！一聲哼罷把頭搖，  
二十元的虧空向誰去要？  
二哥，你也沒得嗎？  
二哥不言，微微一笑。

## 教授

張先生是位有名的教授，  
所以最怕人家看他不起；  
自己太忙，不能寫文章，  
專等別人寫了加以攻擊；  
不幸，沒有什麼毛病可挑，  
便搜尋點私事出出氣；  
說作者心田不正因為鼻子歪，  
或是小時候偷過一管筆。  
文章不肯寫，講義懶得編，  
破着工夫為徒弟們寫短序，  
字寫得古，圖章刻得精，  
由白話返文言，偶爾纔用個『的』。  
愛國的言論時時在報紙上登，

一聽庫倫有難，立刻將家小送到廣州去。

薪水不發，懶得上堂，

薪水發了，應略事休息。

可是鐘點不妨多多的爭，

反正時常請假顯着大氣。

提倡國貨，收買古籍，介紹中醫，

租一所洋樓為是有拉水的便器，

因為他在巴黎讀過四書五經，

還在倫敦學了社會經濟，

西方的物質，東方的精神，

一以貫之，死而後已！

不幸，果然有一天他一命歸了西，

夫人小姐全動了氣；

那天和他索汽車，

他說做了院長自然會有的；

誰知院長未作身先亡，  
汽車，況且怎麼安置那個女書記？  
夫人一怒到校去索薪，  
只得了預支的幾張正式收據！  
乾聯花圈掛滿在靈前，  
嗚呼！張教授的鐘點被別人分了去！

## 長期抵抗

好小子，你敢打？

我立刻通電罵你祖宗！

並且高喊，長期抵抗！

一定：你的耳朵當然不聾？

你在這邊打打吧；

我上那邊去出恭。

敢過來不敢小子？

！敢好，你小子是發了瘋。

你真過來？咱們明天再見，

和瘋狗打架算不了英雄。

我今天不和你打，明天不和你

後天，後天是年節我歇工。

這麼辦吧，過了新年再說，

你不前進，我犯不上改守為攻；

你若前進，自討沒臉。

我決定長期抵抗，一輩子不和你交鋒。

啊，長期抵抗，長期抵抗，

難道伊聽着就無動於中？

一年二年，你有多少砲彈，

敢老拍拉拍拉向我轟？

假如你自己震破了手，

難道你媽媽就不心疼？

你看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

講究未曾開砲先去鞠躬。

小子，你也學着點禮貌，

好好的鄰居何必冰火不相容？

況且為何不向老美老俄先瞪瞪眼，

他們和你正是對手相逢。

沒事偏來找尋我，我又不是  
鐵作的腦袋，穿不了大窟窿，

再不然，你不是砲彈太多無處用嗎？  
何不去打火山，也省得地震咕嗒嗒。

勸你不聽，我也無法，只好

長期抵抗，一直退到雲南或廣東。

到了廣東，你還能再打，你還敢

砲轟香港惹翻你的老同盟？

凡事該得就得別過火，

善惡有報不要逞能！

長期抵抗，慷慨激昂！

聽見沒有來，放下槍砲咱們先喝一盅。



## 戀歌

自從夢筆生花，才思膽富，真乃風聲鶴唳，草木皆詩，信手拾來，俱饒奇戀。現已將瓜皮小帽換為桂冠，特此聲明，謹防假冒。

自從那天我看見您，姑娘，

我才開始覺得了生命。

您看，往常一頓吃四個饅頭，

那天，我吃了整整一個鍋餅；

我那憧憬之胃，正如那歌司特力之心，

從那天起，一齊十二分的發痛！

您那滿身的曲線，和

那雙安琪兒的眼睛，

我告訴您，我若是敢形容，

便是天大的反革命！

我願化為一隻可愛的小貓，

在您懷中咕嚕咕嚕，三年也咕嚕不淨，

咕嚕的都是妹妹我愛您，

毛毛雨，和請您看電影。

姑娘，您發點慈悲，為您

我害着相思與胃病！

我在夢中，喚過您多少聲

『笛耳』和多少聲『大耳令』

那只因為，惹心的姑娘，

我還不曉得您的名和姓。

告訴我，您是姓張，王，

李，趙，還是洋錢聲兒的宋？

您若不肯，我只好學福爾摩斯，

四面八方用科學方法去打聽。

先告訴您些，我不完全屬於

無產階級，但您如願意，我也可以去革命；

您若不以為然，那麼，

我可以坐着汽車天天把鮮花送。

只要您願意，什麼都成，

您一張嘴，咱們馬上可以把婚定。

我現在是真正的獨身，雖然

在鄉間，有個老婆臉黑得像呂宋；

那不要緊，您自然也不在乎；您更應當

可憐我，那是有志青年的大不幸；

假如您在乎，我明天賭誓，明天

明天我就下鄉把她往娘家送。

每月供給她塊半大洋錢，

憑良心說，這總不算辱侮女性。

鑽石戒指，您的，我決定去選挑，

只等您那玫瑰之唇那麼一動。

假如，我的愛之晶，您說聲以，

天大的希望與狗命一條將同時墜了井；

那麼一來，姑娘，您瞧，  
宇宙，汽車，鮮花，跳舞，  
使都要一乾而二淨！

• 選自老舍幽默詩文集 •

